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份

第十五期

浙東行政公署編印  
浙東行政公報

浙東行政公署編印

像 遺



國 父 遺 嘚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我在革民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席 主 汪



沈 行 政 長 官



# 浙東行政公報第四五六期目錄

## 命 令

### 行政院令

- 一、訓令一件
- 二、指令十六件

### 本公署令

- 一、任免令二百七十一件
- 二、公布令十六件
- 三、訓令二十九件
- 四、指令五十件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一、尊崇中華民國 國父致敬辦法
- 二、森林保護暫行條例
- 三、督勸治贓辦法
- 四、各縣編查保甲清查戶口格式（接第一二三期）
- 五、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行保甲規約樣式

# 浙東行政公報 日錄

一一

- 六、剝頭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
- 七、各主管部會及關稅部會對於各種人民團體管理權之劃分原則

八、警察制服條例

九、警察官吏撫卹條例（不另行文）

一〇、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

一一、商業倉庫取締規則

一二、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一三、修正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不另行文）

一四、實業部管理小型製絲工場暫行規則

一五、林銀示範場組織通則

一六、銀錢業商品担保放款取締規則

一七、各省市警察機關發給人民居住證及旅行證明書辦法

附人民認領居住證及申請書須知暨本地區發給人民居住證及旅行證明書補充辦法

一八、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一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本地區法規

- 一、浙東地區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暫行章程
- 二、浙東地區徵收小動產移轉契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 三、浙東地區推收戶糧暫行規則
- 四、浙東行政公署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五、浙東地區現行各種省稅稽徵暫行辦法
- 六、浙東行政公署省稅稽徵局暫行組織章程
- 七、浙東行政公署省稅稽徵局辦事細則
- 八、浙東地區徵收營業稅處罰規則
- 九、浙東地區徵收營業稅暫行征收章程

一〇、浙東地區稽類營業稅暫行處罰章程

一一、浙東行政公署警務觀察人員服務章程

一二、修正浙東地區縣警察局暫行組織規程

一三、修正統一浙東各縣警察機關之名稱等級及組織系統辦法

一四、浙東行政公署取締不良民衆讀物暫行辦法

一五、浙東行政公署取締不良民衆讀物實施細則

一六、浙東行政公署暨附屬機關財務行政及徵收人員保證規則

一七、浙東地區辦理冬防實施大綱

一八、浙東地區各縣設立冬防辦事處臨時組織法

一九、浙東地區各縣保民大會會議暫行通則

二〇、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訓練計劃大綱

二一、浙東地區墾荒實地方案

二二、浙東行政公署辦理冬賑計劃

## 公牘

一、呈 四件

二、咨 八件

三、公函 五件

四、電 二件

五、佈告 二件

六、批 九件

## 會議紀錄

浙東行政公報 目錄

四

- 一、浙東行政公署第七次行政會議紀錄
- 二、浙東行政公署第八次行政會議紀錄
- 三、浙東行政公署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工作報告

- 本公署八月份工作報告
- 本公署九月份工作報告

專載

- 一、保衛大東亞的心理建設 沈長官在中日基本條約簽訂兩週年紀念日廣播詞
- 二、協力大東亞解放戰爭 宋祕書長在中日基本條約簽訂兩週年紀念日廣播詞

附錄

- 一、致賁延芳先生電函為准台灣協助防疫藥品西醫水痢疾丸等處分送十六機關團體復函誌謝由

命

令

## 行政院訓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八〇九五號（爲本院長赴北平公幹在公出期內院內公務依法由周副院長代理通令知照由）

照得本院長於十月二十五日前赴北平公幹在公出期間本院一切公務及本院會議依法由周副院長代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知照

此令

令浙東行政公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長 汪兆銘



## 行政院指令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八八五二號

令浙東行政公署

呈一件 爲呈報本公署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新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九二六〇號

令浙東行政公署

呈一件 爲舉報浙東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經過情形及成立日期並繕同講習會辦理概況表暨講習會職員講師學員等名冊報請核備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浙東行政公報 指令

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92559號

此令 附件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令浙東行政公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9335號

呈一件 爲呈送本公署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新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附件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令浙東行政公署

呈一件 爲呈報辦理新運經過情形並徵呈宣傳週組織系統宣傳日程及新運告民衆書暨標語各商店櫥窗競賽辦法等件新核備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9412號

令浙東行政公署

呈一件 爲呈送本公署召開所屬各縣建設科長會議紀錄一份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9576號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令浙東行政公署

呈一件 爲呈送本公署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新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九六三五號

令浙東行政公署

呈一件 爲呈送本公署第五次行政會議紀錄新堅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由

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九七二九號

令浙東行政公署

呈一件 爲呈送本公署第六次行政會議紀錄新堅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九八三三號

令浙東行政公署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呈一件 爲奉令據內政部呈為據縣政人員訓練所呈第六期訓練現任縣長定於十一月一日開學一事仰遵照等因呈請俟下期再行選員  
聽訓由

呈悉所呈尚屬實情應予照准仰候令內政部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浙東行政公報 指令

八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九八六五號

令浙東行政公署

代電一件 爲呈報晉京述職公畢返任照常辦公由

呈悉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廿七日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九九〇六號

令浙東行政公署

呈一件 爲呈送本公署三十一年八月份工作報告等新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九九六六號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令浙東行政公署

呈一件 爲呈報本地區舉行第一次縣地方行政會議並檢同議事錄仰新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一〇一九六號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令浙東行政公署

呈一件 爲呈送本公署第七次行政會議紀錄新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一〇二一八七號

呈一件 爲呈送本公署第八次行政會議紀錄新鑒核備查由

令浙東行政公署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一〇四一九號

令浙東行政公署

呈一件 爲呈送浙東行政公署取緝不良民衆讀物暫行辦法暨實施細則新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一〇四〇八號

令浙東行政公署

呈一件 爲呈送本公署職員軍訓服務隊實施辦法新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浙東行政公署任免令

浙東行政公署令

茲派高 錦爲本公司署保安隊訓練處准尉司書此令  
茲派金吾武爲本公司署保安隊訓練處准尉司書此令  
茲派胡一之爲本公司署保安隊訓練處准尉司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辦事員楊偉民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技士程卓人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委鄭子萍代理象山縣警察局課長此令  
茲委胡禮之爲象山縣鄉鎮聯合會祕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辦事員劉菊存辦事不力着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茲委張孔彰爲奉化縣立初級中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茲委周一鳴爲鎮海縣鄉鎮聯合會秘書兼代第一科科長此令

茲委蘇鴻飛代理鎮海縣鄉鎮聯合會第二科科長此令

茲委鮑世傑代理鎮海縣鄉鎮聯合會第四科科長此令

茲委鄧時陽代理鎮海縣鄉鎮聯合會督學此令

茲委賀雲高代理鎮海縣鄉鎮聯合會技術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五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派趙味增代理鄧縣鄉鎮聯合會秘書此令

茲委石嘉代理鄧縣鄉鎮聯合會第二科科長此令

茲委蔡曉東代理鄧縣鄉鎮聯合會第三科科長此令

茲委林本中代理鄧縣鄉鎮聯合會第四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委張又新代理本公司署科員此令

茲委章麟齋代理本公司署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代理本公司署辦事會一峯呈請辭職應予批准此令

代理本公司署觀察葉季峯應予留職停薪仰即知照此令

茲委謝昌庚代理本公司署科員此令

茲委胡振聲代理本公司署科員此令

代理本公司署科員方杰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辦事員楊增生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試用辦事員萬鶴天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委葛夷之代理鄧縣警察局第一課課長此令

茲委彭壽代理鄧縣警察局第二課課長此令

茲委方佩剛代理鄧縣警察局第三課課長此令

茲委朱明修代理鄧縣警察局第四課課長此令

茲委許永民代理鄧縣警察局江東警察所所長此令

茲委陳榮代理鄧縣警察局江北警察所所長此令

茲委沈鳳烈代理鄧縣警察局塘堵警察所所長此令

茲委金滌塵代理奉化縣警察局第二課課長此令

茲委李壽恭代理奉化縣警察局第三課課長此令

浙東行政公報 任免令

一一一

查代理秘書徐和生調派附屬機關辦事者自本年九月一日起應予留職停薪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派何漸波代理本公司宣傳科科長此令

茲派高德風爲本公司辦事員此令

茲派施學年爲本公司警衛隊隊長此令

茲委宋頤鈞爲邵陽鄉鎮聯合會代理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委洪光庭爲本公司辦事員此令

茲委周仙鶴爲本公司辦事員此令

茲委王少卿爲本公司警衛隊附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茲調派祕書孫樹藩代理本公司參事此令

茲派代理參事孫樹藩暫任本公司主任秘書仰即知照此令

茲派史粹之代理慈谿縣省稅稽徵局局長此令

茲派凌雲代理餘姚縣省稅稽徵局局長此令

茲派程德代理奉化縣省稅稽徵局局長此令

茲派戚永申暫代鄞縣鄉鎮聯合會第一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委葉強爲本公司辦事員此令

茲委魏和鳴爲本公司署財政科代理督征員此令

茲委鄭介恒爲本公司署財政科代理科員此令

茲委張濟川爲本公司署財政科代理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委王景鑫爲本公司財政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鄭文鳳爲本公司財政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陳從行爲本公司財政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周善彬爲本公司財政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丁錦成爲本公司財政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薛中復爲本公司財政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章守安爲本公司財政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李錦成爲本公司財政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薛中復爲本公司財政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章守安爲本公司財政科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調派代理科員東逸萍在宣傳科辦事員此令

茲調派代理科員沈思璣在宣傳科辦事員此令

茲調派試用辦事員鄒誠乾在教育科辦事員此令

茲調派代理科員鄒文璣在平政署宣傳科股長此令

代理觀察薛國周呈請召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調派辦事員錢亦民代理本公司科員此令

茲派本公司署保安隊訓練處少校教訓幹事陳希白兼任本公司宣傳科工作隊隊長此令

茲委許純昌代理慈谿縣鄉鎮聯合會技術員此令

茲委戎勳代理慈谿縣鄉鎮聯合會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調派本公司署保安隊訓練處上尉記馮金輝爲本公司宣傳科工作隊隊長此令

茲委李連偉代理本公司科員此令

茲委丁松代理本公司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派陳彬彥爲本公司署書記此令

茲委陸國瑜爲本公司宣傳科工作隊隊長此令

浙東行政公報 任免令

一四

茲委朱 虹代理本公司署科員此令

茲派錢亦民在本公司署宣傳科工作隊擔任管理組組長仰卽知照此令

茲委胡 祺代理鎮海驛鄉鎮聯合會第三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代理科員高廉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仰卽知照此令

茲調派代理科員高廉洲代理本公司署觀察此令

茲委王瑞洪爲本公司署財政科書記此令

茲委周先生爲本公司署財政科書記此令

茲派朱希聖代理鎮海省稅稽征局局長此令

茲委鄭兆奎代理餘姚省稅稽征局會計主任此令

茲委任昌惠代理餘姚省稅稽征局會計員此令

茲委許秀珍爲本公司署宣傳科工作隊隊員此令

茲改派辦事員馮金輝爲本公司署祕書處總校室主任仰卽知照此令

茲派江浩然代理本公司署觀察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委韓仲方代理本公司署科員此令

代理參事會兼主任祕書孫樹藩兼代主任祕書仰卽知照此令

茲派代理參事孫樹藩兼任本公司署機要祕書仰卽知照此令

茲派曾唯一爲本公司署主任祕書此令

查代理科員周國仁應予免職此令

代理科員周潤石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試用辦事員鄒誠乾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查祕書夏郁林自任職以來勤慎從公深資贊助茲因事呈請辭職情詞懇摯姑准自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留職停薪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派王文正代理鎮海縣鄉鎮聯合會兼審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派林冠賢代理奉化縣鄉鎮聯合會承審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委許永春代理本公署餘姚省稅務征局總務課長此令  
茲委姚煥唐代理本公署餘姚省稅務征局稅務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委郭大光代理本公署奉化省稅務征局稅務課長此令  
茲委高士金代理本公署奉化省稅務征局稅務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派祕書長宋復兼任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副教育長此令  
茲派皮崇堯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教育長此令

茲派代理參事兼機要祕書保樹藩兼任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副教育長此令

茲派代理觀察員大洲兼任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地方人員幹部訓練班鄉鎮長區鄉鎮佐治人員組組主任此令

茲派代理宣傳科科長何漸波兼任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宣政工作人員訓練所宣政工作人員訓練班班主任此令

茲派代理宣傳科員鄭文穆兼任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宣政工作人員訓練班宣傳工作人員組組主任此令

茲派代理觀察員高廉洲兼任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宣政工作人員訓練班政治工作人員組組主任此令

茲派代理科員丁松兼任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衛生工作人員訓練班班主任此令

茲派代理宣傳隊隊長陳希白兼任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特工人自訓練班行動組組主任此令

茲派保安隊訓練處教官周志毅兼任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隊長此令

茲派林萬煌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地方自治人員幹部訓練班區長保甲指導人員組組主任此令

茲派林公輝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教育工作人員訓練班青年工作團組組主任此令

浙東行政公報 任免令

一六

茲派翟文城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經濟工作人員訓練班主任兼財務人員組組主任此令

茲派周志先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警軍幹部人員訓練班班主任此令

茲派李維新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總務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派代理觀察高慶洲兼任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教導課訓育股主任此令

茲派代理科員胡振聲兼任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總務課庶務股主任此令

茲派代理觀察林萬興兼任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秘書此令

茲派岳君華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中校總隊附此令

茲派郎錫恩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少校隊附此令

茲派戴祖欽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總務課庶務股課員此令

茲派王志祥在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總務課庶務股試用此令

茲派張鈞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總務課會計股主任此令

茲派王元嘉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總務課庶務股課員此令

茲派韓潮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總務課文書股主任課員此令

茲派戴省三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總務課文書股課員此令

茲派錢壽麟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教導課教務股課員此令

茲派沈祖光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教導課教務股課員此令

茲派劉逸如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辦事員此令

茲派鄭良功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辦事員此令

茲派龍鈞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辦事員此令

茲派徐娃飛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辦事員此令

茲派張慶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辦事員此令

茲派施經之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書記此令

茲派王子秉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書記此令

茲調派本公司署餘姚省稅務徵局會計員任昌惠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總務課會計股課員此令

茲調試用辦事員余光裕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教導訓育股試用課員此令

茲調派辦事員謝湘洲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派代理觀察孫大洲兼任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地方自治幹部訓練班班主任此令

茲委周志毅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上校總隊長此令

茲委何瑞荷代理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建設人員訓練班通訊組組主任此令

茲委林剛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辦事員此令

茲派吳震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上尉副官此令

茲派馬鳴楚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上尉軍需此令

茲派代理科員謝長庚暫代浙東地區工作人員訓練所建設人員訓練班班主任兼交通組組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委陳冠卿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總務課文書股課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奉化縣警察局局長王仲傑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委該會長暫行兼代該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總務課文書股課員戴省三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委喬雪良爲本公司署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二大隊部中校大隊長此令

茲委陳振民爲本公司署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二大隊部少校大隊附此令

茲委章志堅爲本公司署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二大隊部同少校政治指導員此令

茲委宋浩文爲本公司署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二大隊部同上尉軍需此令

茲委周開全爲本公司署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二大隊部中尉副官此令

茲委蔣山爲本公司署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二大隊部同中尉服務員此令

茲委朱心餘爲本公司署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二大隊部同中尉服務員此令

浙東行政公報

一八

茲委願一剛為本公司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一大隊部同准尉司書此令

茲委嚴忠輝爲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上尉中隊長此令  
茲委王富根爲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二大隊第一中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茲委龐天誠爲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少尉分隊長此令  
茲委龐天誠爲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二一大隊第一中隊准尉特務長此令

茲委朱順飛爲本公司保安隊訓練總處保安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副官兼司書此令  
茲委閻根奎爲本公司署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二大隊第二中隊上尉中隊長此令

茲委唐金生爲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二大隊第一中隊隊長此令  
茲委唐金生爲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二大隊第一中隊少尉分隊長此令

茲委唐福元為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上尉官長此令

茲委李孝誠爲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二大隊第三中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特委王根生爲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二大隊第二中隊少尉分隊長此令

茲委金鑑樓爲本公司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二大隊第三中隊准尉特務長此令  
發者馬桂生爲本公司保安隊訓練處保安第二大隊第三中隊准尉特務長此令

茲委沈光堯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辦事員鄭公風久不到差，予免職此令  
六員周善彬久不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茲委陳仰山爲本公署辦事員此令  
茲委姚慶爲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同中尉軍需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書記朱寅爲患病未愈懇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委董均裕葛本公署營業稅收款員會計主任此令  
茲委朱繼潤爲本公司署營業稅收員處會計助理員此令

行政長官 沈爾蓋

上尉軍醫毛惠民久不列處應予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派王本華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少校中隊長此令  
茲派陳毅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上尉中隊長此令  
茲委陳慶峯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上尉中隊長此令  
茲派黃子振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少校中隊長此令  
茲派彭笑英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中尉區隊長此令  
茲派洪達林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中尉區隊長此令  
茲派史久蘭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中尉區隊長此令  
茲派葉金相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一所學員總隊部中尉區隊長此令  
茲派江慶誠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中尉區隊長此令  
茲派劉糧洲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中尉區隊長此令  
茲派鄒中澤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中尉區隊長此令  
茲派陳宇光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中尉區隊長此令  
茲派王鈞亮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中尉區隊長此令  
茲派樓惠賢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中尉區隊長此令  
茲派康震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中尉區隊長此令  
茲派孫人傑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中尉特務長此令  
茲委王金康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辦事員此令  
茲委蘇子驥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辦事員此令  
茲委駱希真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辦事員此令  
茲委駱玉麟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辦事員此令  
茲委吳安卿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辦事員此令  
茲委徐嘯溯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辦事員此令

浙東行政公報 任免令

一一〇

茲委派寧遠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辦事員此令

茲調派本公司署辦事員凌敬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少校中隊長此令

茲調派本公司署保安隊訓練處服務員孫賡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中尉副隊長此令

茲調派本公司署保安隊訓練處少尉辦事員助教黃啓春為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中尉副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委試用科員錢桐代理本公司署科員此令

茲委試用科員史允康代理本公司署科員此令

茲委邵均之為本公司署辦事員此令

茲委試用辦事員吳倬漢代理本公司署科員此令

辦事員徐本方因病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技佐文入因病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委沈祖堯代理本公司署科員此令

茲派科員沈祖堯為本公司署警務科第二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書記袁文誠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總務課長李維新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委姚芸聊代理本公司署科員此令

茲委鄭德華為本公司署保安隊訓練處上尉軍需此令

茲委麻德財為本公司署保安隊訓練處少尉服務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調派辦事員廖文台為本公司署保安隊訓練處司書此令

辦事員廖文台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調派胡一之為本公司署辦事員此令

准尉司書胡一之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委丁文炳代理本公司署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委徐容闡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試用中尉書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委趙震爲本公司署試用技佐此令  
茲委包介文爲本公司署浙江省稅務徵局總務課課長此令  
茲委張天豐爲本公司署浙江省稅務徵局稅務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總隊部中尉區隊長江慶誠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辦事員王金康應予免職此令  
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辦事員賀善真應予免職此令

茲委季光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辦事員此令  
茲委徐文斌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委戎伯駒暫代慈谿縣鄉鎮聯合會第二科科長此令  
茲委胡一堯代理慈谿縣鄉鎮聯合會督學此令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行政長官 沈爾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

辦事員韓羅軒工作不力應予免職此令  
茲委唐翊振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書記此令  
茲委陳秉義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書記此令  
茲委廖彭彥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書記此令

浙東行政公報 任免令

一一一

茲委徐性菴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書記此令  
茲委張瑞玉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書記此令  
茲委葛祥之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書記此令  
茲委沈夢憲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書記此令  
茲委羅英民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書記此令  
茲委忻錫潤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書記此令  
茲委蔣不凡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書記此令  
茲委沈岳林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書記此令  
茲委張啓英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書記此令  
茲委陳友慶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書記此令  
茲委沈顯貴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書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派龍道孔代理本公署駐滬辦事處秘書此令  
茲派張昌心爲本公署駐滬辦事處處長此令

茲派宋仰亭代理本公署駐滬辦事處總務科科長此令

茲委毛惠民爲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衛生人員訓練班班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卅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茲委章光耀爲本公署情報組組長此令

# 浙東行政公署公佈令

浙東行政公署令 祕字第九三二號

茲訂定浙東行政公署管理船舶營業規則浙東行政公署取緝航船營業競爭暫行辦法浙東行政公署征收船員牌照檢驗材料費暫行辦法公布之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令 祕字第九五八號

茲制定浙東地區征收不動產移轉契稅暫行章程浙東地區征收不動產移轉契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令 祕字第九五九號

茲制定浙東地區推收戶糧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令 祕字第九五七號

茲制定浙東行政公署管理公產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廿五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令 祕字第一〇八八號

茲制定浙東地區現行各種省稅稽征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令 祕字第一〇八九號

浙東行政公報 公佈令

一四

茲制定浙東行政公署省稅稽徵局暫行組織章程浙東行政公署省稅稽徵局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令 祕字第一〇九二號

茲制定浙東地區營業稅暫行徵收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令 祕字第一一六八號

茲制定浙東地區營業稅暫行處罰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令 祕字第一一六八號

茲制定浙東行政公署督辦調查人員服務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八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令 祕字第一八二一號

茲修正浙東地區警察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令 祕字第一九二九號

茲制定浙東行政公署取緝不良民衆讀物暫行辦法暨實施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令 祕字第一九六〇號

茲制定浙東行政公署暨附屬機關財務行政及徵收人員保障規則公布之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浙東行政公署令 祕字第二三四七號

茲修正浙東行政公署徵收船舶牌照檢驗費暫行辦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公布令 祕字第二三五八號

茲制定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編制表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組織系統表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訓練計劃大綱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所務會議規程等件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令 祕字第二四四六號

茲制定浙東行政公署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令 祕字二八五七號

茲制定浙東行政公署所得稅核算委員會簡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教字第一〇二九號

（爲檢發浙東地區中等學校及小學高年級學生思想訓練方案令仰遵照辦理仍將

違照轉飭遵辦仍將

辦案情形隨時報核由各校遵辦情形報核由

令浙東公立師範學校  
各縣鄉鎮聯合會

案查本公署前經召開本地區第一次縣地方法行政會議關於教育部份經本公署教育科提「各級學校應厲行思想訓練以增和運認識案」當經大會決議「由行政公署依照中央法令擬訂方案通飭施行」等語紀錄在卷茲經本公署依照法令訂定浙東地區中等學校及小學高年級學生思想訓練方案一稿除分外合行檢發上項方案一份令仰該校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會遵照並轉飭各校切實辦理仍將各校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核遵

此令

附發浙東地區中等學校及小學高年級學生思想訓練方案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財字第一〇二五號（爲奉 行政院令知改組成立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經過並撤銷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名義等因轉令知照由）

令各縣鄉鎮聯合會

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一日行字第七七二六號訓令內開：

「案查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現應改爲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以實業部部長梅思平爲該會主任委員並以內政部次長王敏中財政部次長之職實業部次長袁惠全、全國經濟委員會處長姜佐宣、糧食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周乃文爲該會委員兼經令飭遵照組織在案現據實業部長兼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呈稱：『案奉鉤令遵於本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召集第一次會議並將本會組織事宜已在糧餉備庫另案呈報外理合錄同本會會議規則暨第一次會議紀錄各一份具文呈送仰祈鑒閱備案實爲公使再查本會既經改組成立所有以前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名義即應即日撤銷鑑閱院准予先行通令各省市知照以資結束是否有當併祈核示飭遵』等情附呈會議規則暨第一次會議紀錄各一份前來除指揮准予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請署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〇四七號

(爲奉院令據糧管會呈請明令禁止公務人員不得兼營米業固權以免影響民食一案令仰

令各縣鄉鎮聯合會

行政院行字第七七四七號訓令內開

「現據糧食管理委員會業字第一〇七號呈稱「竊查公務人員兼營商業一足以和居地位投機皮漏行政祕密專則蹈與民爭利之嫌三則營資緣請託之漸流駁所及不勝枚舉故政府早有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之禁令實所以整飭官方防微杜漸也惟學過境遷不免積久玩生本會管理糧食一年以來每見青黃不接時局糧價高漲盤橫生其所以致此之由雖非一端而其中公務人員憑藉勢力或假借國營名義投機囤積者實大有人在現時新穀已經登場本會採辦業務剝正籌劃推進除於贛南蘇北鎮屬湖屬各統一徵購區域招商承辦儲備配給外至寧屬所屬各產區亦經指定設實代辦商號從事收購一面並准許市米商及公私團體各就實際需要數量聲請核准分別購儲以維民食誠恐公務人員趁機假借名義投機牟利妨害管理爲此大文革請鉤院重申禁令禁止凡屬公務人員不得兼營商業國積米穀以免影響民食是否有當伏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糧會所請採辦民食兼營管理起見茲應重申禁令以杜流弊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飭屬一體審查禁爲要其有不自檢束明知故犯者並應隨時舉發呈請處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會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警字第一二五一號

(爲令飭嗣後凡有派遣人員下鄉辦理重要及司法刑民事案件應將被派人員及工作通過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查核由)

令各縣鄉鎮聯合會

查浙東地區環境特殊各縣警察局特種工作亦因環境而異關於官警隨同友軍下鄉剿匪及因公出差不幸發生變故因而失蹤或遇難者在所難免茲爲便利考核起見茲後凡有辦理重要案件及司法刑民事等派遣官警下鄉應將被派遣之人員姓名暨工作破獲經過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爲要

此令

浙東行政公報 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教字第一一七一號

(為令發浙東地區各縣中心小學輔導各小學辦法大綱仰轉飭所屬遵照由)

令各縣鄉鎮聯合會

查各縣分區設立中心小學督輔導區內各小學之責一以樹各校之楷模一以督導名校共領改進法與意美由來已久乃查近來各中心小學多有名不副實未能負輔導之責者關係初等教育前途影響鑑茲特訂頒浙東地區各縣中心小學輔導各小學辦法大綱一種俾實有所遵循而便考究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是項辦法大綱令仰該會即便轉飭所屬各區中心小學切實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計附發各縣中心小學輔導各小學辦法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八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教字第一一七七號

(為令發浙東地區各縣小學最低限度學校行政暫行標準一種俾各小學有所遵循而便考核遵守令外合行抄發是項暫行標準令仰該會即便轉

飭所屬各小學校一體遵照為要

令各縣鄉鎮聯合會

行政長官 沈爾喬

中華民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祕字第一一九四號

(為令知本公署各科對外不行文嗣後遇有案件應逕行呈報本公署核辦不得有呈報某科情事仰

令所屬各機關

查邇來本地區各機關來文時有逕呈或函某科字樣殊屬非是按據本公署暫行組織條例各科對外均不得行文茲為規定行文程序以一事權起見嗣後各機關學校遇有案件均應逕行呈報本公署核辦不得再有函呈某科情事本公署各處科除秘書處以不屬於各科之事項為權宜及簡捷計得暫用箋函外各科對外均不行文以符程序而資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教字第一一〇七號

(為查理縣地方行政會議教育經費獨立督師資津遇議決案製造發各種調查表式令仰限期填報以憑通鑑辦理由)

令各縣鄉鎮聯合會

查本地區第一次縣地方行政會議關於教育事項提案擬在田故捐項下帶征教育附捐並將事變前原有教育捐款儘量劃分以裕教育而期保障獨立暨擬請提高小教待遇及師資兩案經大會合併討論決議原則通過由行政公署通飭各縣查明事變前教育捐款與產收入並現在教育經費實際情形以及各小學師資待遇狀況呈報後通鑑辦理等語記錄在卷核屬可行茲特頒就各縣<sub>前</sub>教育經費歲入總數調查表各縣三十一年下半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總數預算表各縣三十一年度第一學期小學教員資格調查表各縣三十一年度第一學期小學教員待遇調查表等通飭各縣查填具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表式令仰該會於文到七日內依式詳填呈送以垂通鑑辦理

此令

計開發調查表四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二九五號（奉令縣保衛團法暫行停止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行政長官 沈爾喬

令各縣鄉鎮聯合會

行政院行字第七八九一號訓令內開：

「現奉國民政府第二九二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委員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四五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本府交議」據行政院據本院參事處簽呈為奉頒修正縣保衛團法查與現行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假嫌重複擬請暫行停止施行另核一案當即據秘書處召集有關部處審議擬具審查意見兩項呈覽應否照辦呈請鑒核等情請為決議」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並交立法院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教字第一三三二號（為准教育部咨詢人或私法人投呈本部應依照規定手續辦理等由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令各縣鄉鎮聯合會

# 浙東行政公報 訓令

二二〇

案准

教育部晉字第三一二五號咨開

「查本部於十八年二月發通令各省市凡各地方關於教育爭執或向本省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除因不服處斷者外不得逕呈本部倘越級呈本部者不妥又於一、二年九月告尾個人或私法人投呈本部文件應遵照其文程式分別註明本人或代理人之年齡籍貫職業住址或國籍所在地並系附文仍應文具般實鋪保真結蓋章貼足用範並將鋪保地址註明上處查核否則本部概不受理以杜誣妄各在案茲查  
近來各地有關於教育爭執及一等呈訴案件層出不窮類皆不依定式起收本部並特轉請各該費時日甚變無謂的曰教育糾紛日增月盛  
流弊亦復甚多請各重申前令通飭遠守以明系統而杜流弊各分行即相應咨請會署查照並得飭所屬遵照  
等由准此查關於教育爭執及一切呈訴案件應依照手續辦理早有明文定茲准前由該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祕字第一三六五號

（爲關於本地所屬各縣等級劃分公署釐定並分別呈咨令知在案茲奉

令各縣鄉鎮聯合會

行政長官 沈爾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查本地區所屬各縣等級劃分本公署釐定並分別呈咨令知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月六日行字第五五九〇號指令本公署呈一件為本區轄縣業經釐定等級呈請備案函內開：

「墨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行政長官 沈爾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祕字第一五二〇號

（爲奉 行政院令准文官處奉

國府令定於每年三月十二日 國父逝世日及十一月十  
二日 國父誕生日由國府主席率領文武僚屬於謁陵之後謁國民革命烈士祠致謹致祭

全國各省市同日一律舉行紀念仰飭屬一體遵照等因令仰該會飭屬一體遵照由）

令各縣鄉鎮聯合會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〇三五號訓令內開：

「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字第一六〇七號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月十日令開「國父孫先生提倡國民革命以來同志  
衆承指導為中華民國盡其最大之努力繼之以死五十七年間後先相望精忠大義炳若日星履黃帝以來賴難歸造謠先人之遺踪樹焉子孫  
保國安民之模範尤宜勤修祭典以彰國魂茲定於每年三月十二日 國父逝世日及十一月十二日國父誕生日由國民政府主席率領文武僚屬

於謁陵之後諸國民革命烈士祠敬謹致祭全國各省市於同日一律舉行紀念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卽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  
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祕字第一五三九號 (爲督奉 行政院令於國民革命烈士祠鄰近爲日本援助中國革命諸烈士墳地奉安靈位一

體崇祀令通諭知照等因令仰該會飭屬知照由)

令各縣鄉鎮聯合會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〇三六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〇號訓令開「日本同志援助中國革命壯烈犧牲光照史冊 國父於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爲山田良政君立碑  
稱爲人道之贊桂東亞之先覺去歲 國民政府秉承遺志篤念先烈曾於友邦東京立碑紀念爲援助中國革命而死難之日本同志茲着令國  
民革命烈士祠鄰近擇地奉安靈位一體崇祀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祕字第一五二八號 (爲奉 行政院令據本院祕書處呈准銓敘部咨開「查公務員之登記為本部職掌之一凡已經甄別合格及任用審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如有

升降轉調獎罰停免退休病故或其他動態事件各機關均須詳報本部登記俾各公務員之動態皆有明確記載庶於等來審核得有重要根據惟  
咨或公函以昭鄭重而資依據仰該會飭屬知照等因令仰該會飭屬知照由)

令各縣鄉鎮聯合會

行政院行字第八〇三七號訓令內開：

「現據本院祕書處簽呈開「准銓敘部咨開「查公務員之登記為本部職掌之一凡已經甄別合格及任用審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如有  
升降轉調獎罰停免退休病故或其他動態事件各機關均須詳報本部登記俾各公務員之動態皆有明確記載庶於等來審核得有重要根據惟  
前此各機關公務員動態多未詳報本部亦有僅以便函逕報本部者茲特鄭重辦理登記行政因見嗣後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公務  
員動態請用咨或公函詳報本部登記中央直轄機關及省市政府所屬機關亦請由各主管機關以咨或公函報轉以昭鄭重而資依據除分咨  
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每由呈請鑑核前來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浙東行政公報 訓令

三二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教字第一號 (為奉行政院令發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仰轉飭知照等因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轉飭一體知照由)

令各縣鄉鎮聯合會

行政院行字第七九四五號訓令內開：

「現奉國民政府第二九六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中政祕字第二一五八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一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報秘處簽呈交審查宣傳部呈送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及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兩草案遵經召集有關部局會同審定擬將上項暫行辦法修改為暫行條例並將條文酌加修正呈核等語經提交第一二九次院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呈請鑑核等情請公決策」當經決議「通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送交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該項暫行條例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令飭立法院及行政院轉飭宣傳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鑑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明令公布並分飭知照外合行抄發該項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零因計抄發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發暫行條例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發暫行條例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民字第一五九四號 (為令催調查待振災民並籌措振款暨擬具施振方案概算書仰遵限報核由)

令各縣鄉鎮聯合會

查本公署前以本地區自浩劫後哀鴻嗷嗷待哺轉瞬冬令將屆亟應設法拯救於九月廿九日以民字第一〇二三號訓令飭將該縣境內災黎狀況分別赤貧詳細調查造具清冊並參酌當地情形籌措的款一面擬具施振方案及經費概算書一併呈報核尋在案茲查為時匝月未據遵辦現因辦理冬振急不待緩除已咨請振務委員會撥發振款並分令外合亟令催仰該會長遵照前令各令迅將轄境災民尅日調查造冊並將自行籌措振款確數暨擬具施振方案及收支概算書限文到十日內送核以便統籌撥款補助事關特飭要件毋再違延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號字第一六一一號

(為着奉 行政院令就 國父陵旁原有國民革命陣亡將士祠及紀念塔加以擴充改為國民  
革命烈士祠及紀念塔以崇先烈列舉要義四項併通令知照等因令仰該會飭屬知照由)

令各縣鄉鎮聯合會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〇四七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〇九號訓令開「茲就 國父陵旁原有國民革命陣亡將士祠及紀念塔自乙未年第一次國民革命軍舉事以來殉義先烈或在崇祀之列並舉要義如下（一）定名為國民革命烈士祠凡陣亡軍人或就義黨員即非黨員而致力中華民國以死殉事者亦一體崇祀（二）原有墮亡者七題名之石及安葬之地一律敬護保存（三）以前殉義先烈漏未題名者另備名冊蒐集所得陸續敬護題記（四）祠堂中間敬護建立國民革命烈士靈位兩旁分刻 國父遺訓 此外頃有之內戰時代及國共時代碑記複寫不恭既非所以和壹民志。於頤臘禮儀有礙一律除去以 四要義除上管機關應敬護遵守外謹諭民衆一體聞知並着各該主管機關隨時灑掃牆壁保存林木務期莊嚴淨潔以表現高尚純粹之國魂以資一般人民之觀感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號字第一九八五號

(為令飭屬後關於案涉民刑應北移送當地司法機關辦理以清權限而免煩越仰即遵照由)

令各縣警察局

查本地區各縣警察局自事變以還間有受理民刑案件者緣為情形特殊司法機關尚未設備平日事非得已究屬急遽云治精力近二年縣府成立地方法院者有設承審員而為過渡者司法獨立自應尊重重要如警察工場以辦雜役為主若案涉民刑即屬司法範圍不得置諸處置應即移送當地司法機關辦理以清權限而免煩越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報 訓令

三四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稟字第110111號 (為抄發陸海空軍軍人訓條令仰遵照由)

令保安隊訓練處

查軍人應為人民模範一舉一動必須隨時檢點本地區保安隊建置伊始繫飭工作不容稍有懈怠早已告諭在先茲再抄發軍事委員會陸海空軍軍人訓條一種令仰該處切實遵照為要

此令

附發陸海空軍軍人訓條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陸海空軍軍人訓條

- 一、矢忠矢信貢獻一切於國家
- 二、實行三民主義及大亞洲主義以復興中國復興東亞
- 三、認定當前國家危機人民痛苦在共匪之猖獗應竭盡心力根絕赤禍以救國救民
- 四、以智仁勇識為立身行己之本
- 五、愛護人民珍惜物力以培養國家社會之元氣
- 六、對長官服從對同僚和衷對部屬愛護以聚精誠團結之實
- 七、潔已奉公刻苦耐勞
- 八、研究學術務求精進
- 九、嚴守紀律嚴行訓練
- 十、奉行職守視死如歸
- 十一、視武器為軍人第二生命平時愛惜雖遇危難絕不放棄
- 十二、整飭軍容恪盡職責注重衛生勉成健全之軍人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建一字第一三八三號 (為保護耕牛不准私宰令仰佈告週知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令各縣鄉鎮聯合會

查耕牛一項關係農業生產至鉅且私宰耕牛尤干例禁臨茲獎勵農業生產牛隻安全更應加意保護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長遵照佈告週知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嗣後如有私宰情事發生一經查覺定予嚴懲不貸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三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建一字第二〇五二號（令仰就速查報整修碶閘事項由）

令鄞縣鄉鎮聯合會

案查修理碶閘等水利事項本公署曾於九月十九日建一字第七三〇號訓令飭知具報並於十月三十一日建二字第一五八四號訓令將關於修整碶閘一事指定應查各點等飭達各在案迄今為時已久未據呈報殊覺延緩合亟令仰該縣會即使遵照迭令飭達各點迅速趕辦呈候核奪毋再延怠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廿四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警字第

號

（爲轉頒警察官吏撫卹條例費施行細則等令仰遵照由）

令各縣警察局

查本公署爲保障所屬各縣警察局官警之因公傷亡及不勝職務者起見爰轉頒警察官吏撫卹條例俾資遵循分令外各行抄發警察官吏撫

卹條例費同條例施行細則等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切實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附發

警察官吏撫卹條例一份

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一份（以下續刊下期本公報）

領受卹金人須知一份

警察官吏請事實表二種

警察官吏一次卹金及年卹金證書格式各一份

遺族一次卹金及年卹金證書格式各一份

領狀格式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報 訓令

三五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號字第二三二四一號（爲令仰辦理消防仍將辦理情形報候核轉由）

三六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號字第二三二四一號（爲令仰辦理消防仍將辦理情形報候核轉由）

令各縣警察局

查本地區各縣自經事變以來無論官辦民設之消防機構均受相當之壞或損失以致消防組織殘缺全長此種頗為火警何堪設想事關地方安全亟應分別從事整理與督應付仰即分別查明類屬各項器具口經指出者應即設法修理，其不能修理則由局員上場會合熟練以赴事務於民設義總處應督促修理及協助確防整頓之任務應知各該人民合作共防火患於未然一面應由各該一處局迅速召集會商並設義總負責人妥商辦理並灌輸消防常識予以切實經辦訓練俾得免蟲孽倉糧失掉並著擬具消防隊組織設施計劃及官民消防參軍義勇、員數等項情形一併列表報候核轉除分金縣聯合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復遵照辦理案關消防要政毋得違延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數字第 號（爲准教育部杏統一各地小學校訓仍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爲訓練目標令仰轉飭遵

令各縣鄉鎮聯合會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案准

教育部普字第四〇八七號杏開：

「按學校校訓是訓練學生之鵠的小學學生心地純潔而當明揭張以資迪應可終身之領悟，並以期至善已往本部曾規定「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中小學訓育之目，近來所頒發之「綱領內精神訓練項目」明白規定「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身道德，本現有各地方小學遵用前項校訓者固屬不少，但亦有懶惰不勤者在在皆有，茲特糾正此種紛歧現象起見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爲校訓並可自行製成藍白字匾額懸諸禮堂或其他適當地點供共遵守而端起向除分別函咨及通令外相應咨諭查照並轉飭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所屬各校遵照執行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建二字第 號（爲准實務部頒據全國度量衡局呈請推行度量衡事項等由除兩項並分令外合令仰知並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由

案准

令

農業部本年十二月十七日工字第四四一號公函開：

「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調查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除民用而外，至外各官府機關公用之度量衡應首先採用新制以爲民用之倡。」曾於民國二八年九月間由財工商部邀集中央各機關代表開度量衡推行委員會議決定於十九年終以前將次用度量衡圖一並由前工商

部咨請各院部：

一、教育部通令全國教育行政機關一律改用新制並將新制編入教科書。

一、司法院通令全國司法機關凡訴訟案件與度量衡有關者其決判應依照新制。

一、軍政部通飭所屬機關以及兵工部分人員凡有關於度量衡事項一律改用新制。

一、交通部通飭所屬各機關一律進行新制並將名稱改正。

一、外交部會同財政部照會通商各國政府所有進口稅率貨物等均依照新制計算並改正名稱。

一、財政部通令各關署一、貨物發送均遵照新制計算。  
以上關於公用度量衡之制，自今完成惟鑄事實後，外各官署或已另行設立或因卷宗有所散佚對起一案不無因失稽考而致參差錯誤，特此應重申前案將公用度量衡器及行政上所用有謂度量衡之名稱予以完全割一伏查現在物價管理局各棉業增產管理處及各地區、改舊區審機關對於度量衡關係至鉅似尤應一律採用新制以爲民用度量衡制之倡，據此請各關各部會查照前奏轉飭所屬一律使用度量衡新制並請令銷各部屬機關一體遵行」等情據此查照一公用度量衡確爲利一民用度量衡之先導現值各省市度量衡限用一之時，亟應重申前案關於公用度量衡器項如有尚未使用新制者迅即一律改止以收實效除各令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轉飭遵辦為盼。」

等函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各行令仰諒。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報訓令 民字第

號

（令爲衛生委員會議決關於清潔大掃除一案抄發歸除污物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仰切實  
遵照定期補行其罪由）

令各縣鄉鎮聯合會

查本公司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事項第四案「鄂縣城區之清潔衛生應如何計劃改進案」，該案及號使處置問題先行派員調查過去情形，情形出於無賴，計劃請行政長官會商，一、公費問題：1. 處置垃圾及糞便之收入悉數用之於清潔衛生事宜，2. 清潔檢查派照內政部規定之清潔大掃除，3. 及時法通飭按期舉行並發送光盤大宣傳，4. 後再行清潔檢查等語紀錄在卷，自應照辦所有決議如一二兩項另案核對關於清潔大掃除各縣應依照部頒掃除污物暫行條例實行細則辦理，本年冬季法定大掃除已逾規定日期，應由各該會遵照規定自行定期補行大掃

浙東行政公報 訓令

三八

除並舉行擴大宣傳及清潔檢查工作外合行抄發前項條例暨施行細則各一份令仰該會遵照辦理仍將邊辦情形報核此令

計抄發掃除污物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數字第 號 (為准教育部咨本部童子軍事務委員會已改組為中國青年團童子軍事業委員會並派次長劉仰山兼任該會委員長轉飭知照由)

令各縣鄉鎮聯合會

教育部總字第三八四八號咨內開：

「查本部童子軍事務委員會改組為中國青年團童子軍事業委員會業經呈奉行政院令准在案嗣經令派本部政務次長劉仰山兼任中國青年團童子軍事業委員會委員長茲該會已於十一月十五日改組成立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所屬中小各校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民字第 號 (為令飭設辦戶口總檢查並簽訂聯保切結仰速辦具報由)

令各縣鄉鎮聯合會

查現屆冬防期內各縣地方治安至關重要為防止不良份子潛伏活動亟應加急防範茲為確保本地區安寧起見在此冬防期內應由各該縣督飭所屬保甲長要辦戶口總檢查並簽訂聯保切結以期正本溯源共負檢舉奸宄責任並在戶口檢查時應按戶發給門牌如各該縣關於住戶門牌已經製發張貼者其戶內如有戶口變動應將門牌內加以更正俾資準確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還照辦理務於本月底以前辦竣造具各項戶口統計表報核再調查表統計表暨門牌切結等式應遵照本署前頒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附頒規定式樣製發應用併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訓令 建字第 號 (為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展限三個月令仰遵照由)

令各縣鄉鎮聯合會

案准

實業部商字第四一七號函開：

「案查本部前為維護商民法益及整理公司登記執照起見擬訂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經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九七三號指令准予備查並於本年六月一日由本部公布實函請各公署飭屬轉飭知照在案施行以來來部申請補行登記或重行登記者為數固多其因手續趕辦不及尚未申請者亦屬不少現查此項登記期限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已屆期滿惟本部迭據滬商聲稱此間各公司均苦時間促趕辦不及請予多展時日以便申請登記等情請來經核尚屬實情茲為體恤商類維護商民法益擬將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申請日期展延三個月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明年二月底止俾各地公司均可依法申請登記除公布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聲分別咨函外相應函請查照飭屬轉飭各公司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各公署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知照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日

行政長官 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報 指令

浙東行政公署指令

# 浙東行政公署指令

來文機關

事

由

指

令

全

文

號數  
指令

行文  
日期

備

註

保安隊訓練處

呈一件爲呈爲本處正式成立並舉行成立典禮及開始訓練日期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

保安隊訓練處

簽呈一件爲擬呈軍事訓練計劃送請鑒核施行由

餘姚縣鄉鎮聯

九月十五日呈一件爲呈復辦理預防秋涼情形附同處東區境內沙塗被海潮衝進圖說紙新鑒核由

合會 與縣鄉鎮聯

呈一件爲奉令查復茲照呈報案情形仰祈鑒核由

呈悉查此案業經飭據慈谿聯合會聲復茲除以該會越境抽收並得在寧波駐守及輪船公司前項安撫不無此項浦稅收入准充作收據並照此語明應照驗放此項貨物稅之貨物過境時辦理方實情准予姚會

呈悉均悉仍仰將該項隨時具報件奉此令

呈件均悉據呈軍事訓練計劃應予修正施行茲據文抄發即遵照並將全期學術科配備表其準表等迅即報請備核爲要此令附抄發修正軍事訓練計劃書一份

保字第  
九二三號

祕字第  
八四一號

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建字第  
九一四號

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財字第  
九八三號

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號指數	期日行文備註	第一號	全 文 指 令	事 由	來文機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七第一〇號	呈悉此令	皇一件為呈復施六八對行 徵收林課佣金案違辦經過情 形祈鑒核由	郵警警察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八第一〇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呈件均悉察核據達冬季種糧計劃尚 可行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計劃尚 存	集山縣鄉鎮聯 合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五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呈件均悉察核據達冬季種糧計劃尚 可行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計劃尚 存	縣姚縣鄉鎮聯 合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二二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呈件均悉察核據達冬季種糧計劃尚 可行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計劃尚 存	奉化縣鄉鎮聯 合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三六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呈件均悉察核據達冬季種糧計劃尚 可行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計劃尚 存	鄧縣警察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三八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呈件均悉察核據達冬季種糧計劃尚 可行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計劃尚 存	人力車夫已轉飭還照仰祈鑒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三九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呈件均悉察核據達冬季種糧計劃尚 可行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計劃尚 存	警方瑞之宋紀位犯及士匪 朱謂三槍等情祈鑒核備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三九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呈件均悉察核據達冬季種糧計劃尚 可行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計劃尚 存	警出發搜匪將殺害本局情報武警 人呂車夫爲遵令取緝未成年

浙東行政公報 指令

四

來文機關

事

指  
令  
全  
文

指  
令

行期文

註

銀海聯會

核由農田水利實施計劃請鑒

呈及附件均悉據悉冬季修治農田水利實辦計數核均可行仰祈開工日期專文具報爲要此令附件存

八第一  
○一三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奉化縣警察局

呈一件 聲請轉訂發給由

呈悉據繳訂尋國府公報一分計報價  
郵膳費一百三十元准予核收存候彙  
案匯訂所繳欵項有餘或一數再行飭  
即照此項

祕學  
號第

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鄧縣鄉鎮聯合會

呈一件爲據六區區長瘠于民早報溪區鳳嶺鎮遭匪洗劫並突去鐵長李獅等二十六人所鑿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仍將發芽移植等情  
呈悉仍仰該會暨迅即聯絡各處駐軍  
痛剝以絕匪患而安閑固也設法營救  
被綁人脫險具報此令

三一  
號六  
七第

餘水縣總會

呈一件 諸請展期修築角曹  
公路新鑿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未便照准仍押尅速趕築如  
限完竣勿延爲要此令

三  
第一  
七

來文機關	事由	指令全文	指令號數	行文日期	備註
奉化省稅稽徵局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銷模存此令 期及附呈式樣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銷模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祕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奉化省稅稽徵局	呈一件爲奉酒各營所銷記 轉換具領招具鑄模勘核備由	呈悉此令	祕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慈谿縣鄉鎮聯合會	呈二件爲奉報承審員黃良伯 到差日期新核備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銷模存此令	祕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奉化縣鄉鎮聯合會	代電悉此令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祕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征局局長朱希璽	呈覽銷模均悉准予備查銷模存此令 呈一函爲呈報到任就職暨 職務派設督暫代新核備由	代電悉此令	祕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財秘字第五號	八一祕字第八號	九一祕字第八號	祕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祕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浙東行政公報 指令

## 來文機關

事

由

指令全文

號數

日期文

備

註

奉化縣警察局

呈一件稱通訊地址依式查填具報仰

呈件均悉此令件存

象山縣鄉鎮聯  
合會

呈一件屬機關學校團體表由

呈件均悉此令件存

鎮海縣鄉鎮聯  
合會呈一件爲呈復逕令填送所  
屬機關學校團體表由

呈件均悉此令件存

鄞縣米穀管理  
委員會呈一件備由  
廳計口授糧實施辦法仰祈核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鎮海縣警察局

呈一件所通訊地址新設核備由

呈件均悉此令件存

見配源呈復甲給多寡關於申種米之如實施辦法期中以種原則相定公米之相定正即白公之發售茲明之如實施辦法規定仍應售茲明免擬應爲實再點成至該文規何施辦法將在月發給須悉份令辦施給顧殊視悉計法辦三起與來據

二祕字  
號三第  
七八二民字  
號二〇第六一民字  
號四八第二祕字  
號二第三祕字  
號二第十三中  
日  
二十  
月  
年  
國十一  
日  
三十  
月  
一年  
國中華民  
國  
三十  
年  
十  
月  
一  
年  
國中華民  
國  
三十  
年  
十一  
月  
二  
年  
國中華民  
國  
三十  
年  
十一  
月  
廿  
年  
國

浙東行政公報 指令

四六

來文機關

事

指  
令  
全  
文

號  
數  
指  
令

行  
文  
期  
日

備

註

慈谿縣警察局

呈一件 爲遵令填送所屬分  
駐所通訊地圖表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件存

秘字第  
二三七號

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  
十二月二日

慈谿縣警察局

呈一件 爲遵令查填所屬各  
隊所通訊地圖表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件存

秘字第  
二三七號

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  
十二月三日

鎮海縣警察局

呈一件 爲遵令查填所屬各  
隊所通訊地圖表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件存

秘字第  
二三七號

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  
十二月四日

慈谿縣鄉鎮聯  
合會

呈一件 爲報本縣名勝古蹟  
調查表祈核備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件存

秘字第  
二三七號

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  
十二月五日

餘姚縣鄉鎮聯  
合會

呈一件 呈報面積人口財賦  
調查表祈核備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件存

秘字第  
二三七號

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  
十二月五日

號四字 五二	八二民字 號四字 六	八二民字 號四字 六	祕字第 二三七號	二號 三三七號	二號 二三七號	二號 二三七號
日十二月 二十五年	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 十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 十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 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 十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 十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 十二月六日

來文機關	事由	指揮令全文	指令號數	行文日期	備註
慈谿縣鄉鎮聯 合會	呈一件 告為呈送十一月份戶口異動報告表新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	民字第一二五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鄧縣鄉鎮聯 合會	呈一件 爲檢呈本縣十一月份戶口異動報告表一份仰新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民字第一二六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奉化縣鄉鎮聯 合會	呈一件 呈送十一月份戶口異動報告表新鑒核備由	呈表均悉存候鑒核此令表存	民字第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餘姚縣鄉鎮聯 合會	呈一件 為呈送本縣十一月份戶口異動月報表新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	民字第一二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餘姚縣鄉鎮聯 合會	呈一件 為督令呈送中小學及教育機關概況調查表新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件存	民字第一二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餘姚縣鄉鎮聯 合會	呈一件 告為呈送十一月份戶口異動報告表新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民字第一三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浙東行政公報 指令

四八

來文機關 事 由 指令全文 號數指令 日行文備 註

奉化縣鄉鎮聯  
合會

呈一件 為奉令查報本縣所屬機關學校團體名稱及通訊地址調查冊新登核由

鎮海縣鄉鎮聯  
合會

呈一件 為奉令查報本縣所屬機關學校團體名稱及通訊地址調查冊新登核由

鄞縣鄉鎮聯  
合會

代電一件 為奉電依式填報本會所屬各機關學校團體名稱通訊地址冊新登核備查冊新登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件存

呈件均悉此令件存

呈件均悉此令件存

呈件均悉此令件存

呈一件 為奉令造送所屬機關學校團體名稱通訊地址調查冊新登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件存

三二祕字第五號

二祕字第五號

五二祕字第五號

二祕字第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象山縣警察局	呈一份由 呈送通訊地址冊	呈件均悉此令件存	呈件均悉此令件存	呈件均悉此令件存

# 法規

## 中央法規

### 尊崇中華民國 國父致敬辦法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手創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 總理孫先生應尊稱為中華民國 國父其致敬辦法依各條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級政府各合法政黨及人民團體機關均應於禮堂或集會場所正中於國旗交叉下永遠懸掛中華民國 國父遺像並附掛國父遺囑  
第三條 正式集會開會時應向 國父遺像行最敬禮三鞠躬並恭讀國父遺囑  
第四條 葬會演講時於第一次稱及 國父時應起立或立正致敬  
第五條 關於公牘教科書籍報紙刊物及一切文字於題述 總理或孫先生時均應改稱 國父並由主管機關將主管事項另訂檢查細則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森林保護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有公有或民有森林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保護之  
第二條 森林主管官署或林政機關依事實上之必要應於森林四週劃定護林地帶並命該地帶內之居民按照保甲制度編組護林團  
前項護林團應冠以各該森林之名稱  
第三條 護林地帶之劃定應以距離森林三里至五里而可包含附近村落者為準但因附近居民疎密及村落遠近其地帶得伸縮之  
第四條 凡護林地帶內十歲以上之男女居民均編為護林團員  
第五條 每一森林設一護林團長一人在該有林公有林由該森林之承管人兼任如管地員或承造人有二人以上者由各人互推一人兼任置副團長若干人由團長遴選除林帶之外之鄉村人士分別充任  
第六條 護林團之下仍照各地之原有行政區域分設護林聯保及護林保甲其聯保主任由團長在所屬保長甲長中選任其保長甲長即以該地之原保長甲長兼任  
第七條 護林團長應參的地方情形將該管森林分劃地段各段均指定聯保及保甲主任保護  
第八條 森林之管理員或承造人關於林內耕種狩獵放牧等事項權制限其方法或規定其開放封閉之時期地段公佈之

第十九條 護林聯保主任及保甲長應各在所擔任地段內指揮國員辦理左列各項工作並禁阻非國員之進入但經森林管理員或承造人對於非

團員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森林砍伐果實攀拆之防止禁阻

二、森林火災之防止救滅

三、森林蟲害之預防救治

四、樵採剪枝狩獵放牧等事之監視禁阻

五、造林之協助

六、其他關於森林應施之工作

第十條 護林聯保主任及保甲長為完成前條職務起見應各在所擔任地段派員輪流巡邏守望

第十一條 護林團員依所公告之方法時期及地段享受左列之權利

一、樵採

二、剪枝但所剪採之枝草應以一部份交納於森林管理員或承造人

三、狩獵

四、放牧

五、森林內有荒地宜墾者經管理員承造人許可由團員優先承墾之

第十二條 如護林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因玩忽職務或團員因怠惰工作致林木受害時團長應按其情節輕重為左列處分

一、取消前條團員權利之一部或全部

二、補植林木

三、賠償

四、放逐

第十三條 護林團長應隨時召集所屬各聯保主任及保甲長會議商討該森林保護事宜於必要時得召集團員大會

第十四條 護林團長每月應將該森林現狀層報實業部備查

第十五條 地方警察機關及自衛團隊均應協助護林團辦理第九條所列各項工作

第十六條 各森林主管官署或林政機關應隨時派員考察護管森林現狀層報實業部備查

第十七條 護林團之副團長聯保主任保甲長及團員關於護林著有勞績者得由團長層請實業部獎勵之

第十八條 河川公路鐵道兩旁或寺院附近之林木不能適用本條例編組護林團者得由該管森林主管官署或林政機關另定適當之護林辦法

第十九條 凡經森林主管官署或林政機關為保育野生樹所劃定之林地視為森林同受本條例之保護

第二十條 各地關於護林原有等良習慣而不與本條例抵觸者仍從其習慣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督勵治蝗辦法

第一條 實業部督導全國各地切實治蝗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地方治蝗事宜由市縣政府或區公署負責辦理其設有農業改進區者應由農業改進區協同辦理切實合作

第三條 各市轄區治蝗應辦理下列各工作

①指導農民撲滅蝗卵方法

②督促農民切實捕治蝗卵必要時得徵調民夫組織臨時治蝗隊加強搜捕務須淨絕

③調查境內蝗蝻發生狀況為害情形及損失數量

④督促農民搜搗蝗卵

⑤宣傳治蝗知識

第四條 發現蝗患地方為主管之市縣局長除立派治蝗人員負責辦理治蝗工作外須親自下鄉督促撲滅如有蔓延鄰境情形應與鄰境縣局緊密

第五條 蝗患跨連二省市或縣區以上或發生範圍廣闊有蔓延之虞者得由實業部或該管省市廳局處直接配給藥劑派員督促捕治

第六條 各市縣局辦理治蝗工作應按旬編製報告並調查全縣蝗蟲結果編造月報層報實業部查核其旬報月報表式另定之

第七條 各市縣局治蝗經費由市縣政府或區公署籌撥作正開支惟以左列各項為限

①購置實用治蝗器具

②購置撲滅蝗蟲藥劑

③收買蝗蝻及蝗卵

④宣傳印刷費

⑤旅費(以督捕人員為限)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所列收買蝗蝻及蝗卵之價格由各市縣局察悉地方情形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之各縣區於給價收買後應按旬呈報主管機關

第九條 查核并定期邀同地方機關團體及公正士紳監視焚燬

第十條 防治蝗害農民須聽請參加合力撲滅知推諉說避阻撓工作得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役

第十一條 凡因實施捕蝗擯卵之學徒而致受損之田畝農民不得藉詞請求補償

第十二條 凡市縣區長辦理治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獎勵之

- ①發現鵝母跳立即搜捕淨絕者
- ②飛蝗入境隨擊撲滅無遺者

第十二條 各市縣區長對於境內蝗蟲一切實捕治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獎勵或獎勵依公文員鑑定之行之  
①發蝗雖跳延不設法搜捕以致酿成災害者  
②飛蝗入境每不督促撲滅以致成災者

- ③辦理不力虛糜公款及浮冒開支者
- ④趨鄰近縣區請求不予協力或協助不力者

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 ①獎狀
- ②晉級

第十四條 各省市設施衛生局及蘇北行政委員會新嘉坡辦事處除指導各縣區實驗治蝗外，各機關按照本章程第十一至第十三條之規定予以獎勵或懲戒並彙報實業部查核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各縣編查保甲清查戶口格式（據第一一二三期）

- (一)切結文與表式
- (二)住戶戶口調查表
- (三)船戶戶口調查表及寺廟戶口調查表
- (四)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 (五)門牌式
- (六)戶口統計第一表
- (七)戶口統計第二表
- (八)保甲圖說式

(九) 保甲長變更報告表

爲出具切結事項得申內各戶所填人口職業等項均屬實在並無欺詐竊漏等情由出給後互相監護不得上開不法行爲凡結內聯保之人應即行報告核辦如實扶同隱匿不動揭報者甘負連坐之責所具切結是實

豫鄂贛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行保甲規約樣式

某某縣第幾區第幾保保甲規約

查本保素有遵照綱查保甲戶口條例規定保甲長以其年某月某日由保長召集保內各保長在某處開第幾次保甲會議依綱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公開議決本保保甲規約共幾條見我民人等督共遵守

一、本保定名爲某縣第幾區第幾保

二、本保自保內之東界第一里編起順序之鄰之家屋挨次至西界第幾甲共編成若干甲若干戶

三、本保甲所管區域之範圍及居民之戶數人數均詳記之  
本保甲所管區域之範圍及居民之戶數人數均詳記之

四、本保保長辦公處設於某處

五、本保甲編訂門牌清查戶口將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由保長督同各戶戶長辦理戶長存員據實填報之責

六、凡因住戶遷入遷出或添置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遇有發生戶口異動之情事時戶長應即速報告保長而遷戶長不在家時應由其家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代爲報告

七、凡遇匪患逃匿或通令警戒或保長認爲必要時應於本保甲所轄境內之出入要道設卡盤查凡出境入境之人認爲形跡可疑者均應詰問搜檢並得帶交保長分別查明發落

八、凡遇水火風災本保甲之壯丁突聞警報鳴鑼一響應即各携用具齊赴災場服從保長甲長之指揮協力警戒護

九、凡遇匪患應鳴鑼通報或接戶分報由保甲長隨時酌定通告之本保甲之壯丁應依保長通告所指定之地點立刻集合服從保長甲長及軍警長官之指揮協助警戒搜查

十、關於本保甲之防盜、防火、水害及地防等工事經保甲會議議決舉辦或奉上級官廳命令辦理者同保人等均應協力進行不得觀望

十一、關於公路、鐵路及一切交通之設備守護經保甲會議決定辦理或奉上級官廳命令辦理者均應一體協力工作加意維護不得貽誤

十二、本保甲所管之錢費由云列各項財源籌集之

甲、由本保甲所管區域內之田地每亩徵收產額百分之一折合時價每丈三個各半歸保甲會計存貯不能自銷者免其發擔其自耕農即單獨負担

乙，由本保內某姓某父產某宗祠每年各捐洋若干元  
丙，由本保住戶在家或在外經營商號者如某某某諸君每年各捐洋若干元

丁，依照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請求縣政府所補助之開辦費或經保甲會議議決於地方原有公款項下移用之款每年各若干元（但非現經變亂地方（適用此款請求補助費之規定）

十三、保甲經費之支出以左列各款為限

甲、保長辦公處費記之最低生活費

乙、保長會議時之茶飯

丙、壯丁出隊時之伙食

丁、紙張筆墨燈火

戊、保長甲是因公赴縣之旅費

己、其他保長辦公處中必要之雜費

前項經費之收支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除由保長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前公告周知

十四、本保甲應行徵收之經費由保甲會議准照本保殷富戶兩家公司同保管之如一家虧空其他家依約願負聯帶賠償之責凡應繳納經費者將任何一家徵取其收據為據每半月由兩家各將實收數目列表送交並保長查核公書周知

十五、本保甲每月應行支出之經費應由保長查照預算發開示用迄及實數通知保管者查對無訛後即行支付之

十六、凡預算外之支出非經保甲會議核定後保管者不得擅行支付

十七、除依前列各款議決保甲經費之籌集保管收支及其預算計算外凡遇左列各項本區域內如有分任舉辦之必要時所需增加金錢及勞力之費擔亦應分別另擬預算提交保甲會議議決之

一、修築防堵水災之堤壩或防匪橋樑及其他工事

二、修築或守護公路橋樑及其他交通之設備

三、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八條一、二、三、四、六、七、各款所列舉之異常出力人員之從優賞恤

四、救災用具及禦匪車械之添購

十八、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甲兵行之以保長為主席如保長或多數甲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各戶戶長列席參加討論開保甲擴大會議但列席者不

參預表決之數凡經保甲會議之事項其在場人員及議決情形應由保長辦公處制定書記擇要記錄後並呈報該管區長備案

十九、凡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六條所應科之罰金概由保長宣告之除第二十六條各款所規定者外如遇左列各種情形亦得科以一元以上

四元以下之罰金

- 一，應出席保甲會議而無故缺席者
- 二，依保長或甲長之命令應為其輔助職務之執行而故意不贊其輔助者
- 三，聚衆賭博或結隊鬥毆者
- 四，好與浮浪人往來自身游蕩不務正業經保長甲長之誥責而不悛改者

前項罰金應另款存儲保管專充保甲出力人員賞恤之用如不敷由保甲經費內撥補之

二十，本規約所未載者悉遵照調查保甲戶口條例辦理之至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本規約均未盡者得由保甲會議時隨時訂規約以補充之仍應呈報區長轉呈縣政府查核

二十一，本規約分三份以一份呈縣一份存查其餘一份連同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張貼保長辦公處前俾衆周知

本規約之制定人

第幾區第幾保保長 簽名畫押 第幾保第幾甲甲長 簽名畫押

第幾保第幾甲甲長

簽名畫押

第幾保第幾甲甲長

簽名畫押（餘類推）

本規約之監人

第幾保第幾戶戶長 簽名畫押

第幾甲第幾戶戶長 簽名畫押

簽名畫押（餘類推）

附註

一，此項規約不過擇其式樣以便各保甲之製定規約者觸類旁通故僅就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八條所列各款之事項大致體例如與該地辦理之實際情形不盡相同時自可酌量實情分別增減擬訂

二，凡調查保甲戶口條例已有明文規定者不可再訂以免重複凡與調查保甲戶口條例衝突或意有出入者規約中更不得擅訂之

三，本式樣祇為保甲戶長執行職務方面規定其他全保人等關於經濟道德品行方面亦須擬訂如互相抵觸如提倡增加生產勤儉節約儲蓄提倡國營發展體育請求衛生組織義勇隊劇共等類事項均可因時因地制宜訂單行規約共同遵守

剿匪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修正剿匪區內各縣調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保甲經費每保每月以五元為限其用途如左

- 一，保甲辦公處紙張筆墨燈火及其他必需費用
- 二，保甲會議與壯丁集合訓練時之茶水
- 三，保長申長及派人因公出外之費用

# 浙東行政公報 法規

五六

四、應分擔之聯保辦公費

第三條 聯保辦公費係根據之數由各保長會商決定呈區署轉呈縣政府核定

第四條 保甲經費以下列各項收入充之

一、原有地方公款或公款公產收益

二、如其前項收入或收入不足定額時由保甲會議議決就住戶中有不損資者分別徵收以收足定額為限但每戶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二角各項徵收之款均應發給收據為證

第五條 前條各項經費徵收辦法應由各保按實在情形編保甲會議決定呈區署轉呈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六條 每月收支款項應由保長按月造報區署由區署按月造報縣政府查核並由保甲辦公處及保長聯合辦公處依照造報項目按月公布周知

第七條 保甲經費以保長錢經收之貢賦及營業收及初查之貢賦長錢官查之審核之責

第八條 經正剿匪內各縣調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壯丁隊協助軍警戒抵禦土匪時必要之給養得先就保甲經費餘款挪用不足時得經保甲會議決定可本保內設實住戶及商家募捐支用事後一併據實造報呈請區署轉呈縣政府查核

第九條 保甲經費經手收支人員如有浮收浮支侵吞等情弊經查明或被舉發由縣政府依照修正剿匪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嚴行懲處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各主管部會及關係部會對於各種人民團體管理權之劃分原則

三十一 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  
第一零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九月  
日國民政府第二六七號訓令飭遵

一、農會商會工會全國公會及工業聯合會等一切實業團體統歸實業部管轄指揮及監督在地方即以建設廳社會局及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餘如郵政公會應歸交通部、管銀行公會應歸財政部、主管糧食公同達公會應歸糧食委員會主管教育會應歸教育部律師公會應歸司法院行政部醫師公會應歸內政部新聞記者公會及戲劇社老廣播音響事業司管匯業司、船務部主管依此類推）

二、社運會關於政治思想之訓練及必要之政治運動對各職業團體有指導之權

三、各地社運會對於各職業團體如認當於政治上有不法行為時得商同當地主管機關（建設廳社會局）呈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改組之

四、勞工團體因與職業運動有密切之關係暫歸社運會主管但仍應呈報關係部會核准備案（如碼頭工會須呈報交通部核准備案）

五、社運會為職業運動時應注意各職業團體因有之任務并須於事前與當地主管機關協商行之

六、學生團體及青年團體歸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指導及監督其他農工商等職業團體及文化團體事業方面請關係部會主管新運動會就推行新運動方面請指導之責并隨時與主管部會聯絡

通過徵選賦民政府的行政院轉飭各該主管機關遵照並飭立法院根據以上原則修正各關係法規

警察制服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十日警政部公布  
浙東行政公署三十一年八月轉頒

警察制服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十日警政部公佈  
浙東行政公署三十一年八月轉頒

第一條  
營官吏之制服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服料以棉織品或毛織品爲之夏季用白色或黃色春秋冬季用黑色  
帽依下列各款製成之

一、帽式取帽式前高後低前高至帽簷十八公分後高至帽簷五公分二厘顏色與衣同

二、帽徽內心嵌青天白日外加紅色圓直徑二公分五厘四週以嘉禾連綴拱持之全部面積縱徑七公分橫徑六公分五厘形式爲橢圓警

**官用金線繡成長營銅質**

三、帽章等官用黑絲綢上織凸起嘉禾寬度等於帽牆長等用本色

四、帽綁官警一律用一公分黑革製帽綁兩邊各扣

五、帽簷官簪一律用漆製表黑裏絳

第四條 衣依下列各款製成之

一、製式中山裝式領學生被式身長至大襟指上襟

二、肩章爲長刀形兩放綫於兩肩上各綁肩帶一條

名稱長等左緩地名右緩分機關名稱

三、袖章爲尖長方形兩枚專爲警官佩用距離袖口六公分中較直徑爲八公分兩邊直徑爲六公分下方寬三公分上角鉤圓形梅花鉤鉤

一放直徑爲一公分五厘外邊緣鑄金邊一道闊二公分部長金邊金地綵金嘉禾次長金邊鋸齒地金嘉禾簡任金邊金地淳任金邊鋸齒地

委任金邊白絲絨地

四、鉗扣對襟鉗五枚徑二公分圓形凸出督官黃色銅質長幣喀囉米制

補用中山裝式除各隊隊長及長官均着半馬褂式打裏腰外，各官均着長補，兩旁各置插袋一個，後腰稍長，不翻邊，不打裏腰，長帶寬，窄者不得。

着短褲打裏頭

**第六條** 補文警用補黑色長過膝十二分上衣及肩章領章臂章均與總長警士同

外套翻領黑色綢裏用領或呢製領暗黑綠絨裏內須離領二十四公分雙排扣各六枚（與制服相同）警官黃錦臂章白色錦臂章

**旁各冠扣袋一個袖口繡扣口安十二公分腰帶後方繡橫領帶一條帶寬五公分長2腰帶後方三分之二帶之兩旁各繡鈕扣一排下方繡**

浙東行政公報 法規

第八條

皮鞋筒高過踝質革色黑警官鞋口左右鏽用鬆緊布長繫上綁用帶

第九條

領章附著於領之二端長方形左右相同長七公分寬四公分五厘外邊金邊一道寬四公厘部長金邊金地金屬禾次上金邊銀地金嘉禾簡任金地上綴三角一公分五厘直徑紅星一二級二顆三級二顆六至八級一顆在任銀地上綴三角一分五厘直徑金星一至三級三顆四至七級二顆八至十二級一顆簡任荐升左右兩角綴長方形白絲絨一方寬三分長一公分五厘委任白絲絨地上綴三角

一公分五厘直徑藍星一至四級三顆五至九級二顆十至十六級一顆左右兩角不加白絲絨辦事員服務員一律用最低級藍星長警領章臂長方形左右相同外綻被去兩角長七公分寬三分五厘白色製警長左綴銅質警長二字右綴銅質號碼十左右均綴銅質號碼臂章專爲警士警長佩用用棉織品製成均白色成七十度尖角形寬一公分二厘一等警長三道道上邊綴三角一公分直徑銀星三枚二等警長二道銀星一枚一等警士三道二等警士二道三等警士一道均不綴星

第十一條

武裝帶爲警長用質革色褐下部圓束腰間寬五公分長八十四公分至一百四十公分帶扣爲銅質鍍金式兩邊刻嘉禾中刻警字凸起圓帶尾端鑿孔二行每行五個或七個併列距銅扣約三分之一附垂佩劍帶一條長十八公分至四十八公分不等上下端均附銅質環鈎上端鈎圓腰之帶下端鉤連佩劍上部斜佩右肩分長短二帶寬二公分長帶五十四公分至七十八公分短帶十八公分至二十四公分不等兩端以銅扣在胸前相鉤接帶之兩端附銅質環鈎連圓腰之帶

第十二條

短劍爲警官佩用劍柄及劍盤均用銅質鍍金柄面飾鍍金刻嘉禾二莖手握處用白魚皮包裹以三股鍍金線編六道柄長十一公分五厘劍後橫長九公分八厘中寬一公分六厘劍鞘用白銅製之鞘口尾各包銅頭鍍金鑲一道鞘口三公分二厘鞘長六公分尾鞘長五公分鞘之上面刻烟徽下刻嘉禾二莖鞘口正面嵌方金環環長二公分高五公分鞘長三十三公分五厘全長四十五公分

第十三條

腰帶爲警長警士之用色褐質革寬六公分長四十四公分至一百四十公分首端扣用銅質方形中刻警字凸起附近尾端鑿孔七個裏腰警察隊長用革製黑色警長警士線質深草綠色其他警官一律不用裏腰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特種警察官制制服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各地警察機關換季時間由各該地最高長官規定之

第十八條

在氣候酷熱或嚴寒等省其相或得由各該地最高長官參酌製定但須呈備部備案

第十九條

本條例公布後其施行日期由部定之

現行各級警察機關職員任別星別星數職別一覽表

簡任 級星 三枚 首都警察廳廳長  
簡任 級星 二枚 省警察處處長特別市警察局局長

簡任 紅星一枚 省警務處長  
荐任 金星三枚 省會及各市警察局局長首都警察總秘書主任科長勤務督察處處長  
荐任 金星二枚 省警務處觀察長祕書主任科長勤務督察處處長  
荐任 金星一枚 省警務處觀察長省會及各市警察局局長特別市警察局之分局長縣警察局局長（一等者）  
委任 藍星一枚 省警務處及特別市警察局勤務督察長省會各市警察局祕書科長勤務督察長特別市警察局之分局長縣警察局局長（二三等縣者）  
委任 藍星二枚 省會及各市警察局科員勤務督察員局員技士各縣警察局課長及警察所所長  
委任 藍星一枚 各級警察機關之巡官

說明：一、本表係依據現行各級警察機關組織而定將來組織有修訂時關於星別星數當再另令行知  
二、本表爲一般警察人員員定各級警察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警官應由該管長官按其地位之高下職責之重輕階級之不同比照同等人員擬訂呈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警察官吏撫卹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警察官吏之撫卹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撫卹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警察官吏凡中央暨地方各級警察機關簡任薦任委任職員及警長警士均屬之  
第三條 卸金分左列四種

- 一、警察官吏年卹金
- 二、警察官吏一次卹金
- 三、遺族年卹金
- 四、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警察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二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成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 一、因公受傷或致殘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職務者
-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能職務者

第五條 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且年逾六十日請退職者但在長等時其年齡之限制爲五十歲  
警察官吏因公受傷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三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

時以四個月之俸給爲率爲長警時以八個月之俸給爲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作病增加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五年卹金而已始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警察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俸給七分之一給予遺族卹金但對於遺存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五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二分之一爲率

一、因公亡故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三、依第四條受警官吏年卹金而亡故者

第八條 警察官吏因公亡故者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三職時三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

五個月之俸給爲率對於長警以三年之俸給爲率  
第九條 警察官吏在職亡故者係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在職二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爲率  
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爲率  
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爲率  
四、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六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七個月爲率  
亡故者之遺族領支恤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之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曾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親奪公權終身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警察官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警察官吏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警察官吏退職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配偶亡故或其妻改嫁

二、其最幼子女已成年

三、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之最幼者已成年

四、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活或亡故時

五、父母祖父母亡故或其夫之父母亡故時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一人或數人而拋棄其應領部份者得以該部份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者自該警察官吏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年卹金者自該警察官吏亡故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二十條

警察官吏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時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在本條例未公布警察官吏曾有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事故者得請求補行給卹

第二十二條

在本條例未公布前依照以前中央公布各種卹金條例謂領各種年一金已發有證書者在本條例公布經聲請核定後仍得繼續有效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警察官吏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商業繁盛尚未設有左列各類物品之國營或公營市場得由經營各該類物品之同業者發起舉請該管或地方主管官署轉呈

實業部核准設立民營市場

一、水產

二、牲畜

三、禽鳥

四、蛋

五、蔬菜

六、水菓

凡官商合辦之市場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民營市場以經營第一條所列物品之一類為限但因特殊事由得呈請實業部特准兼營他類物品之一部或全部

同類物品在同一區域內祇准設立一市場並不得有丸也類似之組織但必要時得呈經實業部特准另設分場

凡經營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類物品之組織無論使用任何名稱均認為市場非依本條例不得設立

民營市場存立年限由核准設立時起滿十年為限也期滿時申述理由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續展之

民營市場存立期內不論何時得收歸國營或公營但收歸時應按照實際情況酌給補償費

民營市場存立後滿三個月不開業者其核准為無效

民營市場買賣以現貨為限不得為期貨之買賣

前條規定現貨之買賣以整批物品為限

民營市場對於場外之零星買賣不得干涉

前項零星買賣之標準數量由各該市場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會同當地商業團體擬定轉呈實業部核准以部令定之

民營市場關於物品數量概以法定度量衡器為準關於價額概以國幣計算

民營市場應當由適當物品實際需要應附設貨棧庫藏室或其他設備

民營市場應當由適當物品之倉庫運輸等附帶業務

民營市場之組織如左

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

二、同業會員組織

凡創設民營市場有外國國籍人民參加者應依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其完全為中華民國人民所組織者應依同業會員組織為原則

第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民營市場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第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民營市場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股本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一以上應為中華民國人民所有

二、理事監察人名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民充任

三、理事長總理等職應由中華民國人民充任

### 第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民營市場其為買賣者以該場之會員為限

第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民營市場其為買賣者以該場之會員為限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商人不得為民營市場之經紀人及其代理人

凡欲為民營市場之經紀人者應由市場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登記給照

第二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民營市場除遵守本條例各規定外並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附屬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市場之會員或經紀人及其代理人

一、無行為能力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

五、在市場受除名處分未滿三年者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或會員發生前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登記之效力

第二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為經紀人或會員者實業部得撤銷其登記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市場

二十四條 經紀人或會員除營業細則所規定之佣金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收受關於業務之報償

二十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市場

第二十六條 民營市場應訂立章程並擬具業務計劃營業細則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

第二十七條 民營市場章程應規定左列各項

一、市場之名稱及組織

二、資本總額及每股金額

三、市場所在地

四、營業種類

五、經紀人或會員資格及其名額

六、理事監察人選任資格及其名額

# 浙東行政公報 法規

六四

## 第二十八條 民營市場之業務計劃應規定下列各項

### 一、業務概要

### 二、營業概算

### 三、市場設備

### 四、附帶業務

### 五、其他關於市場營業各計劃

## 第二十九條 民營市場之營業細則應規定下列各項

### 一、營業品目

### 二、委賣數量

### 三、買賣方法

### 四、市場因買賣所收取之手續費或保管費使用場地費等

### 五、物品收交辦法

### 六、物品估價辦法

### 七、經紀人或會員收取之佣金

### 八、營業時日

### 九、其他營業有關之特殊事項

## 第三十條 民營市場之職員如左

### 理事長一人

### 理事四人以上

### 監察人三人以下

### 市場職員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實業部核准備案

## 第三十一條 民營市場買賣物品以拍賣方法行之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採用其他方法

### 買賣成立後市場應立卽登記簿據對買賣雙方各送結算書一份凡已確定之買賣不得發生異議

## 第三十二條 市場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市場之優先權外

### 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 第三十四條 市場應每日依買賣情形決定公定市價公告

**第三十五條** 市場有違反法令操縱囤積妨害公益與衛生或擾亂公安及其他不正當行為時實業部得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解散市場

二、停止市場營業

三、停止或禁止市場一部份營業

四、命令經理或職員退職

五、禁止經紀人或會員買賣或予除名

**第三十六條** 經紀人及其代理人或會員有故意高抬或勒抑物價致發生不相當價值及有其他不正當或不合法行為者市場應據實呈明實業部予以除名或其他處分

**第三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經營未經核准之各類物品之買賣

**第三十八條** 物品所有者或其代理人於委託販賣時未註明最低售價者得由市場以適當之價格代為出售

**第三十九條** 委託之物品已送交市場經點收給據後即由市場負責保管如有損失應照最低售價賠償但重量及應有之消耗或不可抗力之變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民營市場應組設評議委員會訂立組織章程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核准備案

**第四十一條** 市場營業上發生糾紛爭議時由評議委員會仲裁調解之

**第四十二條** 市場評議委員會依左列規定組織之

一、市場理專長經理及理事各一人

二、中央及地方主管官署代表各一人

三、當地商會代表二人

四、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五、經紀人公會代表一人或當地公團體代表一人

**第四十三條** 實業部及其特設之管理機關並地方主管官署均得隨時派員前往市場實地監督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得隨時派員檢查市場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市場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之檢查有機

械物件並據實查證實間之義務

**第四十五條** 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市場修改章程及營業細則或停止禁止取銷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六條** 市場在成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予以處分外並得科以下列之罰鍰

一、違背第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二、違背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其行為之理事或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成立之市場除依國民政府還都前他種法令所設立者外應在施行細則所定期間內依本條例之規定儘速改組補行

核准設立之程序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商業部定之

第五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商業倉庫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四日行政院公布

第二條 凡經營倉庫業者無論為商號或公司均須呈經當地主管官署核准登記方得開業已經開設之倉庫非補請登記不得繼續營業  
第三條 凡各類公司行號銀行錢莊等兼營倉庫業務或附設有堆棧者本應照前條規定辦理但政府機關所設之官倉或租借之倉庫不在此限  
第四條 倉庫呈請登記或補請登記應具報左列各項

一、倉庫名稱

二、倉庫所在地

三、倉庫業主及經理人姓名

四、倉庫容量

五、開業日期

第五條 捷行登記之倉庫應由當地主管官署限令於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內辦理完竣

政府機關之官倉應由當地主管官署通知其倉庫之管理人依限報明備查

第六條 凡未經核准或逾期延不補請登記之倉庫除由當地主管官署勒令停業予以查封並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外其中堆存之商品應視同私藏囤積由當地主管官署勒令出售

第七條 倉庫對於寄託之商品應於每月月終按寄託物類別分戶詳細列表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查

第八條 已設之倉庫呈請捷行登記時應將其所存貨物截至呈請之日止列表報告於當地主管官署並應於呈報之日起適用第七條之規定

第九條 倉庫應明左列各項

一、寄託人之商店牌號及營業所在地

二、商業登記證之號數

三、所屬之同業公會

四、寄託物之數量及價格

五、寄託日期

第十條 倉庫不得接受未經商業登記之任何個人或商店行號之寄託物其屬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之主要商品非經所屬同業公會之證明不得接受寄託

第十一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管轄區域之倉庫或其他堆存貨物之場所得隨時派員檢查但官倉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實業部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度量衡器具經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者依本規程繳納檢定費

第三條 市用制度器竹木製者一尺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五分每加一分加五分不足一尺者以一尺計金屬牙骨麻革及各種寶珍品製者加倍

第四條 量器以一升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二角每加一升加一角不足一升者以一升計金屬玻璃瓷器製者加倍

第五條 天平每架檢定費國幣五元其感量在五千分之一以下者加倍二萬分之一以下者三倍

法碼不滿一市斤者每個檢定費國幣二角小滿十市斤者三角十市斤或以上者五角

合秤以二百重斤秤量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三元每加一百市斤加一元

杆秤以二十市斤起算每具檢定費一角每加十斤加一角戥秤每具檢定費五角盤秤同

台秤與杆稱連帶之秤鑑不另收檢定費

第六條 標準制器具檢定費按市用制比例計算

第七條 本規程未列舉之度量衡種類其檢定費額得比照酌擬呈由實業部核准

第八條 科學用精密度量衡器具之檢定費額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保險法第九條條文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九條 左列保險業為中國保險業

一、人身保險業其股份全體為中國者

二、損失保險業其資本二分之一以上為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其總經理為中國人者  
三、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為中國人者

### 實業部管理小型製絲工場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經營小型製絲工場者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呈請主管建設廳或市政府轉請實業部核准註冊頒發執照始得營業

第二條 詣項執照有効期間為一年但呈請人得於到期前請求換領

凡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經營小型製絲工場者以中華民國國籍為限

第三條 小型製絲工場所經之絲除經實業部特許輸出外限於行銷國內

第四條 凡小型製絲工場之設備應以西式木車為主惟關於增加生產及改良出品得採用機械但每一工場設備不得超過二十臺

第五條 經營大規模之機械製絲者不得兼營小型製絲工場

第六條 各省內小型製絲工場全體之臺數不得超過本省內所有大規模機械製絲場臺數之總數如超過時實業部得隨時禁止該省市小型製絲

第七條 各省內小型製絲工場之增設

第八條 各省市小型製絲工場收購原料時應遵守各項管理收購辦法

第九條 購購價格不得違反賣價評定委員會之公定價格

第十條 經營小型製絲工場者呈請加發執照時應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各款

一、牌號 二、所在地 三、組織 四、資本 五、股東姓名籍貫住址及認股數額 六、經理姓名籍貫住址  
七、面積 八、設備概況 九、原料出處及數量 十、製品種類及數量  
如呈請換領執照時應將企業概況詳予填列

第十一條 請領及換領執照時須隨文繳納執照費每臺國幣二元

第十二條 凡未經領得執照而營業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仍應補領執照

在本規則公布前已經營業者應於一個月內呈請註冊逾期依未領執照處罰補領

第十三條 小型製絲工場每月終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及絲綢運銷管理局

一、購綢數量 二、製絲數量 三、存綢數量 四、存絲數量 五、運銷地點及出售時之收買人

第十四條 小型製絲工廠蓮銷製絲時應將左列各項呈報主管官署及絲綢運銷管理局

一、數量 二、售價或預定售價 三、收買人或預約收買人 四、起運地點 五、運往地點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得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按銷牌照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於必要時得由實業部隨時修改以命令公布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林墾示範場組織通則

第一條 為指導督導人民造林墾荒並示範起見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依照本通則設置林墾示範場

第二條 林墾示範場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自營林自墾地之選定事項
- (二) 關於自營林自墾地之經營事項
- (三) 關於自營林木之保護砍伐等事項
- (四) 關於自種作物之收穫處分等事項
- (五) 關於民營林墾事業之指導督導事項
- (六) 關於土壤改良及水利事項
- (七) 關於樹種作物之品種選擇事項
- (八) 關於林木播種育苗及作物栽培事項
- (九) 關於病蟲害防除事項
- (十) 關於林墾用具之改良推廣事項
- (十一) 其他林墾有關事項

第三條 林墾示範場除附近無宜林荒山堤岸或宜墾地畝外應造林墾並重設置自營林及自墾地並於場址附近劃定區域凡在該區域內之荒山堤

岸及宜墾荒地人民均應造林墾荒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林墾示範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全場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五條 林場示範場員二人至三人承擔役之命辦理技術上事務上之各項事宜於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林場示範場員事務上之需要得酌設林管若干人

第七條 林場示範場員場務或場地之必要得分組辦事或設置分場

第八條 林場示範場每年一月及八月擬具下屆作業計劃呈送實業部審核備案

- 第九條 林業示範場應填寫工作日記並按月造具報告呈送實業部備查  
第十條 林業示範場由地方政府設置者應將前項作業計劃及工作報告送給各該主管官署核轉  
第十一條 林業示範場應與附近之林業農事或自治機關密切聯絡共謀業務之發展因事實之必要得兼營苗圃  
第十二條 林業示範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 銀錢業商品擔保放款取締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四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為防止以商品擔保通融資金助長囤積起見銀錢業對於商品擔保之放款應依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各規定協助政府嚴予限制  
第三條 銀錢業不得以商品作擔保放款於未經呈准登記之商店行號其屬於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之主要商品者不得放款於非同業公會會員  
第四條 銀錢業對於以商品為擔保放款時應開具左列各項按日具報於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由同業公會每週彙報該管主管官署備查  
一、借款人之公司行號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二、放款金額  
三、放款期限  
四、擔保商品之品名數量  
五、担保商品之堆存場所  
六、借款人公司行號之登記證號數或所屬同業公會之證明  
第五條 銀錢業對於以商品為擔保之放款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其原訂期限不及三個月應由借款人商請轉期者以放款之日起算扣足三個月  
第六條 銀錢業在本規則施行前對於以商品為擔保放出之款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十日內將左列各項按擔保商品類別分戶詳細列表送由銀錢業同業公會轉報主管官署備查  
一、各借款人之姓名職業住址及公司行號名稱並代表人姓名  
二、放款金額  
三、放款期限及屆滿時日  
四、担保商品之品名數量及堆存地方

五、會否展期及有無一部份償還

第七條 銀錢業應於每月終將商品擔保之放款分別已還未還及鈔期各戶詳細列表送由銀錢業同業公會轉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八條 銀錢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以商品為担保放款於未註登記或未經加入同業公會之商店行號者

二、對於以商品為担保之放款不呈報或為呈報不實者

三、任意延長以商品為担保之放款期限者

第九條 銀錢業如有以倉庫以外任何場所堆存擔保商品暨不呈報情事除沒收其擔保商品外並得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銀錢業如有通融資助長國積債事其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官署呈明財政實業兩部予以撤銷登記之處分

第十一條 遇有特別事故及本規則未經明文規定之事項得經由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轉呈主管官署核轉財政實業兩部請示辦法解決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市警察機關發給人民居住證及旅行證明書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為謀各地人民居住安全旅行便利並確立保甲制度保護良善民衆相防不良份子之潛入以鞏固各地治安起見發給居住證及旅行證明書

第二條 凡年在十二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居民均應請領居住證但目前以男子為先女子為後因特別事故而無居住證者發給旅行證明書

第三條 居住證居住證申請書及旅行證明書申請書均先由內政部將式樣擬製頒發由各省（市）最高警察機關依式印製發給

第四條 居住證及旅行證明書核發機關在首都為首都警察總署在各特別市為特別市警察局在各省省會為省會警察局在各市縣為市縣警察局或特設警察局在行政區為行政區警察局

第五條 居民請領居住證應向該管警察局所（或分駐所派出所）領取申請書依式填就二份附具二寸半身照相三張取具保證人連署（須獨立一戶有確實職業者或保甲長）向該管警察局所（或分駐所派出所）聲請核發

第六條 各警察局所（或分駐所派出所）接到請領居住證申請書後應審查其身份依照規定日期送請核發機關核發

前項規定日期應由核發機關觀察當地實際情形定之

第七條 核發機關接到居住證申請書後應即填寫居住證並編列字號送同原申請書一份發交原轉請局所（或分駐所派出所）發給聲請人

請人領取居住證均應親赴局所（或分駐所派出所）於居住證上捺蓋指紋具領不得托人代領

第八條 請領居住證除特殊身份者（如簡任以上官吏或曾任特任官吏等）外均應捺蓋指紋如有其他不得已原因得適用照片代替捺指紋

第九條 核發機關應於居住證黏貼照片騎縫處加蓋硬印並於核發機關名稱下加蓋官章前項硬印及官章由內政部擬製印模由各核發機關

依照規模自行製發應用

第十條 凡居民未會領居住證而欲赴他埠者得請領旅行證明書先向就近警察局所（或分駐所派出所）索取申請書依式填就二份附具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及捺左右食指紋繳呈審查

第十一條 各警察局所（或分駐所派出所）接列請領旅行證明書申請書後須嚴格審查確係良善人民時方可發給旅行證明書以一份發交原轉請警察局所發給申請人以一份由核發機關保管存查

第十二條 居民申請居住證明應隨繳手續費國幣五角並掣給收據為憑不收其他費用申請旅行證明書實不取費

第十三條 居住證明有遺失應即向就近警察局所（或分駐所派出所）及原發機關報告經原發機關調查確係遺失得准予重行補領並通知有關機關宣告作廢

補領居住證手續與初領相同

第十四條 各核發機關應於每月月底將核發居住證及旅行證明書情形造具表冊層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有各項證書表冊等式樣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在未設立警察機關各地區居住證及旅行證明書核發事項得委託地方自治機關轉警察機關辦理

第十七條 各核發機關於其轄境內依照本辦法發給居住證完畢後以前居民所領之市縣民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即行作廢

第十八條 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日期由內政部以部令定之

人民請領居住證及申請書須知

一、凡居住地人民年齡在十二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均須請領居住證

一、凡請領居住證人民可向就近警察局所領取申請書依式填寫二份並捺蓋左右手食指指紋附具本人半身照片三張取具保證人連署向該管警察局所申請核發

人代領

一、請領居住證請人俟接到該管警察局所發回所填之申請書一份後即逕赴該管警察局所具領並須於居住證上捺蓋左右手食指指紋不得託

人代領

一、凡公務人與簡任以上者得免捺蓋指紋其家屬同惟去職後即須報告就近該管警察局所換領普通居住證仍須捺蓋指紋家屬亦然除服一般規定

一、凡曾任特任官吏者無論在職去職均得免捺蓋指紋家屬同之餘照一般規定

一、凡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暨監察委員、中央黨部與簡任同等待遇之職員等均免除捺蓋指紋家屬亦然除服一般規定

一、凡簡任官以上之家屬範圍僅限於眷系同居父母妻子

一、居住證申請書之保證人須儘先由保長或甲長保證如當地保甲制度辦理未完善時得由一身份清白且有確實職業之戶主擔保惟須說明居住門牌號數及其所屬保甲

一、凡請領人填寫居住證旅行證明書申請書時須將其戶主姓名及與戶主之關係（例如戶主本人戶主某某之妻戶主某某之次女等）亦連帶書明於後

### 附浙東地區發給人民居住證及旅行證明書補充辦法

- 一、本地區情形特殊各縣偏僻之區尚未設立警察機關及保甲機構不甚健全組織茲為補救起見暫行訂定辦法俾資變通辦理而期普通請領
- 二、凡屬本地區人民尚未居住滿三個月者不得請領人民居住證
- 三、如未居住滿三月者欲往他處者自可請當地保甲長或五家聯環保證證明担保依照手續申請旅行證有效時間以一個月為限
- 四、所在地保甲機構尚未健全組織人民請領居住證者可以就近五家聯環保證切結之外仍按照原定手續辦理申請該管警察局所核發
- 五、凡年在六十歲以上與規定辦法上毋庸請領為職業關係自可變通辦理仍可請領居住證以利行旅
-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補充之
-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警察所辦理人民請領居住證手續次序

- 一、應先以初步保甲戶口登記表發給各戶依式詳細填寫各項用正楷填寫清楚保證人須由本管保甲長保證一張及當地警所（或分駐所）一張及免冠二寸半身照片三張連同證費一元申請人親自送縣局並在原申請書捺印本人左右食指三面指紋收回收條保存聽候調查
- 二、當地警察所（或分駐所）接報人民申請書後立即登記於簿冊同時選派幹練長警按址前往嚴格調查該證請人身份是否善良所填各項是否屬實即在原證書背面加具調查意見註明負責蓋章呈送主管官員核復蓋呈縣局核發
- 三、凡人民請領居住證照規定繳納證費之外關於調查長警不得額外苛索如敢故違定干責究嚴懲

### 縣警察局辦理居住證手續次序

- 縣警察局（或分駐所）呈送各級人民居住證申請書經審查無訛或派員抽查認為合格應加蓋印章連同證書一張再送當地憲兵隊許可加蓋印章取回後由縣局將申請書副本發回原送機關轉知各該申請人親自赴縣警察局領證並令領證人於片上捺印左右食指三面指紋同時須將以前所領居民證繳銷發證人員將已繳居民證備查關於證辦人員不得藉故留難需案情事如續故違定干責究嚴懲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呈准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任縣知事處理之  
第二條 縣知事審理案件并得設承審員助理之

承審員審理案件由承審員與縣知事同負之責任但初級管轄案件由承審員獨任審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承審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在高等審判廳所管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二、經高等文官或縣知事考試及格在各省城所管區域內候補而在國內外法律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曾任推事或檢察官半年以上者

四、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在舉行承審員考試省分具有承審員考試筆試及資格者

五、曾欠各縣幫審員或承審員於最高法院部核准有案者

第四條 承審員由縣知事於具上四條資格人員內呈請准等第列之長官定任用之承審員之設置最多不得逾三人如地方事簡可不設者聽之

第五條 承審員不得就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列各事

第六條 縣知事編列之法學務受高級審判廳監督及受縣知事之監督高等審判廳認承審員有第五條所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

爲不得以職權依承審員呈報條例之規定分別請付懲戒

第七條 縣知事因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文牘及其餘關於司法上之庶務應置副員一人至三人錄事二人至五人

承發吏處置一人至六人

司法警察以二知事公署巡警兼充之

檢驗吏得置一或二人

書記員錄事承發吏及檢驗吏受縣知事及承審員之監督

第八條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由高等審判廳制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並函達民政長備案

第十條 承審員考試章程及懲戒條例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增改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一、民國二年四月五日北洋政府教令公布十年一月十四日北京政令修正十年三月一日北京政府司法部呈准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北京政府教令修正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或司法公署各縣應屬初級或地方管轄第一審之民事刑事訴訟由縣知事審理設有承審員各縣屬於初級管轄案件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承審員審理但縣知事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任

縣之司法區域與其行政區域同

第二條 民事刑事訴訟之管轄有錯誤時在判決前發見者應分別情形移交該管縣知事或法院審理

第三條 聲請縣知事迴避應向高等審理廳為之

第四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七款應在迴避之情形於縣知事不適用之

第五條 罷免審判上昇級或依聲請將該司事應迴避之民事刑事案件多轉於距離較遠最近之法院或司法公署或參理訴訟之縣知事審理或酌派其他推事入鄰之縣署或司法公署之承審

第六條 縣事應迴避應向迴避或應否自己迴避有疑義否得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第七條 第四條至七條之規定於承審員下用之但高等審理廳得斟酌情形指定該縣知事或他承審員審理

第八條 聲請片記員迴避向縣知事為之由縣知事裁決

第九條 刑事案件片記員迴避向縣知事告白發片言或其他傳事知悉犯下嫌疑又由司法公署移送者得逕行審判但須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告訴以書狀為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告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處職業

二、被告诉人姓名住址及其他至資辨別之特徵（若為告訴人所不知者毋庸記載）

三、告訴之事實

四、告訴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告訴人之

以書詞告訴或併發之縣知事應存查錄向告訴人之發人朗讀命其簽名

縣知事及承審員就其審理之案件會發達票拘票及搜檢搜索票之權並得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前項各票應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並蓋省縣印

第十三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四條

民事被告管收不得逾二月刑事被告羈押不得逾三月

第十五條

民事被告管收或羈押之必要者應詳敘事由聲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第十六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縣知事得分別情形呈請高等檢察廳通知附近或各處兼理訴訟縣知事司法公署檢察廳司法警察官署通緝遇有必要時並得聲請高等檢察廳登報輿論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十七條

刑事訴訟證知者無罪惡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依民事訴訟程序審判之

第十八條

訊問刑事被告於問明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後應告以犯罪嫌疑之要旨

第十九條

訊問方法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相機為之但不得非法凌辱

第二十條

勘驗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自行之但應由縣知事勘驗之事件遇有必要時得命承審員代行之

第二十一條

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並用縣印但承審員獨負責任案件僅由承審員簽名

第二十二條

刑事裁判書除依刑事訴訟條例應送達當事人外並應送達告訴人

第二十三條

徵收訴訟費用規則及司法印紙規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訴訟費用之判決未諭知類數者由縣知事於執行時依訴訟卷宗定之

第二十五條

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得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前項情形應以檢察官為上訴人

第二十六條

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判有不當時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前條之上訴期限自各該檢察官接收卷宗後起算

第二十八條

刑事受讒知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之案件得為被告和合起見向第二審上訴

第二十九條

俱發罪之案件其一罪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未上訴者其他罪之判決雖係違法不得上訴

刑事判決僅係從刑失出或雖失入而於被告權利無重大影響者不得專就從刑上訴

**第三十條 不服縣公署裁判者以左列機關爲管轄第二審**

一、檢審事件應屬初級管轄者以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地方審判廳或分廳爲管轄第二審  
二、判廳時以高等審判廳預行指定之地方審判廳爲管轄第二審

三、新疆高等審檢廳未成立以前暫以該省司法籌備處受理第二審除第二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不得上訴於大理院外其第一

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不得上訴於大理院外其第一

**第三十一條 民事刑事上訴應於上訴期限內向第二審爲之但得呈請原縣知事轉送上訴狀於第二審**

縣知事接受上訴人前項呈請後應述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

**第三十二條**

民事刑事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抄送被上訴人

**第三十三條** 覆判審發回覆審判決案件事實明確係從刑失入或輕式間有未合或主文用語不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

縣知事及承審員對於訴訟人員有所確駁得以批行之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諭行之

**第三十四條** 前項批認得以牌示代送達訴訟人如有不服得於牌示之翌日起七日內聲明抗告

縣知事或承審員抗告爲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認認爲無理由者應即附具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直接上級審裁決

牌示在抗告期限內不得撤除

**第三十五條 上訴以書狀爲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年齡職業

二、原審判決之要旨

三、不服之理由

四、上訴之法院

一、告訴人呈訴不不服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但應載明呈訴不服字樣

**第三十六條 刑事判決應送覆判者依修正覆判章程辦理**

第三十七條 刑事判決不以上訴或覆判審提審而確定者其得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管轄之但第二審得因其情形準用修正覆判章程審定

大理院審理上項判決之非常上訴如認爲有更審原因者得發交更審

**第三十八條 罷押之刑事案件受罰金之罪犯上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應送覆判者得繼續羈押之**

執行判決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縣知事行之

# 浙東行政公報 - 法規

七八

第三十九條 人事事件高等檢察署得依職權或發函全縣知事審查或上訴或為相當之指示

第四十條 人事事件裁判後應將之卷宗或存之翌日或五日內將公案卷宗及證明書呈送高等檢察廳如有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將上訴狀併送或

捕送高等檢察廳

第四十一條 高等法院之卷宗由檢察官呈裁判書上訴狀後應於十日內為左列之處分

一、有提起不服之訴及上訴之提起不服之訴而高等法院認為應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將上訴狀附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高等審判廳裁判

二、提起不服之訴高等法院亦認為不應提起不服之訴者即將旨卷發還

第四十二條 法院關於民事訴訟除刑事訴訟外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命令規程之規定除與本章程抵觸者外於縣知事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司法部隨時增加或另可改易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地風法規

浙東地區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

浙東行政公報 三十一上九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不動產產權之移轉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完納契稅

第二條 不動產產權移轉契稅依下列稅率徵收

甲、經賣

照賣價徵收百分之六

乙、平典

照典價徵收百分之三

丙、贈與清贈

照產價徵收百分之四

丁、繼承分析

照產價估徵百分之二

前項契稅均由取得產權者負担

前項契稅由取得產權者負擔

第三條 訂立賣與契約應購用官契紙並經投稅後方能生效違者處一倍以下之罰金

前項官契紙由浙東行政公署製發

第四條 訂立贈與遺贈應購用官契紙並經投稅後領取納稅憑證方能生效

前項納稅憑證由浙東行政公署製發

第五條 賣與贈與遺贈應購用官契紙並經投稅後領取納稅憑證方能生效

前項納稅憑證由浙東行政公署製發

**第六條** 凡逾前條納稅期限不依本章程繳納契稅者除責令依率納稅外並照左列處罰

一、逾限未滿一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一

二、逾限一月以上未滿兩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二

三、逾限二月以上未滿三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四

四、逾限三月以上未滿四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六

五、逾限四月以上未滿五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八

六、逾限五月以上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罰一倍

**第七條** 凡對於投稅契據短報產價者經檢查發覺時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並責令依率補稅外依左列處罰

一、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二

二、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四

三、短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六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六

四、短報契價十分之六以上未滿十分之八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八

五、短報契價十分之八以上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罰一倍

**第八條** 先典後賣者得以原納典契稅額抵充賣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為限

**第九條** 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私法人取得產權時免納契稅但以收金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章程施行前訂立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或贈與遺贈之契稅未經稅務局為舊契得自本章程施行後由徵收機關布告之日起三個月內

依第二條之規定補納契稅至其處罰但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或贈與遺贈之契稅未經稅務局為舊契得自本章程施行後由徵收機關布告之日起三個月內

凡舊契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逾三個月者除補稅外仍依第六條處罰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成立之不動產繼承分析契稅免其納稅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浙東行政公署公布日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 浙東地區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東行政公署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暫行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契紙由浙東行政公署印製編列號次加蓋騎縫印領發各征收契稅機關備用

**第三條** 契紙分與賣兩種均用三聯式一聯交業主收執一聯繳浙東行政公署一聯存徵收契稅機關備案

第四條 舊契已換者爲紅契毋庸再納契稅未稅者爲白契應照不動產移轉契稅暫行章程第十條依限補納契稅

第五條 訂立不動產移轉賣契或契應遵照章程第二條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征稅機關或分發行所填具申請書請領官契紙每張繳納契紙費一元由賣主或出典人負擔此外不得征收他費

第六條 徵收契稅機關應先期備價向浙東行政公署請領契紙其紙價以七成解署三成留作徵收官署用費並得以領到官契紙分託所轄縣鄉鎮公所爲發行所代售

第七條 前條發行契紙除存根一聯由徵收官署留存外其餘二聯截下分發各發行所每屆十日應將已售各紙之繳驗連同所收紙價清結彙繳一面趕催各買主或承典人迅赴征稅機關完納契稅

第八條 發行之契紙暫不加蓋徵稅機關印章俟納稅後再予各聯年月日上補印並將存根繳核各聯補填惟應於各聯上加蓋（是項契紙每張收費一元俟契約成立依限納稅再行加蓋縣印爲憑無縣印者作未稅論）字樣戳記以示區別而杜流弊

第九條 凡訂定不動產契約或典或質或賣如用私紙書寫事後仍應補領官契其納稅期限以私紙所書成立之日起算

第十條 契稅由買主或承典人負擔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割抵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爲限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縣推收由於業主推收戶糧時發現未稅契據應令業戶先行持赴契稅處納稅一面開單知照契稅處俟業主稅款完訖憑印契發給收糧戶摺

第十二條 各徵收契稅機關應於稅契時將契紙內開列不動產之坐落四至畝數與每畝價值及其總價另行註冊

第十三條 徵收契稅機關收到業主稅款時除立即核給收據外應將契紙蓋印給領至遲不得過七日逾期准業主呈請浙東行政公署查辦

第十四條 完納契稅以通知之貨幣計算

第十五條 徵收契稅機關遇有業主違反徵收契稅暫行章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應科罰金者須核定罰欵數目通告各業主罰金通告書分爲二種

第一種通告違犯徵收契稅暫行章程第六條規定不還限報稅者用之第二種通告違犯徵收契稅暫行章程第七條規定匿報契價者用之

前項罰金通告書應用兩聯一聯送達業主查照一聯存征稅機關備案其式樣由浙東行政公署定之

第十六條 凡舉發業主違犯征收契稅暫行章程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者經征收契稅機關審查實後得於所收罰金內提成獎勵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第十七條 征收契稅機關應將契稅章程端楷謄寫高挂門外

第十八條 徵收契稅機關收到各種款項均應填設收據計分三種

一、稅款收據

一、紙價收據

一、罰金收據

前項收據用三聯式一聯付納款人收執一聯存征稅機關備案其式樣由浙東行政公署定之

第十九條 徵收契稅機關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所收契紙價及稅款罰款並填用契紙數目造具月報表檢同繳驗解送浙東行政公署

第二十條 徵收契稅人員如有違法浮收或開索規費或侵匿稅款及其他各種情弊者應依法治罪仍追繳其賦款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浙東行政公署公布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 浙東地區推收戶糧暫行規則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

一條 凡不動產分割移轉時關於戶糧之推收悉依本規則辦理

二條、凡戶糧之推收應由縣政府就田賦征收處或契稅處內附設推收所辦理之如因事實上之必要並得於鄉鎮酌設分所

第三條、業主買賣不動產應由買主於立契成交後三個月內依本規則之規定赴該管推收所請求推收其繼承分析與遺贈等事故而轉移戶糧者由承受人依限請求推收

第四條、凡業戶請求推收時應填具申請書呈驗已投稅之契據推收憑證及近三年糧串並照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繳納手續費其係繼承分析贈與遺贈和改立戶名者應將原有印契戶摺及近三年糧串並關於繼承分析等事之證件一併呈驗

第五條、申請書應載事項如左

一、申請人之真實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如係共有者共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係私人團體所有者其代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係公有者其機關或團體之名稱及地址

二、不動產之種類地號坐落四至并原糧之都閭戶名

三、產權之所有別（私有公有）

四、產權移轉之日期及原因

五、其他應行聲敘事項

六條 推收手續費不分田地山蕩每畝征收二元其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計算

七條 業戶呈印契糧戶摺等件及繳納手續費應給予正式收據

第八條 前條印契等件經推收所查驗相符即予推糧過戶換給新戶摺再憑原給收據發還上驗各件推收所辦理前項事務至遲不得逾十日其由分所辦理者至遲不得逾二十日

第九條 業戶請求推收如逾第三條規定期限時應倍繳手續費

第十條 本規則施行後業戶請求推收不用真實姓名者應查覺或被人舉發查實後處以一元或千元以下之罰金惟應給予正式收據

前項罰金撥充推收所經費其由人舉發者提撥五成給獎

第十一條

業戶實受不動產應就產之所在地鄰閭或村莊內立戶成糧一地一戶不得寄莊寄戶

第十二條

戶糧推收在上耕田賦開征期三個月以前者（例如六月一日開征在二月末日以前者）歸當年造串征糧餘歸入次年辦理

第十三條

戶糧遺失時得檢齊第四條規定各證件向推收所聲明理由證明並取確實保證書  
縣政府公告經一個月後無人爭執再行照冊補給戶糧

前項戶糧之補給應仍照本規則第六條補納手續費

第十四條

戶糧申請書及推收所各項收據式樣均由浙東行政公署訂定之

第十五條

推收所經費以推收手續費充之列入征收經費預算

第十六條

推收人員如有額外需索或其他違法行為應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推收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參照地方情形擬定報呈浙東行政公署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浙東行政公署公布日起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 浙東行政公署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浙東行政公署爲管理公款公產設置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附設於浙東行政公署

第二條

左列各公款公產除依法使用及向歸各縣市管理者外悉依本規程管理之

一、本地區國有省有之各項公款公產

二、無主官荒

三、沒收充公者

四、依法由公家代爲管理者

五、由公家臨時徵用者

六、有關名勝古蹟者

七、沿革上認爲官產或公產者

第三條

本會以行政長官爲主席祕書長爲副主席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行政長官指派各科科長及秘書一人並聘任地方士紳三人商會代表一人組織之均爲無給職

第五條

本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二人秉承主席團主席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會開會無定期經主席或副主席及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由主席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可舉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八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但得聯任  
第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置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浙東行政公署職員充之不另支薪給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繪寫及其他事務  
第十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保管事項

- 二、關於整理查核丈量修理事項  
三、關於收益及經費之出納事項

四、關於核議處分公款公產事項

- 第十一條 本會應設置各種簿籍關於公款公產各項須詳細編目登載必要時並應繪圖備查  
第十二條 本會管理公款公產之收益應解繳浙東行政公署代理金庫保管本會所需經費得呈請浙東行政公署核准支給之  
第十三條 本會應按月將公款公產收益及所需費用造具收支清冊呈報浙東行政公署查核並公告之  
第十四條 本會管理之公產遇必要時得呈請浙東行政公署核准處分之  
第十五條 本會對外不行文凡遇有關公款公產之處理事項經核定後送請浙東行政公署辦理  
第十六條 本會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浙東行政公署公布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浙東地區現行各種省稅稽徵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公佈施行

- 第一條 浙東行政公署為整理本地區轄境各縣現行各種省稅之稽徵及統一徵解管理起見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地區轄境內各種省稅稽徵事宜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浙東行政公署對於各種省稅之整理及稽徵先以各種營業稅為主其徵收章程暫行援用浙江省現行各種營業稅徵收章程辦理之  
第四條 本地區稽徵各種現行省稅由行政公署直接徵收之但為便利本地區民繳納稅款及防止漏稅起見在轄境各縣擇要設置省稅稽徵局並於商業繁盛地點及在水陸交通要道設置稽徵辦事處或巡船辦理查驗補稅報稅等事宜  
第五條 浙東行政公署省稅稽徵局稽徵辦事處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 浙東行政公署公佈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其修正時亦同

# 浙東行政公署省稅稽徵局暫行組織章程

三十七一年十月一日浙東行政公署公佈施行

八四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浙東地區各行各種省稅稽徵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浙東行政公署依據省稅稽徵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得在轄境各縣內設置省稅稽徵局並在商業繁榮及水陸交通要道設置稽徵辦事處或巡船

## 第三條

各省稅稽徵局隸屬於浙東行政公署各稽徵辦事處或巡船隸屬於該管稽徵局

前項省稅稽徵局依照浙東行政公署核定地區設置之其定名爲浙東行政公署□□省稅稽徵局

各省稽徵辦事處由各省稅稽徵局依照浙東行政公署核定地區呈請設立其定名爲浙東行政公署□□省稅稽徵局□□□辦事處

## 第四條

各省稽徵辦事處由各設局長一人處理全局中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稽徵辦事處及巡船司司理稽徵查驗補稅報稅及巡緝事宜

## 第五條

各省稅稽徵局各設總務課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稅務署長一人會計助理員二人通譯員一人調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

三人至七人並得酌用僱員三人至五人

## 第六條

各稅稽徵事處設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文牘員一人調查員二人查驗員二人至三人收稅員二人至三人並酌用僱員一人至二人

## 第七條

巡緝設查驗員一人承局長或主任之命辦理查驗補稅報稅及巡緝事務

## 第八條

各稅稽徵局局長由行政公署遴委呈請會計主任會計員會計助理員由行政公署直接委派課長及各辦事處主任由局長遴選呈請行政公署

## 第九條

如委員餘額課員辦事員調查員僱員及各稽徵辦事處稽徵船之職員均由局長任用呈請行政公署備案

## 第十條

關於各局處稽查事宜不另設置稽查員除由該局長督責派員抽查外浙東行政公署得隨時派員督查之

## 第十一條

各省稅稽徵局及辦事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浙東行政公署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其修正時亦同

# 浙東行政公署省稅稽徵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浙東行政公署省稅稽徵局暫行組織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省稅稽徵局分課辦事其職掌規定如左

- 一、總務課 辦理關於擬稿管卷監印收發繪寫保管人事庶務出納及本機關單位會計事務等不屬於各課事項
- 二、稅務課 辦理關於稅款征解編查審核登記給證填票等事項
- 三、會計課 辦理關於會計制度之稽計及會計事務之處理

第三條 各課人員之支配除調查員查驗員收稅員均屬於稅務課會計助理員屬於會計課外其課員辦事員及僱員由局長酌量指定分課服務

**第四條** 各課所辦事務均由局長核定其關係兩課以上者須共同辦理仍由局長決定之

**第五條** 稽征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其餘職員由局長就定額內酌量支配其有於核定區域以外而必須增設辦事處及人員時並須呈報行政公署核准後方得增設之

**第六條** 凡遇商人申報請領調查證或其憑證牌照時於應征稅額決定後立即填證給執收分別登記

**第七條** 各局之徵存稅款規定按旬繳解應同稅單繳交聯名白旬（月）報表並填具繳解書據備文呈解浙東行政公署

**第八條** 逐月應征稅款由稅務課通知各納稅義務人依時交局交繳如不繳者應即照章處以滯納金或罰金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來局繳稅由稅務課填製收據並將逐日收到稅款填具徵收日報表連同收款簿及現金分送會計總務兩課作賬核收

**第十條** 各局所屬辦事處逐日收到稅款填具日報表連同收款簿送由該辦事處主任核明彙解

前項彙解稅款規定五日一解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應納稅款已逾規定期限者由稅務課填具滯納金收據及稅款收據派由收稅員具領收據按戶收取

**第十二條** 各收稅員對於領各項收據如有向未收到者應將未發收據每三日送稅務課或辦事處主任查驗一次

**第十三條** 徵存大解稅款由各科委員為存儲會計在隨時查存之資如遇必要時須動用稅款非經會計員之同意並經過作帳手續則不能動支

**第十四條** 省稅務徵收局收發文件應隨時分別編號摘由發送所存稿件並應分類歸檔妥為保存

**第十五條** 省稅務徵收局文於發送後即送由局長核閱分發各課隨刊隨辦至遲不得逾三日惟有特別情形經局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省稅務徵收局職員在外執行職務者外均應常用駐局如有因事請假應須經局長核准並指定其他職員代理職務

**第十七條** 省稅務徵收局每月開屆務會議一次商討關於一切進行事宜遇有重要事件得由局長隨時召集

**第十八條** 省稅務徵收局及所轄辦事處有關稅收人員星期及其他例假作息日均須輪值

**第十九條** 省稅務徵收局辦公室應設考勤簿常用駐局之職員每日須親自簽到辦公時間上半九時至下午五時遇有緊要事件得延長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浙東行政公署公佈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其修正時參同

## 浙東地區征收營業稅處罰規則

浙東行政公署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浙江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以漏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金

一、未經請領營業稅調查證私自營業或限期屆滿應換證而不換者

一、營業額資本額以多報少或隱匿不報者

三、僞造賬簿記載不實者

第三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以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時不呈請補換者

二、變更營業稅徵收章程第十三條所開事項不呈報換證者

第四條

依本規則所科罰金應由征收機關算定數目通告於被罰者並於罰金繳到時填給罰金收據

第五條

罰金通告由征收機關印製用三聯式一聯送達被罰者一聯存本機關一聯呈繳行政公署

被罰者對於所科罰金遇有抗不遵繳時得由征收機關送交當地行政機關執行之

第六條 營業者如有隱匿稅款並其他違章情事無論何人均得向該管徵收機關負責報告經查實處罰後即就罰金內分作十成支配以三成解庫四成給獎報告人出力協同之軍警及經辦機關暨主管機關各得一成如有各機關自行查獲非憑報告舉發者其充賞之四成應併給查獲之人以示鼓勵

第七條 本規則經 浙東行政公署公佈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修正時亦同

### 浙東地區箔類營業稅暫行徵收章程

浙東行政公署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浙東地區箔類稅之徵收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銀箔冥鏹冥鈔紙錢及一切用於祭祀或迷信之紙類均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完納稅款其名稱另表規定之

第三條 稅率按照時值估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條 已納箔類稅之物品所有普通營業稅和其他地方各稅一律免徵

第五條 凡在浙東地區轄境內為箔類營業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填具申報書向各該地主管徵稅機關領取浙東地區箔類營業稅調查證

一、營業字號及所在地

二、經營者姓名籍貫住址

三、資本總額

四、全年營業總額估計數

五、營業年限

第六條 前項調查證年換領一次每次收費一元  
箔類營業者凡運銷貨物應填具申請書開明運銷貨物種類名稱運銷地點日期並檢同發售單冊向該地主管徵收機關繳納稅款領取稅

單

第七條 浙東地區各主管徵收機關接到營業者運銷申請書及發貨單時應查明貨物相符於完納稅款後掣給稅單並將原發票粘附加蓋圖識及於貨包上粘貼驗訖證並蓋驗訖記手續完備後准予起運於起運途中若類營業者請各地稽征處查驗放行

第八條 若類營業者對於第五條之規定所開報之事項有變更時應立即呈報該管征收機關換領新證並另繳證費一元

第九條 若類稅單分運單驗訖證等件均由浙東行政公署印發并加蓋徵收機關之關防及銷記

前項稅單分運單均用三聯式一聯掣給營業者收執一聯繳浙東行政公署查核一聯存徵收機關備查

第十條 若類營業者對於應納稅款如有以多報少或隱匿不報者又無證營業或應換證而不請換者一經查覺除分別責令補稅領證外並按情節

輕重科以相當之罰金其處罰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營業者領到稅單後因故不能起運時應迅將稅單繳存原征收機關一俟可以起運時由征收機關蓋加起運日期以資證明如有違反本條之規定者科以相當之罰金

第十二條 若類稅徵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檢驗營業者之賬簿或文書貨件等

第十三條 若類稅徵收機關徵起之稅款應隨時解交就近省庫並按旬編造報告表呈報浙東行政公署查核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 浙東行政公署公布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修正時亦同

### 浙東地區若類營業稅暫行處罰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浙東地區若類營業稅徵收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詐營若類廠商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章則時均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若類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漏稅部份責令補稅外並照漏稅額處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錢其觸犯刑法部份得移請法院究辦

一、偽造或塗改完稅照運單或其他有關係之文據蒙混漏稅者

二、行賄於經徵人員串同偽造或塗改前款所列稅照文據蒙混漏稅者

三、一票兩用以大報小改塗貨品及其他蒙混漏稅者

第四條 若類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漏稅部份責令補稅外並照漏稅額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錢

一、運銷若類不達章報請完稅者

二、舊照重用者

三、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四、不貼稅訖證或稅證號碼與稅照號碼不符蒙混漏稅者

第五條 犯類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以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犯類商未經申請登記領證擅自營業者
- 二、未經讀領分運單據自分運者
- 三、未將購貨發票粘附稅照者
- 四、稅訖證未經蓋騎縫查驗日期戳記者
- 五、不服查驗者

犯類商之行為有觸犯本章程第三條至第五條各款之規定在兩款以上者應合併處罰處理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由各分局開審查會議決

第六條 關於前三項處罰事件應由徵收機關隨時呈報行政公署查核

第七條 依本章程所科罰金應由徵收機關核定數目通知於被罰者並於罰金繳到時填給收據

第八條 罰金通告由徵收機關製成二聯式一聯送達被罰者一聯存本機關罰金收據由浙東行政公署印發用三聯式第一聯為存根由徵收機關複查第二聯為收據發給人第三聯為繳費機關請轉回該款經解浙東行政公署

第九條 犯類商被科罰金逾越規定時間延不繳納者得將扣留貨物變價抵償罰金如有餘款照數發還倘有不足得移請警察機關押繳

第十條 犯類稅局所收罰金分作十成支能以三成繳庫四成給獎勵報告人其出力協同之軍警及經辦機關各得一成如由各機關自行督獲非憑報告獎勵者充賞之四成應付給查獲人員以示鼓勵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浙東行政公署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浙東行政公署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 浙東行政公署警務視察人員服務章程

第一條 浙東行政公署為促進地方警政行政意見特定期或臨時派員視察所屬各縣

第二條 視察分左列二種

(一)按期視察指派視察人員每月在規定視察區域內視察一周

(二)臨時視察臨時派員視察各縣警政狀況或抽杳視察人員視察報告事項

第三條 視察區域暫列左列三區

第一區 鄞縣 鎮海縣

第二區 慈谿縣 錢塘縣

第三區 奉化縣 象山縣

前項觀察區域如行政區域變更時得隨時改訂之

第四條 觀察人員除臨時指派者外在規定區域內其應觀察事項如左

一、關於觀察各局所官警辦理警政一切事項

二、關於查檢各警管區配置及編成事項

三、關於觀察各局所長警訓練及風紀優劣事項

四、關於警務應與應革事項

第五條 觀察人員出發工作應攜帶 長官命令（手諭或訓令等）方可執行職務其實施觀察時並應帶出差工作日記將到達地點及觀察經過情形詳細記載公畢後回署報核前項出差工作日記式樣遵照中央頒布出差工作日記規定格式辦理

第六條 觀察人員觀察各處警政認為有不合之處應隨時指導糾正並將原因及經過情形於回署後三日內報核如遇重要事件應即用快郵代電或電報電話報核之

第七條 觀察人員奉派密查事項除必要之接洽外應嚴密查訪不得稍有宣洩情事

第八條 觀察人員至各縣觀察不得有私事請托或徇情庇護情事

第九條 觀察人員於觀察任務完畢後不得托故逗留

第十條 觀察人員至各地觀察警政應詳細考察並將應行改革情形逐項加具意見

第十一條 觀察人員觀察完畢回署後應於一星期內作成觀察報告加具切實考語並繩筆簽名蓋章（如係機密事件不得假手代作報告或繪寫）連同日記一併層轉行政長官核閱

第十二條 觀察人員觀察結果對於各地方警察官吏及長警認為有應行獎懲者觀察人員得開具應行獎懲之詳細事實層轉行政長官核奪

第十三條 觀察人員不受地方任何供應所需旅費及一切支出概由本公署支給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浙東行政公署公布日施行

修正浙東地區縣警察局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縣警察局直隸於浙東行政公署並受該管鄉鎮聯合會會長之監督指揮處理全縣警察事務

第三條 縣警察局於不抵觸中央及本地區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則但須呈報浙東行政公署核准轉咨內政部備查並報該管鄉鎮聯合會備查

# 浙東行政公報 法規

九〇

第四條 縣警察局對於所屬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縣警察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六條 縣警察局之設置分為三等一等局設四課二等局設三課三等局設二課等三課者專將下列第三課掌理事務併歸第二課辦理外並得將下列第四課掌理事務併歸第一課辦理

第七條 第一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章則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人事事項

(三)關於訓練事項

(四)關於裝械事項

(五)關於文書及印信事項

(六)關於編製及統計事項

(七)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八)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第八條 第二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治安及正俗事項

(二)關於交通事項

(三)關於消防事項

(四)關於衛生事項

(五)關於戶口管理事項

(六)關於救濟事業之協助事項

(七)關於縣政之協助事項

第九條 第三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審訊事項

(二)關於偵緝事項

(三)關於鑑識事項

(四)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條 第四課掌理事務如左**

- ①關於勤務督察事項
- ②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③關於政治警察事項
- ④關於經濟警察事項

分調於局長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縣警察局總局之等級設課長二人或四人課員辦事員巡官警長各若干人並得因事務之需要酌設僱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縣警察局得就管管區域分設警察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劃段分負職責  
前項警察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應冠以所在地或易於辨識之名稱稱某縣警察局某某警察所等其設置與裁併並應呈由浙東行政公署核定之

警察所設所長一人辦事員巡官若干人

**第十三條**

縣警察局因維持治安之需要得設置保安警察隊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但二三等縣局以暫設保安警察隊及水巡隊為限

**第十四條**

前項各設所長一人或組雜處實處之需要由局長呈請浙東行政公署核定轉咨內政部備查一面由縣局報請該管鄉鎮聯合會審查一等縣警察局局長薦任二三等縣警察局局長委任遇均由浙東行政公署行政長官遴選合格人員呈荐或委任並咨內政部備查警察所長由浙東行政公署委任課長隊長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浙東行政公署核定委

課員辦事員巡官警長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委用並呈報浙東行政公署警察核備案僱員由局長委用之課員辦事員巡官警長及僱員之名額由局長依照實際需要呈請浙東行政公署核定之

**第十五條**

縣警察局及警察所辦事細則由局長呈請浙東行政公署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統一浙東各縣警察機關之名稱等級及組織系統辦法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修正**

**一、名稱之改正**

查各縣之管警察機關原設公安局不妥改名為公安局中央頒佈警察組織法規實行未便依照中央規定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應將原設公安局科等一律改設縣警察局稱某縣警察局以資一律

**二、組織系統之劃一**

依照中央規定之縣警察局等級與編制並適應浙東各縣之環境與各縣人口之多寡事務之繁簡及其實際需要與狀況暫定郵縣餘姚鎮海三縣為一等縣警察局奉化縣為二等縣警察局慈谿象山二縣為三等縣警察局依浙東行政公署縣警察局組織規程改組直隸於行政公署各縣警察局設局長一人縣局以下之各課及員警之名額與各縣警察所之分設依照浙東地區縣警察局組織規程按實際需要分別編組之

### 浙東行政公署取締不良民衆讀物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公署為糾正民衆思想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地區境內開設之書坊書攤出售出租不良民衆讀物者均依本辦法取締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民衆讀物之種類暫分下列各種

一、小說

二、刊物（定期不定期）

三、唱本

四、連環圖書

五、花紙

六、其他一切民衆讀物

第四條 凡民衆讀物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均應取締之

一、違反國策者

二、妨礙邦交者

三、誦淫誦盜者

四、荒謬怪誕者

五、提倡迷信者

第五條 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轄境內各書坊書攤出售出租民衆讀物有審查檢查之權

第六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取締不良民衆讀物時應與當地警務機關協同辦理之

第七條 各書坊書攤均有接受審查檢查之義務不得有推諉拒絕或隱匿情事違則量予處罰

第八條 審查或檢查時發現不良民衆讀物得禁止其出售出租違犯上項命令者科以法律上應得之處分

第九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公布之日起施行

## 浙東行政公署取締不良民衆讀物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公署取締不良民衆讀物暫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取締不良民衆讀物之實施步驟如下

一、登記

二、審查

三、檢查

第三條 登記之程序如左

一、自取締辦法公布後十日內由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召集書業同業公會暨攤販代表舉行談話說明取締之意義及辦法並分發登記表（表式列後）

二、自該話後次日起半個月內為登記期間在此期間內限各書坊書攤將現有出售出租之民衆讀物填就登記表並檢同讀物各一種送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

三、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到登記表及讀物應給予收據

四、登記限期屆滿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將收到之民衆讀物分類編目着手審查

第四條 審查之程序如左

一、審查期間規定一個月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組織審查委員會或指定負責人員在限期內依據本公署公布之取締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詳細審查（審查表式列後）

二、凡經審查之民衆讀物合格者即在封面加蓋「縣鄉鎮聯合會 年 月審查合格」不合格者加蓋「審查不合格」木戳以便檢查

三、審查完竣後即將合格不合格之讀物列一總目印發各書坊各書攤合格者准許出售出租不合格者由各書坊書攤此集齊全送交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焚毀

四、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除將辦理情形連同總目呈報本公署備查外應將是項總目分別公布並函知各縣及分發各教育機關查考

第五條 檢查之程序如左

一、檢查期限

甲 定期檢查 日期由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定惟每月至少舉行兩次

乙 不定期檢查 隨時舉行惟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二、檢查方式

**甲 定期檢查** 由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派員分赴各書坊書攤切實檢查  
**乙 不定期檢查** 由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隨時派員密查

三

甲、檢查時如發現有「隱藏出售出租不良民衆讀物者」第一次沒收第二次交當地警務機關依照遠警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處罰第三次勒令停業。

**乙** 檢查時如發現有冒充「審查合格」字樣之不良民衆讀物者第一次除沒收外並交當地警務機關依法處罰第二次勒令停業

丁 檢查員每次檢查後應將檢查情形填表呈報主管人員查核（檢查報告表式列後）

第七條

第九條

縣民衆讀物登記表(式) 民國

年

用

日  
墳

填表者（店名或摊名）

(經理或攬主姓名) (簽名蓋章)

註附  
◆◆  
一、本表每紙分二十行「填表者」列入最後一紙最後三行  
二、本表應裝訂成冊以便稽考

縣民衆讀物審查表(式)

縣民衆讀物審查表(式)

明說  
◆◆◆◆  
二、審查結果凡不合格者應填明「不合格」並在說明欄內說明係違犯取締辦法第四條之某某等款字樣合格者畫（合）字  
三、本表每紙應分二十行「審核者」列入最後一紙最後一行  
四、本表應裝訂成冊以資考查

縣檢查民衆讀物報告表(式)

書 坊 或 書攤 名	地 點 理 或 摆 主 姓 名
檢 查 經 過	
處 置 辦 法	
備 註	
主管人員核閱	
填表者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浙東行政公署暨附屬機關財務行政及征收人員保證規則

第一條 本公署暨附屬機關財務行政及征收人員之保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保證辦法以已經政府機關登記之商鋪保證為原則現金保證者  
 第三條 財政及征收人員應覓具商鋪保證其規定如下

- 甲、代理金庫主任應覓具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資本額之商鋪保證兩家
- 乙、省稅務局長應覓具五萬元至十萬元資本額之商鋪保證兩家
- 丙、稽徵辦事處主任應覓具二萬元至五萬元資本額之商鋪保證兩家
- 丁、出納員應覓具二萬元至十萬元資本額之商鋪保證兩家

戊、會計人員應覓具二萬元至五萬元資本額之商鋪保證兩家

己、各項稅務人員應覓具二萬元至五萬元資本額之商鋪保證兩家  
庚、應務員應覓具二萬元至五萬元資本額之商鋪保證兩家

辛、其他凡具有財政上之特殊責任及經手現金出納者應覓具相當之商鋪保證  
前列各款覓具商鋪保證之資本額得視被保證者責任之輕重隨時以命令規定之

第四條 視具保證之商鋪以在本地區及上海南京杭州蘇州等處有信用者為合格並應由被保證人於事前呈報行政長官之認可

第五條 具保證之商鋪在保證期內對於被保人倘有虧空公款或移交不清及一切不法情事時應負完全賠償之責任

第六條 具保證之商鋪應由其法定代理人親自填寫保證書二份並蓋用該商號書東及法定代理人之正式姓名印章保證書二份具有同樣之效力（式一）

保證商鋪之名稱及其資本額以當地商業登記機關所登載者為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年籍等以當地戶籍所載者為準

第七條 財政及徵收人員之保證書須由本公司諮詢具保證商鋪之法定代理人繕具函復證明屬實後方得有効其式樣另定之（式二及三）  
第八條 財政及徵收人員之保證書每滿一年時先由本公司諮詢原具保證商鋪之法定代理人如復函承認繼續有效毋庸換保否則於發函後一個月內若尚未得覆函須另覓保證並依照本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具保證之商鋪在保證期內無論被保者有無調遷其保證責任與未更調以前相同

第十條 本公司署認爲具保證之商鋪有不適當時得令被保者更換之

第十一條 財政及徵收人員中途換任須將新保證書呈報 行政長官核准後方得取回原保證書

第十二條 具保證之商鋪如有關閉等情事而具保證者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再由被保證者另覓保證出具新保證書收回原保證書之後始得解除保證之責任如具保證之商鋪一方面在報紙上登載退保廣告而在保證書尚未發還以前不得解除其保證責任

第十三條 倘遇財政及徵收人員退職須經本公司查明並無經手未了事項其保證書為可一發還時即予發還

第十四條 具保證商鋪之所在地倘有變更時應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第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是項保證書應派員調查並每年辦理複查一次

第十六條 調查員對於調查情形應以書面呈報 行政長官核辦並須責調查翔實責任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核定公布日施行

### 浙東地區辦理冬防實施大綱

- 一、就各縣鄉鎮聯合會內組設全縣冬防辦事處並商請駐防國軍共同組織以便指揮縣屬警察隊保安隊自衛團青年團辦理冬防事宜
- 二、前項冬防辦事處人員由各該縣鄉鎮聯合會縣警察局及駐防國軍保安隊自衛團青年團等機關原有職員中遴選調充不另支俸惟因辦公需用得酌給太馬費其組織法另定之
- 三、冬防辦事處以十一月十六日起設立至次年三月十五日止結束期間共為四個月其經費概算另行規定之
- 四、各縣就其轄境內斜面環境習慣自行擬具冬防辦法呈候核定施行其起訖日期與第三條同
- 五、冬防辦事處辦理冬防應注重聯防及會哨聯防以四周連境為率會哨分區時定期兩種至少每隔五天會哨一次其用費得作正項開支並將辦理成績列入考成
- 六、在辦理冬防期間凡屬警務內外勤人員除特別事故外不准請假
- 七、凡各局隊所每次固定巡邏班及臨時偵緝動員於出發時均須由官長率領
- 八、凡警務機關原有派定之值日值夜人員在冬防期內應加倍派充
- 九、凡縣城鄉鎮以及繁盛區域營交通衝要地點除晝夜巡邏之外應另組「流動檢查行人班」
- 一〇、在縣城内外應由鄉鎮聯合會令知各區鄉鎮公所及其他辦事處切實勸諭已復居復業商民量力輸款各於其里弄兩頭設置義桶舉辦民更
- 一一、在冬防時期每月應由冬防辦事處召集各該管區鄉鎮長開防務會議一次以資交換意見
- 一二、凡縣及各大鄉鎮在冬防期內所有警務機關消防隊所在適當地點宜裝設臨時電話以通消息
- 一三、在縣管轄區內應有各消防器具從事整理練習預備防止火災並由縣警察局所通知原有南鎗義龍及救火會知照
- 一四、各消防隊救火會及義龍應先詳悉水源所在地凡遇火警傳能隨時隨地出水以資灌救而免臨時倉皇
- 一五、在冬防期內因縣境轄區遠闊除由警局駐防國軍警察隊保安隊青年團自衛團每日排定班次出動巡邏外冬防辦事處得隨時派員督導以資協助
- 一六、冬防辦事處每日夜間得頒布口令（分普通兩種）
- 一七、冬防辦事處因處置查獲匪奸盜賊各案應將人犯移送各該縣司法機關依照司法程序辦理
- 一八、冬防辦事處應聯絡友軍警備隊或憲兵出發巡邏及設置情報網督守望哨以資顧密防務
- 一九、冬防辦事處得頒令各鄉鎮公所就各該轄境內舉辦人民自衛團以輔警力之不足
- 二〇、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浙東地區各縣設立冬防辦事處臨時組織法

- 第一條 浙東地區各縣鄉鎮聯合會爲便利指揮縣屬保安隊警察隊自衛團辦理冬防事務暫處全縣防務起見就會內設立冬防辦事處
- 第二條 冬防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兩人秉承鄉鎮聯合會會長辦理全縣冬防事宜
- 第三條 冬防辦事處因辦理一切事務得設事務員若干人
- 第四條 冬防辦事處除主任由鄉鎮聯合會會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縣警察局局長擔任外其他人員就各縣軍警機關內選員調充但須呈報行政公署備案
- 第五條 以上三四兩條調充人員均榮職不兼薪但因辦公需要得酌給夫馬津貼等費其數目由鄉鎮聯合會會長核定之
- 第六條 冬防辦事處因事實上之需要得酌設諜報員二人探員四人並審察當地實際情形得酌量抽調保安隊自衛團青年團警察局隊士警士繼續若干隊伍任防務
- 第七條 前項諜報員探員均爲有給職其隊伍警士并得酌給津貼費
- 第八條 除各鄉鎮冬防經費均應就地籌撥外所有冬防辦事處所屬經費應核實撥具預算呈請鄉聯合會撥發並呈報本公署備案
- 第九條 本臨時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 浙東地區各縣保民大會會議暫行通則

- 第一條 本公署爲培養民主精神加強和平建國工作推行管教養衛各項施政起見規定各縣應按照本通則分保或得聯合同一村落之數保召開保民大會
- 第二條 保民大會以編入本保甲戶次之戶長組織之各保保民亦得參加但無表示權保民大會開會時該管鄉鎮公所應派員指導
- 第三條 聚民大會至少每二個月舉行一次由保長召集（聯合數保聚者由各該保長聯合召集）以鳴鑼或其他方法告明開會地點與時期以本保戶長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
- 第四條 保民大會以各保保長自行召開爲原則但在未能到達上項章程及時由各鄉鎮公所指定日期分別舉行之
- 第五條 保民大會由保長擔任主席（聯合數保舉行者由各該保長中互推一人爲主席）保長因故不能主席時由副保長主席副保長均不能主席時由出席之指導員指派保內素字熟諳之住民代爲主席
- 第六條 下列各項鄉鎮公所或保長得提交保民大會討論由到會戶長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一）制定或修訂保甲規約（二）籌集保甲事業經費（三）本保應行興革事項（四）各項飭辦政令之進行（五）甲長與戶長住民建議事項
- 前項議決案應報請鄉鎮公所轉送區公所核准施行層轉縣鄉鎮聯合會備查

第七條

各保保民大會如有舉行在二次以上並能達到本通則第一條規定之任務者由該管鄉鎮公所報經區公所轉請縣鄉鎮聯合會之認可得

罷免保長選舉保長候選人係長等選人規定三人應有本保十分之六戶長之出席者過半數之推選為當選具名冊敘明性別年齡

票數得票數目遞報縣鄉鎮聯合會圈定為保長

罷免保長應由戶長七人以上之提議說明事實及理由經聯合會三分之二戶長之贊同為決議其附議戶長之人數不為半數而在出席人數

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被准許聯合會審議後將罷免票數開列於同一保證大會擇日舉行投票選人

第八條

保長保內之學校校長及其他辦理保甲事宜之主導人員應於舉行保民大會時

報告傳作成文書由主導代為報告

第九條

每次舉行保民大會應由召集之指導員講解自治保甲法令或時事報告並由保甲邀請學參政之保民作通俗政治演講

第十條

保民大會應在本保公共場所舉行開會時間以不妨礙保民工作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保召開保民大會應由保長辦公處備具紀錄簿所有到會人員應在紀錄簿簽明姓名保甲戶次及是否戶主不識字者由本甲甲長或其

第十二條

他人員代簽並由主席指定紀錄及司儀

。

第十三條

保民大會由召集人宣告閉會後其會議秩序規定如下

(一)全體肅立(二)向國旗及國父遺像敬禮(三)主席恭讀國父遺訓(四)報告(五)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及本保最近

重要工作與上次會議議決案之執行情形(六)各主持人員報告最近工作情形(由各保按其事業分列名稱順序報告)(七)討論提案

(八)散會

第十四條

本保住民有可表揚之事蹟如優良作品優良家畜優良工業製造品以及優良之技能如國術田樂等得由保長請在保民大會指導員訓詞後發獎或獎勵之

第十五條

各保戶長如無故不出席保民大會連續二次者應由保長予以警告連續三次者得命其繳納本保公益費五角前項收入支出應按次

公布

第十六條

本通則由浙東行政公署發布之日起施行

浙東地區		縣鄉鎮聯合會	鎮第	保第	次保民大會報告表
日期	年月日				
地點					
主席					
列席					
紀錄					
出席戶長人數					
參加保民人數					
缺席戶長人數					
缺席					
原因					
獎予如					
何處罰					

說明：保民大會會議召開後應由保長填具報告表送該管鄉鎮公所查核

### 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訓練計劃大綱

- 一、本計劃大綱依據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所各班組訓練期間除小學教師組定為六個月外其他各班組一律規定二個月輪訓
- 三、各班組訓練科目規定如下

#### (一) 共修科目

- ①精神講話
- ②國民政府政綱
- ③和運言論
- ④公文程式
- ⑤軍事訓練

#### (二) 專修科目

- 一、地方自治幹部人員訓練班
  - ①政治經濟概要
  - ②法制概要
  - ③督政概要
  - ④地政概要
  - ⑤戶籍概要
  - ⑥水利概要
  - ⑦衛生須知
  - ⑧保甲要義
  - ⑨自治法規
  - ⑩財政概要
  - ⑪教育概要
  - ⑫實業
- 二、宣政工作人員訓練班
  - 甲、宣傳工作人員組青年工作團組
    - ①國際大勢
    - ②國內現勢
    - ③政治工作綱要
    - ④新國民運動
    - ⑤東亞聯盟運動
    - ⑥和平歌曲
    - ⑦宣傳方法（宣傳組）
    - ⑧演說術（宣傳組）
    - ⑨戲劇概要（宣傳組）
    - ⑩漫畫專欄論（宣傳組）
  - 乙、政治工作人員組
    - ⑪現行行政法概要
    - ⑫現行自治制度要義
    - ⑬現行財政綱要
    - ⑭和平歌詠
- 三、教育工作人員訓練班
  - ①小學組織及行政
  - ②教育概論
  - ③教育心理
  - ④小學各科教學法
  - ⑤小學訓育
  - ⑥測驗統計概要
- 四、經濟幹部人員訓練班
  - 甲、財務組
    - ①省稅
    - ②田賦
    - ③雜稅
    - ④鹽稅
    - ⑤本區歲計及會計規程
    - ⑥政府會計原理
    - ⑦應用統計概要
    - ⑧政府審計要義
  - 乙、地籍組督缺
    - ⑨地籍組督缺
  - 丙、合作組
    - ⑩合作概要
    - ⑪合作法例
    - ⑫合作社之實施
    - ⑬合作簿記
    - ⑭鄉村社會學
    - ⑮珠算
- 五、建設人員訓練班

甲、交通組

①測量學

②數學

③道路學

④橋樑工程學

⑤工程常識

⑥測量實習

⑦製圖實習

⑧河工

乙、通訊組

①測量學

②電磁學

③有線電話學

④架空工程修理學

⑤無線電學概論

⑥話務實習

⑦架線實習

⑧修理實習

⑨測量實習

六、衛生人員訓練班

①解剖生理

②衛生學

③藥物學

④細菌學

⑤急救學

⑥細帶學

⑦病理學

⑧實習

七、自衛團營訓練班

學科

①政治訓練

②典範令

③警察要旨

④警察勤務摘要

⑤地方自治與人民自衛

⑥保甲制度與警察連繫摘要

⑦保安警察要義

⑧偵探學

⑨消防常識

術科

①制式營練

②戰鬥教練

③巷戰演習

④暴動處理演習

⑤捕盜演習

⑥急救術

⑦避毒及消毒術

⑧消防演習

⑨射擊

四、各班組教授方法應力求經濟切實各科教材需適合本地區環境要求

五、各班組除注意學術科教授外並須發行實習

六、學員日常生活除採軍事管理外應使自發自覺備具自治之精神

七、各班組主任對於各該班組訓練事宜應負監督指導改進之責

八、教官應以身作則為學員表率一切生活與學員同甘共苦

九、本大綱自公布日起施行

## 浙東地區督勵墾荒實施方案

一、查明各該縣轄區內荒地畝分

(一) 分別官荒民荒

(子) 關於官荒部分

甲、荒地 乙、廢屋基地 丙、年湮代遠之無主坟塋及其周圍地

(丑) 關於民荒部分

甲、荒地 乙、休閒地

(二) 測量該分

二、繪具荒地略圖

(一) 繪圖

甲、載明地形全部 乙、載明面積及四至界限 丙、所在地村鎮街道名稱及附近道路溝渠堤塘狀況 丁、類別 戊、權利人之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證明其管有機關

(二) 分圖

甲、載明地形之一部 乙、與前條乙項同 丙、與前條丙項同 丁、與前條丁項同 戊、與前條戊項同

三、不論官荒民荒一律登入冊籍

四、公告招標

(一) 官荒地畝由鄉鎮聯合會直接招標

(二) 民荒地畝由鄉聯會通知權利人限二個月內自行耕植如二個月內不加耕植者由鄉鎮聯合會招人代耕惟產權仍屬原業主 五、承耕人領到銀荒許可證後應於二個月內開墾完竣如逾期尚未開墾亦未呈請展限者即取消其許可證並處每畝十元之罰金

六、凡未經鄉鎮聯合會查看之官荒地畝發屋基地年湮代遠之無主坟塋及其周圍地或私人所有之荒地及休閒地廢棄不種者農人如有意耕荒得

自行舉報先將荒地四至及面積繪圖說申請各該縣鄉鎮聯合會承銀

七、各縣鄉鎮聯合會核准承耕人承銀荒地後應發給銀荒許可證權利人自願實行開墾者亦同

八、銀荒許可證應分別記載左列事項

① 承耕人姓名住所在年耕種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保證人姓名住址② 承銀權利期間

九、承耕人如逾期未銀取銷承銀權後應將銀荒許可證吊銷一面另行公告招標

十、凡收容游民乞丐機頭及監獄或羈押人犯之機關送銀時得商請各該縣鄉鎮聯合會另訂優待辦法轉呈浙東行政公署核定之

十一、承耕人於收獲前須將本年產量約數報告各該縣鄉鎮聯合會互為比賽如成績優良者由各該縣鄉鎮聯合會呈請浙東行政公署頒給獎狀

浙東行政公署辦理冬振計劃

一、本公署辦理本屆冬振以撥款委員會撥補振款五萬元充作本地區冬振經費

二、辦項冬振公款由本公署支配發給各縣鄉鎮聯合會採辦公價食米與辦施米大口一次發給一斗小口一次發給五升

三、各縣發給貧戶施米以下列規定數量為限

① 鄞縣一三〇石施給大口一〇〇石小口三〇石

二、餘姚縣八〇石施給大口六〇石小口二〇石

三、鎮海縣六〇石施給大口四五石小口一五石

四、奉化縣五〇石施給大口三五石小口一五石

五、慈谿縣五〇石施給大口三五石小口一五石

六、象山縣四〇石施給大口三〇石小口一〇石

凡未滿四歲者不給四歲以上至十二歲以下者爲小口十二歲以上者爲大口

四、各縣鄉鎮聯合會辦理發給開項施米以城區附近各鄉鎮內之孤寡孤獨以及非賑不活之大小口爲限先由各縣督飭鄉鎮保甲長依照標準詳細調查造送應振災民清冊呈送各該縣鄉鎮聯合會派員按戶複查

五、複查工作辦竣後由各縣依照清冊填具施米振票交由各鄉鎮公所分別轉發各貧戶

六、各縣鄉鎮聯合會發給施米時應指定地點規定日期由縣直接發放並於期前呈請本公司督派員監收如因縣區邊闊得責成各鄉鎮公所代爲憑票發給亦須由各該縣鄉鎮聯合會派員負責監收

七、發給施米時應備具貧戶領米清冊責令該鄉米貯戶在清冊內押捺右手大拇指指紋

八、各縣鄉鎮聯合會辦理調查複查發給施米限卅二年一月底以前辦竣結束應造具報銷手續暨振災民清冊貧戶領米清冊工作報告表各一份，

併呈送本公司核轉

九、各縣鄉鎮聯合會除辦理施米外應即會同地方各界另籌振款舉辦全縣普遍施振並應造具施振方案暨經費支出概算書送核

十、本計劃逕行政長官核准施行並咨送振務委員會備查

公牘

呈

浙東行政公署呈 民字第九九九號（爲本區轄縣業經釐定等級呈請備案由）

竊查職區所轄各縣業經釐定適用事變前原定等級除檢同等級表咨請內政部備案並分令各縣遵照外理合檢具等級表備文專送仰祈鑒核該

予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呈送各縣等級表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浙東行政公署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地區各縣等級表

一等縣	鄞縣	餘姚縣
二等縣	鎮海縣	慈谿縣
三等縣	奉化縣	象山縣

祕字第一四七一號（爲呈送浙東地區現行各種營業稅率則案附新舊核備案由）

為茲公署頒因推行政令改革縣政及爲集思廣益續商討起見曾於本年七月八日召集各縣鄉鎮辦公會會長各縣警察局局長各縣民政財政科長齊行浙東地區第一次縣地方行政會議業將會議情形連同會議紀錄分別呈報咨行並分令各縣切實執行各項關於財政部門各項捐稅章則擬請訂定頒行以資週一而利推行一案決議由浙東行政公署就中央頒行多款用或參照浙江省現行之各項賦稅法令辦理等語紀錄存卷茲據旨本地區現行各種省稅稽徵暫行辦法及菸酒牌照稅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指類營業稅種暫行稅收章程及處罰規則歸屬公器省稅稽徵局暫行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等五種單行法規經提交職公署第五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呈行政院咨財政部備案等語紀錄在卷至本地區營業稅征收章程及分類稅率表係採用 行政院令准修正之浙江省營業稅種收章程及稅率表辦理又屠宰牙行抽當等營業稅征

收章程亦均援用浙江省現行屠宰牙行典當業等營業稅徵收章程辦理惟稅率已按照本地區地方實際情形酌量增減以裕稅收除分咨財政部並分令外理合錄案暨聲敘援用浙江省現行征收章程各項由逕同浙東地區各種營業稅章則彙編前又呈報仰祈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長汪

計呈送浙東地區各種營業稅章則彙編一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浙東行政公署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呈 稅字第一六九五號（爲呈送本公署第七次行政會議紀錄新鑒核備查由）

查本公署行政會議紀錄業經呈送至第六次在案茲第七次會議紀錄已編製完竣除依照決議分別執行外理合錄第七次行政會議紀錄備文

呈報仰祈

鑒核備查

謹呈

行政院副院長周

計呈送浙東行政公署第七次行政會議紀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浙東行政公署行政長官沈爾喬

祕字第一九五〇號（爲呈送本公署第八次行政會議紀錄新鑒核備查由）

查本公署行政會議紀錄業經呈送至第七次在案茲第八次行政會議業已舉行除依照決議分別執行外理合檢奉第八次行政會議紀錄備文呈

報仰祈

鑒核備查

謹呈

行政院副院長周

計呈送浙東行政公署第八次行政會議紀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浙東行政公署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呈

祕字第二〇八二號（為呈送公報十冊請分別存轉並乞指示下期應呈冊數由）

竊職署已轉載中央法令號文於本埠區實行規則及重要文件起見特印行浙東行政公報因屬創刊籌備需時已將七八九月份編入第一二三期合印一冊除其他各院部會另行郵寄外茲附呈上項公報十冊仰祈鑒賜分別存轉至下期應呈冊數並乞

指示遵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任

附浙東行政公報十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浙東行政公署行政長官沈爾喬

咨

浙東行政公署咨

祕字第一二三八號（為咨催抄示蘇浙皖各省關於承審員經費成例及所定章程並各縣管獄員應如何委派希一併見覆由）

查本地區之司法機構前准 貢部秘字第六三五號咨覆略在此過渡時期為因時制宜計各縣暫設承審員較易舉辦所有人員並請由本公署代為委派各部備查其經費一節應依照蘇浙皖各省成例由縣經費負擔由過署自應照辦惟所需經費依照蘇浙皖各省成例由各縣負擔一節本公司署無案可稽當經咨請 貢部抄示此項成案及所定章程則尚未准覆又對於各縣管獄員應如何辦理來咨亦未敘及茲因各縣紛請派委請來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希將蘇浙皖成案及所定章程即日抄示並本地區所轄各縣在此過渡期內管獄員應如何委派一併見覆為盼

此咨

司法行政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咨

民字第二五三七號（為咨為貴會准撥雨塘施振米款撥充工振擴具工振方案等件送請查照撥款由）

案准

貴會本年九月二日振字第四三號咨略以甬地振款茲經本會第十五次常務會議議決撥款五萬元即希查照擬定施振方案送會以便准據等由遇署  
查寧波自事變以來元氣未復各業不振災黎激增除責成該縣鄉鎮聯合會自行籌款普遍施振救濟及在本地區內籌辦冬暖另案咨請撥款補助外所  
有 貴會核定撥款施振米款擬移充工振關於工振工程本公司署鑒於甬地城牆河渠為居民飲料之源年久失濬水質日益污濁以致釀成今夏疫病之  
流行自應亟謀補救茲擬調查災黎中壯丁責令清除河道並濬疏沿岸淺淤處以期水源暢流疫癥發源無緣則不僅災黎直接受施振之實惠同時地方  
公共衛生亦得益匪淺想上項工振計劃當荷 貴會同意茲經擬具工振方案工程計劃書工振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城區河流溝渠圖連同請領款書各  
一份相應備函咨送即請

查照見覆並盼將前項振款迅予准據俾早日施工至期公證再查施賑方案 貴會訂有一定格式業經函索在案俟到當再依式編就另文咨送  
合併聲明此咨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岑

計送寧波工振方案工程計劃書工振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城區河流溝渠圖請領款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咨 民字第一六〇九號 (咨送本地區所屬各縣舉行孔子誕辰紀念概況表六份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本年八月廿六日禮甲字第六八號咨略開

「為奉令改定九月二十八日為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舉行紀念情形編填概況表二份分別咨轉  
本部及教育部備查」

等由計附修正國定紀念日表「先師孔子誕辰紀念」一份原簽呈一件修正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秩序單紀念歌舉行孔子誕辰紀念概況表各一  
份過署准經轉飭所屬鄉鎮聯合會遵照舉行隆重紀念在案茲據各縣先後填送紀念概況表請予彙轉前來除分咨  
教育部備查外相應備送概況表六份咨請

查照為荷  
此咨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

計送各縣孔子誕辰紀念概況表六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 浙東行政公署公報

一一〇

## 浙東行政公署咨

宣字第一六八一號（為據本地區寧波時事公報社發行人馬如龍呈登記書等咨請查照由）

案據本地區寧波時事公報社發行人馬如龍呈稱

「竊本報刊於民國九年六月二日自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日寧波事變時曾一度停頓待市區秩序稍定如龍等鑑於地方輿論機關之不可一日或缺始出面轉辦經於四月二十七日復刊以來惟以闡揚和運成諸報導準確消息鼓吹地方建設扶助文化發展為宗旨茲為奉令履行登記手續合照章填具登記表四份文呈請钧委鑑核准予登記發給證書實為公便」

等語附登記書四份報紙三份發行人照片二張到署據此查該社內部組織尚稱健全資本來源亦為純正除指令外相應發回上項原件及本公署審查意見表一份咨請查照

查照為荷

此咨

宣傳部

計附登記書四份報紙三份發行人照片二張暨本公署審查意見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咨

民字第一八一五號（為咨請檢驗各省市警察機關發給人民居住證及旅行證明書辦法暨人民請領居住證申請書須知業經

由貴部訂定公布在案惟各項證書表冊硬印式樣等本公司署處待飭辦相應咨請

查照卽希每種發一份以便辦理為荷

此咨

內政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咨

警字第一八三二號（為咨復辦理冬防情形希查照由）

案准

貴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警字第一八三二號咨開：

「查各地萑苻未靖匪僞潛滋欲謀治安之確保端賴警備之嚴密當此冬防期屆亟應事先籌劃防患未然除通令各省市警察機關依照冬

防成案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妥適計劃實施以資警備而維治安並分別兩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俟希將辦理情形核復爲荷等由准此  
查本地區各縣伏莽未靖萑苻遍野雖經當地軍警剿撫兼施地力治安日見穩定但值此冬防期間難保不無宵小乘機潛入擾亂地之治安情事經已分  
令各縣會設立冬防辦事處外并檢發浙東地區各縣設立冬防辦事處臨時組織辦法及浙東地區辦理冬防實施大綱各乙份令飭各該會長召集地方  
有關機關會議審議辦理在案准咨前由相應檢閱冬防實施大綱一份咨復

查照爲荷

此咨

內政部

附冬防實施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咨 祕字第二〇六〇號 (爲咨請選派經濟警察三十名來甬服務並查照見復由)

案查本部曾於奉年十一月十一日以祕字第一八〇九號咨請 費面代爲在京訓練警察二百五十名派回服務以備整頓本地區警察之用茲  
謀物資統制之完密及調劑圓活起見另擬雇用經濟警察專司其事 費部培養警務人才先後訓練畢業者頗衆是項經濟警察如有尚未奉派赴各地  
者請即選派三十名來甬倘已分派完竣擬請代爲在京招募就地訓練儘三十一年二月以前完成遣回服務所需經費先請 核計示復以便預籌相應  
咨請

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

此咨

內政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咨 教字第二一六五號 (爲准咨派督學薛邦遇視察浙東地區內教育事宜請協助等由二飭屬委員協助咨復查照由)  
案准

貴部總字第三六六六號咨內開

「查本部爲欲明瞭三十一年度第一學期各地方教育事務狀況起見已派督學薛邦遇前往貴公署管轄區域內教育機關督各公私立學  
校視察具報年審推進除令飭請圖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隨時協助」

浙東行政公報 公牘

一一一

等由准此除分令所屬隨時妥為協助外相應否復查照為荷

此啓

教育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公函

浙東行政公署公函 建一字第一二〇四號（為函覆查明姚虞建開浚河渠情形請查照由）

貴部農字第二九七號公函內附

審准

「案據姚虞建開浚河渠辦事處主任周莘昌等呈曉稱「為遵照前實業部批准原案繼續接辦仍自動捐資建開浚河開發水利防禦旱澇並組織農場開墾荒湖增進生產俾益農村補陳原案事實仰祈鑒核准予補行立案以昭慎重」等情據此會此案本部無卷可稽除批示外相應抄送呈函請查明核辦見復」

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齊是案本公署前據賀瑜周莘昌等呈同前情即經轉飭餘姚縣鄉鎮聯合會查復去後茲據復稱案奉鉤署建一字第八八八號訓令內開「案據餘姚縣公民賀瑜周莘昌等呈稱「竊本案發起建開浚河及開墾牟山湖原因於八月七日由袁仰三等領銜呈請鉤署立案施行迄未邀准致進行展期業經原發起人賀瑜袁仰三周莘昌戎思泉謝永泉高翊君吳天然周甫棠宋正平童泉如朱高南等一十七人召開第三次會議討論積梗進行辦法及墾款開始測量繪圖設計等工作並議定徵工浚河方針當日改推賀瑜為辦事處主任執事以便早日興工維持冬作請要於九月五日呈報餘姚縣鄉聯合會在百官鎮設立辦事處派定職責設計繪圖併徵收受益農田之利益捐以資補充築開工款而免包商請款孔急一應開支川費目前均賴賀瑜周莘昌二人籌墾多數之公費況二十四年十二月間莊崧甫氏偕翰省水利局長周鎮倫氏來姚會勘百官丁家塘等開地段賀周二君督劃墾款頗費辛勞二十五年三月間王賢榆等組水利委員會一切工程計劃及赴省晉京隨王翁從旁斡旋皆賀瑜之力襄助此次推舉主任是姚農之福星故特派員至滬敦促賀君回姚維護桑梓共策進行一旦告成厥功甚偉為此遵照前實業部批准原案及頒浙江省建設廳指令繼續接辦以符事實而免遇折騰此秋汎高漲冬耕在即建開浚河工振事業刻不容緩日日諭民食堪虞生產前途最關重要本年若不預防農作需要來歲春耕何堪設想事關國計民生地方生產除分呈部省當局外理合浦呈鉤署察核准予立案給示保護以重生產而益農村實為公便」等情計抄呈會議錄一份前建設廳批示一紙到署據此查該賀瑜等組織委員會開發地方水利建設農村事業均為當務之急事屬可行惟諭民等事前有否呈准有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抄原呈件令仰該會迅將該民等組織情形及施工徵費等計劃書分別查明以憑核辦此令」計抄發會議錄一份前建設廳批示一紙等因奉此責

屬會現正籌組水利委員會詳細計劃全縣水閘事宜以利灌溉而增生產似毋需致申請人等另行組織且查開銀牛山湖田糾紛迭出興訟多年迄未妥  
善解決屬會迭據該申請人等先後呈請設立辦事處徵收農田利益捐等情均經批示不准在案又查該申請人等抄送會議錄所列出席之發起人多有  
分旅外埠不在本籍者再查九月十四日據周莘昌呈以賀瑜因事辭職更動主任而對鈞署呈文仍用賀瑜名義惄悅迷離疑竇叢叢而其不憚煩勞分向  
申請立案給示者其目的蓋在所謂受益農田之利益捐而已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呈復仰祈鑒核飭遵等情前來據查該會呈復各節尙屬實情除經以關  
於開濱河一節既由該縣鄉聯合會籌組水利委員會詳細計劃着該具呈人無庸再事設立辦事處至開墾牛山湖田又多糾紛亦未便遽予照准等語分  
飭知照并令該具呈人迅將姚虞建開濱河銀湖辦事處名義撤銷以免淆惑聽聞外准函前由相應因擾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實業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公函

祕字第一六七四號（函復本地區水利委員會及分會籌備情形希查照由）

案准

貴委員會函開以本公署咨送本地區第一次縣地方行政會議討論事項內關於議決組織浙東地區水利委員會暨各縣分會負責興修水利一案擬將  
辦理情形隨時咨會以備查考等由准此查本地區內此項委員會及各分會目下正在派員積極準備中一俟辦有端倪自當隨時咨達外相應先行函復  
即希查照

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公函

建二字第一八三四號（爲函請遴派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初級班學員二名前來本地區辦理度量衡檢定事宜  
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工字第二八一號公函略開查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初級班學員尚有未經委派職務者如有需要請指定人數函復部當即遴派前往等由查浙  
東地區舊有檢定人員多已星散一時招致不易擬請 貴部遴派該項初級班畢業學員二人前來辦理本地區度量衡檢定事宜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  
請

# 浙東行政公報 公牘

一一四

查照為荷

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實業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公函 民祕號字第一八一四號（為函復辦理李孟房祖墓被掘一案情形希查照由）

案准

貴會函據同鄉李孟房代表李祖達函稱以鎮海王家碶口之祖墓被不法之徒私自發掘並毀壞盜取屍首同時鄰縣寓所據得匿名勒贓函一件轉請該行緝究以儆效尤而安地方等由准此查本案同時據該李孟房代表李祖達呈同前情列署業經分令鎮海縣鄉鎮聯合會及警察局飭屬續頒辦法並批示知照各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寧波鹽庫關場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公函 財字第二二三〇號（為據餘姚鹽業產業公會呈請鹽民難維生活轉咨鹽務當局提增收價權發扣鹽等情業與

案據餘姚縣鹽業產業公會呈請鹽民難維生活轉咨鹽務當局提增收價權發扣鹽等情業與

有關方面連絡函請予以增加收鹽價見復由）

「竊姚場鹽價目以依照鹽民生活指數為千鹽石米不移之定例自事變後百物驚人騰漲食米尤貴異常市上售米舊幣每元僅得五兩每石須四百八十八元本年以來大成鹽業公司在場設廠稱收祇定鹽價舊幣每担十四元並須每擔多收九斤藉作油耗不給分文姚場向無是例實難加重苛負對此所定鹽價殊甚低微鹽民不能維持最低生活茲以統計鹽民六口之家晒板一百塊年產食鹽三八一擔配給平米數量又甚減少僅夠一口之飽其餘五口必當購食雜糧市米區區鹽資何堪攝生更以鹽產四至九月為旺季十至三百氣候轉冷日光薄弱產量銳減是故鹽民在旺季時期應有積蓄凌補冬春兩季淡產之不足今下旺季時期猶難糊口際茲秋涼轉勝隆冬雨雪驟零產鹽日稀家無餘積又此十至三月裏延遲野前途不堪設想本會迭經紛請鹽務當局呼籲救濟時迄兩月未蒙增價鹽民朝不保暮日以挨餓生命垂危特推代表王金鑑稟惠慶號潤之等晉轅請願持奉生活指數表伏乞鉤長鑒察俯念民瘼迅請轉咨鹽務有關當局立飭大成公司提高鹽價至千鹽石米增加配發平米區自本年九月一日起照數補發並應發還被扣每担九斤之鹽費以解民饑而資救濟臨呈不勝火急待命之至」

等情：據此，查該理事所稱姚為國民生活現狀尚屬實情茲經核定應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准加每担收價儲幣一元以蘇民困而示救濟除批示外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此致

浙東服務管理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電

浙東行政公署代電 教字第一〇二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爲電知雙十節國慶紀念日舉行本地區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選手名冊造送來署以憑編排節目)

各縣鄉鎮聯合會會長爰查雙十節國慶紀念轉瞬即屆本公署定於是日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擴大慶祝同時舉行本地區六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以示熱烈各縣運動選手規定中學生六名小學生五六年級十名並規定於十月九日向本公署報到所有率領之體育教師及運動選手往返川旅費准各縣作正跑支持達後之膳宿費由本公署供給除分電外合處電仰該會於電到五日內將體育教師及運動選手造送名冊來署以憑編排節目浙東行政公署印鑄

浙東行政公署代電 宣字第一四四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爲代飭調查各縣宣傳機構現況仰依表題日填報由)

各縣鄉鎮聯合會會長覽查本公署為明瞭各縣宣傳機構現況起見特製就各縣宣傳機構現況調查表一種除分電外合處電仰該會長迅卽依表詳細查填限於日前具報到署毋得延誤行政長官沈爾喬敬印

布 告

浙東行政公署布告 財字第一二二三號

查年來經濟劇變日常生活指數較諸事項以前增加數十倍不等而屠宰牙行典當營業稅稅率仍援用舊章徵稅於財政收支上不能平衡茲為調整稅率充裕庫收起見自三十一年十月份起將屠宰營業稅稅率增為菜牛每頭納稅銀六元猪每頭納稅銀四元羊每頭納稅銀二元牙行典當營業稅稅率照原定稅率增加兩倍徵收除通令各縣鄉鎮聯合會暨各省稅務局外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布告 財字第101五號

查前浙江省財政廳會於民國二十九年間將菸酒牌照稅改徵普通營業稅並定正稅率為千分之十另加附稅千分之六又查郡縣鄉鎮聯合會於本年度徵收菸酒營業稅仍照向例辦理祇征普通營業稅不徵牌照稅但亦不帶徵附稅對於商民之負擔較前政府為輕復經派員實地調查旋據報稱亦未同前情所有前公佈之浙東地區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應即廢止並自三十一年份第三季（冬季）起對於菸酒營業稅概適用普通營業稅章程徵收之其稅率規定以全年營業總收入額科徵千分之十之營業稅為準則除早報並分行外合行布告通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批

浙東行政公署批 財字第100七號

具呈人正大行經理王品士等

呈一件 爲穿長揭梁兼局長許歎玩沃請派員澈究以恤商頼由  
悉。業已據情轉請浙東鹽務管理局查明辦理矣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廿九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批

載字第一一〇七號

具呈人鄧驥私立魚山小學校王禮夫

呈一件 爲請將學校基金所屬田畝免除一切捐欵由

呈悉。查該校所有基金田五十畝事變前在省政府抑縣政府備案本公署無案可稽仰將是項備案證件以及准予免賦文書連同該基金田畝所在地圖照抄錄全份呈送來署再予核辦

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五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署批 建字第13332號

真呈人沈長根等  
胡阿根等

呈一件 爲剝削貧民非失設行徵收佣金請求撤查取緝德辦由  
呈悉業已據情令飭鄧縣警察局查辦具報矣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浙東行政公署批 財字第1650號

真呈人寧波人力車業同業公會

呈一件 爲人力車採取總營能租價有限負擔尤重懶情懶請准予免徵營業稅以示寬大而卹商艱由

呈悉查浙江省營業稅分類稅率表租賃物品業科稅標準以營業總收入額科千分之八包括出租人力車行馬車行汽車行及出貨其他物品各業所請免徵一節於法無據難照准仰卹遵亟納稅為要

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浙東行政公署批 民字第1686號

行政長官沈爾喬

批具呈人陳阿福

呈一件 呈爲告發陳金順詐財請求拘案依法治罪由

呈悉仰遵照人民遞呈書狀辦法第三項規定補具副呈貼足印花再行核辦

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浙東行政公報 公牘

浙東行政公署批

民字第一六八七號  
警字第一六八七號

真呈人鄧縣醫師公會

呈一件 爲寧海生命死非淺鮮膚陳各節懇願予取緝以整醫業而重人命由  
呈悉已令飭鄧縣鄉鎮聯合會暨鄧縣警察局查明取緝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浙東行政公署批

民字第一八五九號

具呈人慈谿縣民馮允氏等

呈一件 爲慈谿縣鄉鎮聯合會處置烟槍盜槍案玩忽法令請吊卷復審由  
呈悉。查本地區第二審法院案由本公署咨准司法行政部籌備設立本案經指令保留上訴權該民等如不服該縣判決仰候第二審法院成立時  
依法提起上訴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浙東行政公署批  
建一宇第一四六六號

行政長官沈爾喬

批鄧縣內業同業公會主席夏賢芳等

呈一件 爲載行輝等非法組織牲畜市場商等生計被斬聯名請求救濟由  
呈悉迭據呈請經本公署詳查寧波牲畜市場組織核與行政院實業部頒發監督民營市場條例多有不符業已令飭鄧縣鄉鎮聯合會定期召集雙  
方依法改組該同業等參加組織仰即知照併轉飭同業會員及屠夫等一體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浙東行政公署批  
財字第二六四六號

行政長官沈爾喬

真呈人寧波土烟業同業公會  
呈一件 爲申請由同業公會認辦營業稅由

呈悉查土烟營業稅案經本公署初查完竣開始征收所請認辦一箇應毋庸議

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浙東行政公署批 數字第二八三四號

行政長官沈爾喬

原具呈人戚繼良

呈一件 爲移產興學仰祈鑒核由

呈悉查該民移產興學熱心教育殊堪嘉許惟應依照本公署頒發私立中小學立案程序從速組織校董會循序進行私立學校開辦暨立案手續又該校校名應更正為鄞縣私立繼良小學並仰該民轉捐助該校之田畝契據現金單據以及每年輪值祀田之書面憑證一併移交校董會妥予保管仍由該校董會將辦理經過情形具報候查以憑按照 中央頒布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專案呈請特予褒獎以昭激勸並啓 教育部備案至所請轉飭當地有關機關協助一節候令飭鄞縣鄉鎮聯合會派員協助以利進行仰卽知照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長官沈爾喬

## 會議紀錄

### 浙東行政公署第七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公署會議室

出席者 沈爾喬 李炳彝 夏郁林 錢力生 張言卿 宋復 孫樹藩  
列席者 陶湘夢 龍个森 山本

主席 沈行政長官

紀錄 祕書夏郁林

祕書長報告參事甘恩農科長姜飄劉友華因事請假祕書李培英因事請假參事會一峯駕職出席七人已足法定人數列席陶湘夢等三人宣告開會

#### 甲、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二、奉行政院令為中政會通過改組各軍事機關仰知照並轉飭知照一案已轉行知照由

三、奉行政院令為奉府令保險業法施行法均經三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仰飭屬知照一案已轉飭知照由

四、奉行政院令為府令修正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條例仰飭屬知照一案已轉行知照由

五、奉行政院令為奉令增收國內各類郵資臨時附加費仰飭屬知照一案已轉飭知照由

六、准司法行政部咨復浙東地區司法機構在此過渡時期暫設承審員請查照代委一案已轉行知照由

七、奉行政院令據本公署曾送第三次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准予備查由

八、奉行政院令為奉令修正典試法仰飭屬知照一案已轉飭知照由

九、奉行政院令為奉府令發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商標局組織條例仰飭屬知照一案已轉發知照由

十、奉行政院令為農事委員會咨送本會總參謀長及總務廳對外行文程序仰飭屬知照一案已轉飭知照由

十一、奉行政院令為據電呈照會京述職署務由祕書長代拆代行准予備案由

十二、奉國行政院令為呈報召開糧食會議呈報漢紀錄等情准予備查由

十三、准內政部咨為淮中執委會祕書處函送孔子紀念歌修正理由請飭屬遵照一案已轉飭遵照由

十四、奉行政院令為據糧管會呈請明令禁止公務員不得兼營米業囤積仰飭屬遵照一案已轉飭遵照由

十五、准 內政部代電爲奉諭電告孔子紀念國族應掛於殿前請飭知一案已轉飭知照由

十六、奉 行政院令爲據內政部呈爲第六期調訓縣長定於十一月一日陞學仰達辦一案已聲敍本地區尙未能抽調受訓緣由呈復並咨內政部查照由

十七、准 財政部函爲管理金融實行辦法奉府令公本應先就三省兩市實行希飭知業已轉飭知照由

十八、准 財政部函爲請飭獎勵期成立公款公運管理處整理事變款產冊據並將整理辦法送核一案已飭屬遵辦具報由

十九、准 實業部函送安定物價臨時辦法平價條例及附屬法規縣市平價令組織指揮工作進展表等一案已轉發遵照由

二十、准 財政部代電爲奉令擬定非常時期各省市征用賦條例定期召集各地方主管人員到部會議一案已派駐京辦事處長陳超出席由

廿一、奉 行政院令爲改組成立中央物資對策委員會經過並撤銷中央物資統制會仰飭知一案已轉飭知照由

廿二、准 財政部函爲制定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及運輸物票證照應一律遵章呈部核發一案請轉知等函已轉飭知照由

廿三、准 教育部咨爲請將地方教育經費數額來源等詳細開示一案已轉飭各縣查報由

廿四、奉 行政院令爲擴報舉辦小教暑期講習會情形暨呈送名冊等准予備案由

廿五、奉 行政院令爲據呈報辦理新國民運動促進情形並檢發附件等情准予備查由

廿六、奉 行政院令爲通飭各機關黨部的購機準型收音機仰飭屬知照一案已轉飭知照由

廿七、准 教育部咨爲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應切實奉行國民體操調查並一案已通飭遵照由

廿八、准 教育部咨爲明瞭社教實施狀況續派員觀察報部一案已咨復請檢發部定社教機關中心工作後再行辦理由

廿九、奉 行政院令爲令發新運分會組織章程待遵照一案已正在着手籌備中由

三十、准 實業部函送治蠻淺說及月歷請飭屬遵照一案已轉飭遵照由

卅一、准 實業部函送暫列治蠻辦法及標表式請飭屬遵照一案已轉飭遵照由

卅二、准 實業部函送營造造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請飭屬知照一案已轉飭遵照由

卅三、奉 行政院令爲奉府令抄發各主管部會及關稅部會對各人起徵管權劃分原則仰飭照一案已轉發遵照由

卅四、奉 行政院令爲奉府令發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仰飭知一案已轉飭知照由

卅五、奉 行政院令爲據呈送召開各縣建教科長會議等准予備查由

# 浙東行政公報會議紀錄

一一一

- 廿九、據寧波永耀電力公司呈爲物價飛漲虧蝕日甚請調整電價以資補救一案已批准自十月份起酌量增收電費由四十、奉 行政院令爲轉行各縣依照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及附表限期改組層報核辦一案自當體察各縣情形隨時令飭改組具報由四、奉 行政院令爲據內政部呈復關於提高縣政工作人員官紀及待遇辦法仰遵照一案現正按照各縣實際狀況及政治經濟情形分飭達  
辦由

## 乙、討論事項

- 一、長官交議：本地區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業經制定公布施行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呈 行政院咨財政部備案
- 二、長官交議：本地區領收戶糧暫行規則業經制定公布施行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呈 行政院咨財政部備案
- 三、長官交議：本地區一二三等縣鄉鎮聯合會三十一年下半年度行政經費月支概算書業經規定通飭達辦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呈 行政院咨財政部備案
- 四、長官交議：本地區一二三等縣警察局及各級警察所下年度警費經費月支概算書業經規定通飭達辦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呈 行政院咨財政部備案
- 五、長官交議：本地區現行各種省稅稽徵暫行辦法業經制定公布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呈 行政院咨財政部備案
- 六、長官交議：本公署省稅稽徵局暫行組織章程暫辦事細則業經制定公布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呈 行政院咨財政部備案
- 七、長官交議：本地區菸酒牌照稅暫行章程暫行辦法業經制定公布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呈 行政院咨財政部備案
- 八、長官交議：本地區酒類營業稅暫行徵收章程暫處罰章程業經制定公布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呈 行政院咨財政部備案
- 九、長官交議：本地區徵收營業稅處罰規則業經制定公布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呈 行政院咨財政部備案
- 十、長官交議：本公署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制定公布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各款文內主席之下漏列委員二字應予分別補上呈 行政院咨財政部備案

十一、長官交議：據慈谿縣鄉鎮聯合會呈爲舉辦耕牛登記附呈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本案否決並通令各縣禁宰耕牛以維農業

丙、任免事項

一、長官交議：擬任孫大洲代理本公署觀察孫樹藩爲本公署秘書處致中爲本公署代理金庫主任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

二、長官交議：本公署參事會一案觀察蔡萬連呈請辭職已予照准觀察金英麟久不到差已予免職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

三、長官交議：擬任何漸波代理本公署宣傳科科長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 浙東行政公署第八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公署會議室

出席者 沈爾喬 劍力生 李炳彝（孫大洲代） 張言如 孫樹藩 曾唯一 何漸波 姜 鵬

列席者 安居 孫大洲

主席 沈行政長官 紀錄 孫樹藩

孫兼祕書報告 祕書長宋復因公赴軍委會商討軍械參事甘慶慶祕書李培英科長李炳彝劉友華因事請假出席八人列席觀察孫大洲等二人已是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 1、奉 行政院令爲據呈送二十一年七月份工作報告書表指令遵照一案已飭辦具報由
- 2、奉 行政院令爲准軍事委員會咨爲武漢行營組織條例系統編制表已修正仰轉知一案已飭屬知照由
- 3、奉 行政院令頒國民制服條例及圖說仰轉知一案已飭屬知照由
- 4、奉 行政院令頒國民制服條例及圖說仰轉知一案已飭屬知照由
- 5、奉 行政院令爲據呈送第五第六兩次行政會議紀錄已準備查由
- 6、奉 行政院令爲奉令頒修正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第四第五第九各條文仰轉知一案已飭屬知照由
- 7、奉 行政院令爲奉令頒修正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仰轉知一案已飭屬知照由

# 浙東行政公報 會議紀錄

一一四

- 八、奉 行政院令為准軍委會咨為賦予第二方面軍所轄國番號并規定定員外之辦法仰知照一案已飭屬知照
- 九、奉 行政院令為奉 國府令准中政會決議通達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俸給照上年加成辦法自本年十一月份起一律臨時再加一倍發給並  
訂定限制辦法七項以免增加國府負擔仰飭知照一案本地區因限於財力茲暫緩施行由
- 十、奉 行政院令為每年三月十二日 國父逝世日及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生日由國府主席率領文武官僚謁陵之後謁國民革命烈  
士祠致祭全國一律追念一案已飭屬知照由
- 十一、奉 行政院令為奉令於國民革命烈士祠鄰近為日本援助中國革命烈士之墳地應安靈位一體崇祀仰轉知一案已飭屬知照由
- 十二、奉 行政院令為據本院秘書處呈准銓敘部咨為嗣後有關公務員動員發配事項行文請用咨或公函以昭鄭重而資依據仰轉知一案已  
飭屬知照由
- 十三、奉 行政院令頒發中國童子軍總章仰轉知一案已飭屬知照由
- 十四、奉 行政院令頒發中國青年團暫行總章仰轉知一案已飭屬知照由
- 十五、奉 行政院令為 國父陵墓原有國民革命陣亡將士祠及紀念塔加以擴充改為國民革命烈士祠及紀念塔以崇先烈列舉要義四項仰  
轉知一案已飭屬知照由
- 十六、奉 行政院令為本院長劉北平公幹在公出席內院內公務依法由副院長代理仰知照由
- 十七、准 內政部咨為本院令為各縣應依照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及附表限期層報由
- 十八、准 司法行政部咨為送江蘇省辦理金司法威警甲乙兩種核算案一案已分飭遵照由
- 十九、准 兩浙鹽務管理局咨為添設三處有機製糞事請查照由
- 二十、准 水利委員會因為江南造河東四區第一次四方行政會議紀錄復請查照辦理由
- 廿一、准 教育經費督辦送教機關中、工作及各縣督教實施、狀調查表請飭填一案已飭屬知照由
- 廿二、准 行政院令為據呈報變更轄縣等級令准備案一案已飭屬知照由
- 廿三、奉 行政院令為奉 國府令縣公署開法、行修止辦行一案已飭屬知照由
- 廿四、准 振務委員會公函為修正本會接交審核辦法各條文列表查照轉知一案已飭屬知照由
- 廿五、奉 實業部咨為鄰縣物價平抑會應由公署代表為主任委員並可酌派財政科長為代表由
- 廿六、准 行政院令為據各縣開列組織暫行章程仰飭照由
- 廿七、准 財政部咨為正契稅務例施行細則並契約用紙式樣請印發一案已印發並飭屬遵照由
- 廿八、准 財政部咨為修正契稅務例施行細則並契約用紙式樣請印發一案已印發並飭屬遵照由
- 廿九、(密)

三十、（續）

三十一、准 中央儲備金支行函送寧波錢業議定存欠利息額請查照由

三十二、准 實業部函為抄送修正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辦法請查照轉知一案已飭屬知由

三十三、奉 行政院令頒洲地爭鋒防止及速決辦法仰轉知一案已飭屬遵照由

二十四、准 內政部函請抽調中央警官校第三期特高經濟訓練班學員一案已飭屬遵送由

三十五、准 內政部咨送各縣警察隊編組大綱及各省市聯防會剿賊行動法一案已飭屬遵照由

乙、討論事項

一、長官交議：據祕書處簽呈交審督警務科等請修正浙東地區警察局組織規程及統一浙東各縣警察機關之名稱等級及組織系統辦法

一案逕經審查擬將本規程標題增加「暫行」兩字並將條文審查修正理合轉具修正條文連同警務科對修正案之意見簽請謹核等情請

公決案

議決 照祕書處修正案公布施行

二、長官交議：據參事室簽呈交審查教育科擬請修正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章程及各級教育經費委員會暫行章程建國分別審查修正請

議決 通過

三、長官交議：據參事室簽呈交審查教育科擬請修正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暫行章程及各級教育經費委員會暫行章程建國分別審查修正請

議決 通過

四、長官交議：據參事室簽呈交建設科擬訂浙東行政公署管運船舶事務所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建議分別審查修正請謹核等情請公決

議案

議決 付審查指定會主任任祕書張科長孫參事三人審查由會主任祕書召集

五、長官交議：據建設科簽呈本地萬水和委員會應如何籌組請公決案

議決 原則通過依照中央條例由建設科擬具章程提會討論

六、長官交議：據建設科簽呈本部萬量衡檢定事宜亟宜進行特擬具辦法三項提請公決案

議決 辦法通過交王管科長遵照中央法令執行

丙、任免事項

一、長官交議：任用凌雲史粹之程德朱為副分別代理本部醫藥慈谿奉化鎮海省稅務徵局局長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

# 浙東行政公報 會議紀錄

一一六

二、長官交議：任用黃良岱代理慈谿縣鄉鎮聯合會承審員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

三、長官交議：（一）擬調任祕書孫樹濬代理本公署參事兼機要祕書請公決案  
（二）派曾唯一為主任祕書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四、長官交議：准本公署保安隊訓練處同少校繩綺主任兼軍需徐和生呈贈參職仍飭回本公署代理觀察本職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

五、長官交議：任高慶洲江浩然代理本公署視聽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

六、長官交議：擬派王文正代理鎮海縣鄉鎮聯合會承審員檢具該員履歷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七、長官交議：代理祕書夏郁林呈請辭職予留職停薪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

丁、臨時提案

一、教育科錢科長提議：查本公署已設立宣傳科所有本科第二股應即撤銷請公決案  
議決 教育科第三股撤銷將案卷及未了事宜移交宣傳科辦理

二、長官提議：擬派林冠賢代理奉化縣鄉鎮聯合會承審員檢具該員履歷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 浙東行政公署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公署大禮堂

出席委員 毛惠民 陳明 顧守中 楊金鉢（陳代） 丁松 丁文成 夏字民 李培英 吳元章 瑛（劉友華代） 毛

列席者 陳相  
主席 沈長官 記錄 陳相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 一、報告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報告召開本會意義「略」

乙、討論事項

一、查本會組織規程始經浙東地區第一次縣地方行政會議議決通過茲因事實關係有變是否有當提請公決後呈請行政長官核准公布

決議 修正通過

二、請推定本會各組組長人選案

決論 總務組組長推李委員培英擔任  
衛生組組長推吳委員元章擔任

防疫組組長推毛委員惠民擔任

三、擬就本會辦事細則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 推李委員培英毛委員稼生丁委員立成會同審查後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四、郵縣城區之清潔衛生應如何計劃改進案

決議 ①垃圾及糞便處置問題 先行派員調查過去辦理情形由衛生組擬具計劃呈請 行政長官核准行之

②經費問題 以處置垃圾及糞便之收入悉數用之於清潔衛生事宜

③清潔檢查 依照內政部規定之清潔大掃除日期及辦法通飭按期舉行並在事先擴大宣傳事後再行清潔檢查

五、學校衛生 鄉縣已有委員會之組織應如何督導推進案  
決議 飭將辦理計劃呈送本會審核後隨時督導

六、明春防疫事宜應如何計劃案

決議 由防疫組擬定計劃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七、關於浙東各縣之衛生行政應如何計劃推進  
決議 督飭各縣組織成立縣衛生委員會計劃推進

八、陳委員明提 為充裕衛生經費起見擬將一切衛生行政收入如醫療檢驗（包括各種屠宰費）菜市場徵收費釐便及垃圾承辦費釐其他有關衛生各款項均應指定為衛生專款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浙東行政公報 會議紀錄

一一八

決議 由行政公署通令各縣將所提各種衛生行政收支情形逐項查報後再行審核  
丸、陳委員提 爲加強衛生行政機構麟設置全縣衛生行政及技術實施之中心機關辦理全縣衛生事宜案  
決議 由本會統籌經費後呈請 行政長官核定辦理

## 工作報告

浙東行政公署工作報告 三十一年八月份

### 一、民政

#### 甲、嚴密加強自治機構

一、劃一區公所組織 檢查本公署所轄各縣區之組織頗不一致有稱署或稱區公所者有未成立區署或區公所者有已成立而組織漫無標準者茲已通飭各縣限期一律成立區公所並訂定經費著給標準終使整齊劃一漸趨正軌

二、甄別現任鄉鎮保長及分期抽調訓練 檢查保甲為自治奉公守法與安民有莫大連繫關係重要固無待言本地區各縣自進入和平區後秩序初定鄉鎮保甲長選舉良莠不齊現經規定由各縣遵照中央保甲規程內規定實行將現任鄉鎮保甲長分別加以甄別並對特別注重品行思想一經甄別調整後再由各縣分期抽調訓練務使對保甲有深切認識達成優秀幹部以期盡量發揮工作效能

#### 乙、統一管理糧食

一、召開本地區六縣糧食會議 本公署於八月七日召開六縣糧食會議決議以下七項通飭各縣認真辦理並擬旨管理糧食辦法呈核務期增加生產節約消費俾供求得相平衡

二、辦理計口授糧 查本地區糧食回應不足前今年早稻因遭颱風之影響收穫為之減少甚嚴重問題內之更趨嚴重茲經規定統一糧價並由國家收購大批稻米平均配給各縣按照戶口實行計口授糧制以免囤積居奇及偷漏外運之弊而杜糧荒發生於無形

#### 丙、緊急處置疫癆

一、召開防疫緊急談話會 本地區夏令炎熱不雨以致發生虎斑熱甚猖獗爰於八月四日召開防疫緊急談話會共謀撲滅之方並飭組織防疫隊按戶注射防疫針加以嚴防

二、改組時疫病院 檢查本地區本年疫勢以鄞縣為最該縣原設有時疫隔離病院因財力人力均感不足故設備簡陋殊失人民之信仰本公署有鑑及此爰將該病院改組為公立時疫醫院並督促成立董事會竭力籌款改進設備力求完善一面派員日夜督辦該病院工作務使疫勢不甚蔓延茲已漸收改善之效而疫病亦大見減少可告無虞矣

### 二、財政

#### 甲、關於稅收事項

(一) 調查所屬六縣四五六年各項賦稅實收數目

- 一、奉化縣填報如下：三十一年四月份實收四萬五千六百九十九元二角一分 三十一年五月份實收五萬一千三百十元零三角八分 三十一年六月份實收四十萬零七千一百三十四元 合計五十萬零四千一百四十三元五角九分  
二、慈谿縣填報如下：三十一年四月份實收六萬四千一百二十一元七角四分 三十一年五月份實收三萬九千五百五十元零三角七分 三十一年六月份實收六萬九千八百八十三元二角二分 合計一十七萬三千五百五十五元三角三分  
三、餘姚縣（調查核有漏列之處發還令改編）  
四、象山縣（未編送到署）

乙、關於稻決算事項

(一) 七月份各縣收支決算報告

- 一、鄞縣編送收支數目如下：收入三十七萬零八百一十二元五角三分 支出一十八萬零九百二十四元六角（錢常門）六萬七千八百四十四元一角四分（臨時門）  
二、奉化縣編送收支數目如下：收入九萬二千二百六十一元九角 支出四萬五千零二十一元九角一分  
三、慈谿縣（調查核有錯誤發還令改編）  
四、鎮海縣編送收支數目如下：收入三十萬零零二百四十八元七角四分 支出二十四萬八千九百八十三元一角四分  
五、餘姚縣編送收支數目如下：收入一十萬零三千五百八十三元九角八分 支出一十萬零二千一百二十九元八角四分  
六、象山縣（未編送）
- (二) 八月份各縣收支預算報告
- 一、鄞縣編送預算數目如下：收入二十五萬七千二百五十七元六角七分 支出十九萬一千四百六十八元九角三分  
二、奉化縣（未編送到署）  
三、慈谿縣編送預算數目如下：收入五萬四千一百二十元 支出四萬一千二百八十五元（錢常門）九千九百五十元（臨時門）  
四、鎮海縣編送預算數目如下：收入二十八萬八千一百元 支出二十八萬九千一百四十二元  
五、餘姚縣編送預算數目如下：收入一十三萬六千一百五十元 出支一十三萬六千一百五十元  
六、象山縣（未編送到署）

三、教育

甲、教育行政及學校教育方面

(一) 在敵捐項下帶征教育附捐並將事變前原有教育捐款儘量劃分以期教育經費獨立

工作步驟①調查事變前田賦項下帶征教育附捐及各項教育捐款②調查事變後原有教育捐款繼續征收情形③擬具教育經費獨立辦法提交六縣行政會議決議施行

#### (二) 調查中小學及社教機關概況

工作步驟①印發調查表格②分令各鄉鎮聯合會轉飭各校館切實查填③令各縣聯合會限期彙報以憑查考

(三) 命令各校厲行思想訓練以期增進和運籌識

工作步驟①擬具糾正青年不正確思想各項辦法②提交六縣行政會議決議施行

#### (四) 令浙東公立女中接收聖母學院全部校產

工作步驟①令上塘校產管理人移交全部校產②令女中兩校負責接收③由本署派員協同點交

#### (五) 令原有浙東中學改正縣立名稱

查浙東中學係鄧縣縣立原稱公立浙東中學名稱殊有未妥經令飭鄧縣鄉鎮聯合會轉令改正茲已改稱爲鄧縣縣立中學矣

#### (六) 令浙東公立女中接收鄧縣縣中移送女生

中等教育應令男女分校以正風紀而杜流弊茲令原有浙東中學（即鄧縣縣中）女生一律移送公立女中轉學已於本月內實行

#### 乙、文化事業及宣傳方面

#### (一) 設置宣傳會議

按照中央頒布各省市宣傳機構調整辦法第二項規定召集本公署所在地各有關宣傳機關團體代表設置宣傳會議俾取得政府與民眾之聯絡以利地方宣傳事業之推進

#### (二) 普遍設置新運動標語

遵照中央頒布推進新國民運動標語擇定各通衢要道漆製牆上一面漆製木牌標語分釘各電桿木各公共場所俾利用文字而永久收宣傳之實效

#### (三) 印發和平及大東亞解放歌曲

選集和平及大東亞解放歌曲印發所屬各縣學校一體歌詠藉以喚醒國人

### 四、建設

甲、森林

# 浙東行政公報 工作報告

一一一

(一) 調整浙東地區農業試驗場 在浙東自事之後各縣縣立農場均已停辦而農業驗示於生產上之影響除各縣縣立農場業已分助從速恢復外現擬籌設本公司直轄農場 所需資本由農業已擬具工作計劃逐步實施

(二) 恢復山門 奉天本局本年度工作計劃之一故特於召開六縣建設科長會議時提案決議施行

## 乙 船舶

(一) 調查船舶數量 查各縣所發船舶牌照多不一律以致漫無稽考經製定表文發交各縣鄉鎮聯合會查核為改革張本

(二) 調查車輛數量

丙、交通網

(一) 建築寧海公路 寧奉公路分為三段一自寧海至操社規定敷設為甲種路面操社至江口為丙種路面一自江口至溪口及自江口至奉化均應建築區內種路面

(二) 建築奉浦公路 新奉公路自浦口至新昌二十五九公里橋樑三十二座將於七月十五日開始施工奉浦段本月二十五日全部完竣

## 丁、通訊網

(一) 修理寧餘線 寧餘線寧海經慈谿至餘姚長途電話早已架設通話前月忽告中斷業經飭由通訊隊前往修理

## 戊、特別工程

(一) 建築餘姚鹽場 餘姚鹽場新建房屋三十二幢將於七月九日訂立承攬開始工作

(二) 建築飛行場發着所 機社飛行場發着所經籌備建築業於六月間開工

## 己、其他

(一) 召開六縣建設科長會議 奉建設一暫自經舉辦後均已破壞無餘本公司成立後雖加督促而各縣情形不一遂致困難重重為改進計畫於八月二十五日召開六縣建設科長會議討論獎勵庶種冬作案又提倡籌組農村合作社案又發起造林案又稻田內營養改善有妨生產如何處理案又擬請確定各縣建設經費案又各縣本年下半年度路政設施應如何計劃進行案等決議多起並即逐步進行矣

# 五、警務

## 甲、觀察部份

(一) 根據觀察薛國周報告之寧波公安局特務員黃金立等四人向李鶴皋藉端款詐案派觀察曾國興再行調查具報

(二) 為明瞭本邑碼頭之經營狀況及一般情形派觀察薛國周前往調查

(三) 派觀察曾國興率李峯至寧波公安局第三分局轄境內調查一般土產商行之營業情形並制止其強買行爲

## 乙、宣傳部份

(一) 警務科長於本月三日作防疫廣播演講題為「虎疫的預防與撲滅」

(二) 注意「八一三」紀念日並督飭郵驛警察局妥為預防

(三) 本月十六日警務科長作廣播演講題為「完成東亞共榮圈之途徑」

#### 丙、總務部份

(一) 派科員黃中博往郵驛聯合會查詢關於民食之缺乏原因及措置方針與辦法

(二) 提具警務科準備提交第一次縣地方行政會議之提案由專員觀察及各股長會同審查後簽送祕書處彙編

(三) 派警務科長李國觀察蔡尚連科員單揚葛維生前往接收浙東五縣警察訓練所已將該所一切服裝器具槍械雜件等點收清楚連同移交

#### 清冊會辦具報

#### 丁、行政部分

(一) 派科員黃樹凱赴特務機關商討防疫之一般措施事宜

(二) 提具各種取緝規則計六種及各種表格等

(三) 令郵縣警察局整頓大世界遊藝場之設備並禁止公其場所賭博及妥備消防事宜

#### 戊、特務部份

(一) 提具經濟警察及特高警察任務規程

(二) 指示郵縣警察局關於實施恐怖演習事宜

### 浙東行政公署工作報告 三十一年九月份

#### 一、民政

##### 甲、設法改善縣政以謀人民福利

一、召開縣地方行政會議 本公署為改進轄區各縣縣政起見特於本月八日召開本地區第一次縣地方行政會議對一切應興應革事務歷時二日決議提案七十六件分飭各縣切實執行

##### 乙、派員指導縣政

一、本地區餘姚縣鄉鎮聯合會舉行宣誓典禮慈谿縣鄉鎮聯合會舉行第一次縣行政會議本公署特派民政科長前往監督並指導一切

##### 丙、令飭各縣統籌區鄉鎮自治經費

一、各縣鄉鎮統一收支確定預算

責本地區各縣鄉鎮公所行政經費均屬自籌其職員名額及薪給固屬無標準所有收入支出亦未編造概算以致不肖鄉鎮長利用機

會因顧人民負擔流弊滋多茲為整飭糾正統一紀見所有區鄉鎮公所行政經費責令各縣統籌統支擬訂辦法及經費概算書提交第一次縣地方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已令飭各縣計劃統籌限本年十一月開始實行編造概算書呈候核定關於鄉鎮事業經費並題令飭指定來源妥為征收支配以杜流弊俾得確立會計制度

丁、籌備建築公墓

一、糾正迷信藉增生產 賽本地屬內人民迷信風水之說農地良田任意墮棄相沿既久佔地日廣於生產前途殊受影響亟應籌建公墓以資提倡殯葬就鄰縣區域內先行建築公墓特派科員前往鄞東寶幢鐵沙堰河頭地方察勘原有廣大公地計劃籌策現正着手進行中

戊、審核各縣糧食管製辦法

一、防止囤積居奇嚴禁偷運 賽本公署辦理調節管製糧食經召開六縣糧食會議決議七項原則令飭各縣依照糧食產消實際狀況擬具管製辦法呈核施行本月據各縣先後呈送前項辦法到署業經分別審核飭遵並隨時監督以期供求平衡嘉惠平民

己、調查衛生事業

一、觀察公私立醫院 賽郵縣城區各公私立醫院計有中心華美等十餘家其中設備完善診治認真者固多而因陋就簡敷衍營業者亦在所難免本署為澈底明瞭各該醫院之組織設備醫務等實際狀況經派員實地觀察以備調整衛生事業一部份之基本工作為謀人民健康及減少病魔起見並擬編組衛生委員會以督促推行衛生行政並防止疫癆

## 二、財政

甲、關於稅收事項

一、調查所屬六縣四五五六月份各項賦稅實收數目

①象山縣填報如下：三十一年五月份實收一萬六千五百九十二元二角五分 六月份實收一萬六千一百五十元另八角二分 七月份  
實收三萬五千六百六十六元九角五分 合計六萬八千四百十元另另二分

乙、關於預決算事項

一、八月份各縣收支預算報告

②象山縣填報如下：收入三萬一千另十元 支出三萬一千另十元

二、八月份各縣收支決算報告

③奉化縣填報如下：收入七萬二千另五十八元六角二分 支出二十二萬八千九百二十九元另八分（註內購數量支款十四萬元由該捐征收獎金一萬一千四百元）

丙、關於推進財務事項

一、浙東地區省地方廳地方預算劃分收支標準經第一次縣地方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令飭各縣自三十一年份起運行

二、規定各縣鄉鎮聯合會等月支核算書格式通飭各縣遵照辦理

三、浙東行政公署代理金庫於九月十四日成立執行公款之出納事務

四、公布浙東地區暫行會計規程及代理金庫暫行規程並通飭各縣遵照辦理

五、抄發契稅條例及公布接收戶籍及征收不動產移轉契稅等章則通飭各縣遵行

#### 丁、關於奉行 中央政令事項

一、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業已通令各縣轉飭遵行

二、奉 行政院令關於安定物價辦法業經通飭各縣遵行具報一俟齊全彙案呈報

三、財政部咨請飭各縣成立公款公產管理處業已通飭各縣遵辦並由本公署另組公款公產管理委員會整理不屬於縣之公款公產

### 三、教育

#### 甲、教育行政方面

一、訂頒三十一年度學歷及編造學校行事歷須知：查三十一年學年度業經開始各學校學歷亟須訂頒俾資遵守茲參照編訂學歷成例及部

頒修正學校休假日期規程訂頒浙東地區各級學校學歷一種各項紀念日除孔子誕辰紀念改為九月二十八日外餘均照舊

學校行事歷紀載一學年進度有關校務發展各級學校自應編造呈核茲訂頒編造學校行事歷須知一種俾各校於編造時有所依據

二、改正各級學校及各社教機關名稱：查事變後本埠區各校及各社教機關名稱至不一律如各縣立小學則多稱某某縣鄉鎮聯合會構範  
小學郵縣各社教機關則概稱寧波公立民衆教育館等茲查照部頒規程令一律改正公立各校各社教機關悉以所在地區  
域大小分別名稱私立者則用專有名稱不得含混以資整飭而正觀瞻

#### 乙、學校教育方面

一、訂頒思想訓練方案：查各中小學訓練學生自應精神重於物質思想訓練佔精神訓練之重要部份茲查照本地區第一次縣地方行政會議

議決厲行各級學校思想訓練一案訂就思想訓練方案一編通飭各校認真執行

二、通飭各中小學一律組織童子軍：查童子軍訓練為培育兒童智仁勇兼備之基本教育而尤注重德性之涵養人格之陶鑄辦理得宜能收即  
知即行之效茲按照本公署第一次縣地方行政會議議決一案通飭本地區各中小學一律遵章組織童子軍藉圖成效而重責訓導服裝一項  
鄉區各校生活較艱得酌量置備以轉家屬負擔

#### 丙、文化事業及宣傳方面

一、舉行和運先烈紀念：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和運先烈紀念大會會中對先烈為和平反共建國犧牲之事蹟及先烈生平之言行精

機關述詳盡

二、籌備雙十節國慶紀念：茲經成立雙十節國慶紀念籌備會下設總務遊藝宣傳運動藝術交際六股對雙十節擴大慶祝事宜各股正在分頭進行

四、建設

甲、關於農林

一、購發種子：查各縣自事變後原有縣立苗圃均已停辦其中苗木亦多被竊一空雖經本公署令飭各縣恢復苗圃而苗木一項採集非易現由

本公署轉託寧波特務機關購到生長最速之紅楊槐樹大鷗櫻種子三種發交各縣鄉鎮聯合會擇地播種以備造林

乙、關於水利

一、預防秋潦綠勘河道堰閘橋樑涵洞設喚修治疏濬：查各縣河道久失疏濬堰閘橋樑涵洞自事變以後亦失管理日久失修本年夏季久旱不雨深恐旱魃之後釀成秋霖分飭各縣為防備對於堰閘橋樑尤應格外注意遇有損壞趕速修理

二、利用冬期農隙修治農田水利：查農田水利之興廢影響於農產之豐歉事變後各地水利工事均多破壞現奉 行政院訓令並附發利用冬期農隙修治農田水利大綱即經分飭各縣按照各縣擬具計劃逐步實施

丙、關於治蟲

一、督勸治蝗：查蝗害為害影響農業生產至鉅地淮寶英部函送督勸治蝗辦法即經分飭各縣廣為宣傳並切實注意一有發現即行捕滅一面

呈報本公署予以指導

二、防除螟害：查本年冬明鑑治農田水利藉以防除螟害現淮寶英部函送除螟淺說及治螟月歷兩種即經分飭各縣按照月歷所示各點切實

丁、關於市容

一、督勸改善垃圾箱及公共廁所：查各縣關於垃圾箱及公共廁所事變後或遭偷竊或經損壞厥後雖經整修亦屢因陋就簡於公衆衛生前途實多妨礙本公署有鑑於斯分飭各縣從速改善垃圾箱及公共廁所

戊、關於船舶

一、辦理管理船舶登記：查管理船舶及登記領照業經制定管理船舶暫行規則取締航船營業競爭暫行辦法暨征收船舶牌照檢驗材料費暫行辦法於九月五日提交第六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同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並令飭各縣在本年度內還章代辦自三十二年度起由本公署

總設管理船舶事務所管理之

二、總設管理船舶事務所：查辦理管理船舶按管轄各縣河流航行情形分設管理船舶事務所其組織規程辦事細則經臨費預算等正在擬

訂中其應設之地點亦在計劃考慮

己、關於交通

一、郵奉公路：自九月份起飭交郵縣鄉聯會辦理由本公署劃分三段①自寧波至櫟社飛行場規定數段為甲種路面如櫟社至江口為乙種路面限九月二十日開工十二月末日完竣②自江口至溪口規定為丙種路面歸奉化縣鄉聯會辦理限期同前

二、江奉路：自江口至奉化城內規定為丙種路面經本公署劃歸奉化縣鄉聯會辦理限期同前

庚、關於通訊網

一、寧新線：寧波至新昌長途電話業於前月份架設完成現正計劃其他路線

辛、關於特別工程

一、餘姚鹽場：餘姚鹽場需建築房屋三二幢經於七月九日訂立承攬開始工作詎因天旱水涸河道梗阻運輸不便暫行停工至九月份始繼續工作

二、飛行場：櫟社飛行場發着所經籌措建築於六月間開工至九月底完成現擬增築浴室廚房二舍在進行中

三、設計本署保安隊訓練所房屋改修（即第四中學校舍）

四、設計本署教育科辦理之女中校舍改修（即舊甬江女中）

壬、關於其他

一、分飭各縣會實施第一次縣地方行政會議決議各委員查本地區九月八日召開第一次縣地方行政會議關於建設部份決議六項業已分別轉述逐案實施矣

二、分飭各縣會報告建設工作：查各縣主事變後原有建設事業均已破壞無餘現一萬三千頭亟待整理本公署為便於督促起見實告明瞭之必要分飭各縣將八月份工作情形呈報備查

五、警務

甲、觀察部份

一、派員逐日前往時疫病院觀察設置及執務狀況  
二、派員每隔三五日觀察各碼頭各城門一次觀察執勤長警之檢閱情形，防止長警勒索情事  
三、派員觀察本城各米店配發戶口米情形嚴防舞弊

乙、總務部份

一、召開第一次縣地方行政會議警務組議案審查會議

## 浙東行政公報 工作報告

一三八

二、籌辦開辦浙東警察官訓練所一切事宜並擬具該所組織大綱草案各項章則及經費概算書等

三、派員至鄉縣聯合會磋商關於本公署全體職員集領戶口米事宜經商妥俟造成名冊後由該會配發

四、查勘警察訓練所地址並估計房屋修理費

五、保送本科科員黃樹凱晉京至內政部報到應選第三期留日警官

六、編訂本地區一二三等縣警察局經費月份支出概算書頒發各縣遵行

七、分飭各縣警察局遵照奉公署製成之四八遵守制實施步驟及勤務分配表試行動務制度為四八遵守制以觀成效

八、轉頒中央各種警察法令

九、甄別並選前浙東五縣警察訓練所全體教職員藉資整理

### 丙、行政部份

一、偵破偽造長官手諭案內人犯兩名錄取口供一名及保釋放另有賴彭一者連同證件等移送郵縣地方法院依法訊辦

二、分飭各縣警察局嚴戒備九一八紀念日以防不良份子乘機擾亂並令各縣警察局於該紀念日後實施戒備演習由各隨時派員視察

三、令郵縣警察局於近期內會同浙東獨亞文化隊暨各小學校舉辦交通安全傳週

四、分飭各縣切實執行第一次地方行政會議警務部分之各項決議事項以期改善警政

五、令飭郵縣警察局取締本城未成年之人力車夫以重人道而維交通

六、通知各縣警察局注意防範雙十節國慶紀念日匪類乘機活動以維治安

### 丁、特務部分

一、派員偵查所屬下級機關員警瀆職案件以除民衆疾苦而肅紀

二、派員密查郵縣聯合會前經濟調查室主任魏友田藉端勒詐案原委並偵查各關係當事人

三、分飭各縣警察局依照行政會議決議案在各該管轄區內布設情報網並施行緊密連絡暨以最迅速方法互相交換情報以明匪情而利防制

## 專 載

# 保衛大東亞的心理建設

沈長官在中日基本條約簽訂兩週年紀念週廣播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中日締結基本條約，同日發表中日溝共同宣言，日月邁進兩週年紀念日又臨當前。

中日基本條約的最大精神，在排除一切功利思想，從兩國的百年大計上着想以東方道義精神做基礎，確立兩國的親善關係，以中日兩大民族的結合為核心，協力建設共存共榮的東亞新秩序，實開中日兩國歷史上的新紀元，由此造福大東亞前途。貢獻全世界和平，是值得無上欣幸的。

在不幸的中日事變以前，許多流轉時序中，中日兩國爲了各自的圖強，不免時起糾紛，而歐美的侵略勢力，乃得乘隙伸展到東亞大陸，甚至根深蒂固起來，這不僅是中國之禍，也非日本之福，更是東亞的心腹大患。所以 國父領導中國革命，彼時日本許多志士，也來參加中國的革命運動，毫不惜犧牲生命，惜乎當時中日兩國，國策未臻一致，祇注意於各自的圖存。忽視了共同的圖存，於是西方的功利思想乘時而興，東方的道義精神自然衰竭，這種功利思想，跟着歐美侵略勢力而俱來一直支配着中日兩國的民族心理，終於演出了不幸的中日事變要從血的經驗中纔得以清算，至今回憶 國父大亞洲主義的倡導，乃不及時實現，曷勝遺憾。茲當中日基本條約簽訂兩週紀念日，我們的覺悟該是何等深刻？

所謂「歐風美雨」的歌頌時代，如今應該是過去了，百年來受侵襲之下的中日兩國，真是風雨同舟，早已祇有一個共同的命運，兩國需要聯肩努力的，祇是怎樣在侵略者的手中來求解放，不然，不但無以共存，抑且不能自保，當年 國父最後一次蒞臨日本時，曾坦白語日本人士，「日本維新，是中國革命的第一步，中國革命，是日本維新的第二步。」這是革命者的坦白，中國革命領袖的誠意是最可寶貴的。日本維新固在圖日本的強盛，中國革命也在求中國的強盛，而兩國的各自圖強，都在於排除英美帝國主義的侵略勢力，這種圖強的意志結合起來，便成爲保衛東亞的原動力，中日兩國便能夠共存共榮了。日本維新是成功的，但日本的向榮發展都遭受阻於英美在東亞的侵略勢力，中國的革命，則始終遭受英美帝國主義的摧殘與壓迫，還沒有完全成功，所以 國父又很坦白的說過：「中國革命的成功，有待於日本的諒解。」由此可知中日兩國的關係，實不僅同文同種說明之已足，還有著真正的利害一致，需要革命的交流，努力於東亞民族的共同解放。

因此凡是東亞民族，都要建立起保衛東亞的共同心理，東亞一個民族受害，也就是整個東亞受害，此一民族遭人侵略，彼一民族也不能倖免。東亞民族，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便是精誠團結，便能共存共榮了。中日事變，是因爲不能同此心理而發生的，中日和平，是因

爲因此心理而發生的，兩年來的今天，簽訂了中日基本條約，可以說是一種心理建設，所以能夠排除西方的功利思想，恢復東方固有的道義精神。中日和平得以永久，東亞和平也於此確立了。

各位同胞！建設自己的心理，纔是建設國家的根本，我們要從抗戰的心理蛻變爲和平的心理，我們要以愛祖國的心理，發揚爲愛東亞的心理，我們要復興中華，也要保衛東亞，必有偉大的心理，纔能負此重大的責任，願共勉之。

## 協力大東亞解放戰爭

政署宋祕書長廣播詞

各位同胞：

在二年前的十一月三十日，中日兩國，在以道義爲基礎，建設東亞新秩序爲目標的崇高理想下，訂立了二國間調整邦交的基本關係條約，並於同日發表了中日滿共同宣言，互爲等鄰緊密提携，形成了東亞永久的和平軸心集團，進而謀全世界的和平。

我們知道中國今日的貧困和苦難，東亞今日的羈絆和束縛，世界今日的動盪和不安，皆由於英美帝國主義者所給予，一世紀來，英美帝國主義者把握着世界經濟，和控制海洋的霸權，擴大殖民地，因爲其帝國的生存，因而更變成了夜郎自大的心理，企圖征服東亞制霸世界，我東亞民族，以及整個世界的弱小民族，都低頭在強權統治者的面前，一如奴隸。

中日戰端既開，延辱人民，死傷千萬，全國痛楚，斷送幾盡，這是英美帝國主義者毒計的得售，渝方政權惑於自私，昧於大局，竟不惜將國家元氣，作鈍刀一揮，其認敵爲友之行爲，不啻出賣國家利益，戕喪國家命脈，至可痛心。所幸我主席高瞻遠闊，志慮深長，並顧念抗戰多年，創痛彌深，若長此以往，不僅中日兩敗俱傷，即整個東亞亦將陷入萬劫不復之地，且以中日無不利之局，於是毅然禦近衛公爵聲明，飛離重慶，領導有識之士從事和平運動，迨至國府還都，和平基礎已奠，乃又於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正式締訂中日基本條約發表中日滿三國共同宣言，與友邦相互尊重領土與主權的完整，並在政治獨立，軍事同盟，經濟合作，文化溝通各方面同其心力，爲共存共榮之努力，向建設東亞新秩序之途邁進。

而英美帝國主義，旨在維持其百餘年來之侵略政策，欲使中國，陷於次殖民地地位，對此合乎正義的中日和平，不慎加以種種破壞和阻撓，以威器供給，經濟援助之口號爲餌，唆使渝方繼續抗戰，藉此使中國衰竭，日本疲敝，以飽其漁利，後中日事變，至今猶不能早告終結，全面和平至今猶不能早日完成，人民痛苦，至今猶不能及早解除，其奸謀，其毒計，直欲使東亞民族，淪於萬劫不復之地，永遠做他們暴憲的禁錮，永遠呻吟於他們的淫威之下。

汪主席領導和平反共建國運動目的，在於復興中國，從和平統一的環境中，來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以中國復興的力量，來完成東亞新秩序的建設，更是爲了貫徹國父大東洲主義的理想，澈底檢討起來，重慶的繼續抗戰，是出賣了民衆的利益，背叛了國父遺志而英美帝國主義的侵略勢力，實爲中國和東亞的最大敵人，我們爲了真正的愛中國，真正的愛東亞，對這英美的侵略惡勢力，是不容妥協

，決心要根絕的，去年十二月八日，友邦日本，終於在最大的決心下，發動了大東亞解放戰爭，並且獲得了赫赫戰果，我東亞民族，對於這次勝利基礎的奠定，該如何振奮。

當大東亞戰勃發之初，汪主席以中國的安危，與東亞的安危，爲不可分，與友邦日本的安危，更不可分，乃即昭告國民，決與友邦日本同甘共苦，以堅固不拔的精神，臨此難局，負此重任，一年以來，日本以電光石火的神速戰術，毀滅了英美帝國主義者的太平洋上侵略根據地，擊潰了英美的遠東艦隊主力，此偉大的戰果，足以證實英美帝國主義的沒落，另一面東亞民族的獲得自由解放，是必然的趨勢，我中國既爲東亞民族的一員，今復更應該怎樣努力，以盡分擔建設東亞新秩序的責任，實爲我同胞今日所要力自惕翼的。

中國今日因全面和平尙未實現，格於形勢，雖具有同甘共苦之決意，亦惟有從健全本身做起，如確立治安，擴充軍力，增加生產，節約消費，切實履行新國民運動，以貫澈東亞共榮圈的大理想，這都爲政府與民衆所要身體力行的，同時我們要率先履行中日基本條約的義務，協力大東亞解放戰爭，那末復興中華，保衛東亞的前途，纔有着無限的光明！

## 附錄

### 浙東行政公署箋函

祕字一四五二號（爲奉發台端慨助防疫藥品西鹽水痢疾丸等經分送十六機關團體復函誌謝由）

延芳先生大愛啟啓者前奉 長官發交 台端慨助防疫藥品德國食鹽水四百磅神效痢疾丸五百九十九小包經託由 特務機關長帶甬分發各縣鄉鎮聯合會各慈善機關各醫院等備用施送等因遵經備兩分送鄞縣餘姚慈谿鎮海奉化象山等六縣鄉聯合會及縣中心華美兩醫院及縣人民法院四明普善會寧波救濟院難童教養所佛教孤兒院保安隊訓練處浙東公立女子中學等十六機關團體代爲施送以期普濟實惠茲先後接報寧波華美醫院院長丁立成等復函爲領得 諸延芳先生慨助之西鹽水及痢疾丸等照數點存預備施送無任感激請代轉謝等語足徵先生關懷桑梓慨解仁義痛痒在抱澤及病黎謹代六縣貧病同胞藉抒謝意諸希 該治是荷專此奉達祇頌  
台安並揚  
仁風

浙東行政公署祕書處謹啓

# 浙東行政公報勘誤表

頁數	七	七	一七	五四	二七	六一	九八	九九
行數	六	二	一七	四五	一五	一〇	四九	四九
錯字	由	由	該會長	聯合會	聯合會	化聯參	大	餘
更正字	查	查	政治	鎮會清	鎮會清	梵柳長	吏	役
遺漏字	應取銷字	備註						
備註	區字下	委字下	公字下	查字下	查字下	查字下	員字下	給字下
備註	區字下	委字下	公字下	查字下	查字下	查字下	員字下	給字下

浙東行政公報價目表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月出版一期

期數	價	目	郵費
零售	每期	八角	一角
半年	六期	四元八角	六角
全年	十期	九元六角	一元二角

浙東行政公報廣告刊例

編輯者 浙東行政公署秘書處

發行者 浙東行政公署秘書處

頁數	價	目
半頁	四	十八元
二分之一頁	二十	八元
四分之一頁	十二	四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連續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面議

印刷者 時事公報印刷部代印